

# 歐洲土地制度史探討

郭漢鳴著

## 目錄

### 第一篇 歐洲古代土地制度之研究

- ✓ 一、土地共有制度之爭辯
- 二、史詩時代至紀元前四世紀之希臘
- 三、希臘帝國時代之土地問題
- ✓ 四、羅馬人之土地經營
- ✓ 五、羅馬人之分地法
- ✓ 六、高盧人之土地制度
- 七、土地封建制度之起源

歐洲土地制度史探討目錄

一〇

三二四〇

四〇一五〇

五〇

228055

第二篇 法國貴族領地制之解體與租佃制之確立

第三篇 法國大革命時代之土地問題

一、十八世紀的社會思潮

二、財產私有制問題

三、廢除封建特權與發布人權宣言

四、革命前之地權分配

五、革命期中之土地政策

六、農村土地德謨克拉西

第四篇 俄國古代的農奴

一、農奴之意義

二、農奴之起源

三、農奴之發展

四、農奴之經濟狀況

第五篇 俄國蘇維埃前身之密爾

第六篇 俄國之土地改革

一、矛盾的俄國

二、一八六一年之農民解放

三、密爾之失敗

四、土地饑餓

五、斯托列賓之改革

六、布爾札維克黨之土地政策

1. 奪取政權時期

歐洲土地制度史探討目錄

歐洲土地制度史探討目錄

2. 穩定政權時期

3. 軍事共產時期

4. 新經濟政策時期

5. 計劃經濟時期

七、結論

# 第一篇 歐洲古代土地制度之研究

研究歐洲土地制度可劃分三大時期，第一時期自太古時代起至中古時代封建土地制度之完成止；第二時期自土地封建制度之動搖及其崩潰起自由資本主義的土地制度之完成止；第三期即二十世紀初期自由資本主義的土地制度之改革起；此時期之劃分及就事實之經過爲着眼，且就經過中比較最通性者爲研究的對象。本篇所論爲歐洲第一期的土地制度，即自土地公有或私有制度起至土地封建制度之完成止。

## 一 土地共有制度之爭辯

歐洲學者中主張土地共有制爲古代社會普遍現象最有力者，德國以 *Mayer* 爲代表，法國以 *L. Guirard* 爲代表，比利時著名的經濟學家 *E. Laveleye* 著有「私產之起源及其最初的形態」，更完成其說。*Laveleye* 氏搜舉德國之 *Mahr*，愛爾蘭之 *Carr*，俄國之 *Сибирь* 以及十九世紀末爪哇尚存之鄉村共有地爲例，證明古代社會都是共有制度



Mark 及 Chan 誠爲共有制度之一種，試分述如下：

1. Mark 馬克。Mark 或 Allmend 原始的意義是指民族共同使用土地之謂。斯康底那夫人謂之 *Almenungs Mark* 盎格羅撒遜人名爲 *Folkland* 皆同一意義。Allmend 一字，本公共之意，等於英文之 *Common*，法文之 *Communauté*；又作公民所有之意，與英國之 *Folkland* 瑞典，挪威之 *Amannigen* 羅馬之 *Ager publicus* 相同。古日耳曼地方，鄉村居民皆有權耕種廣大的田地，以供給其家庭的需要。這種耕種田地絕非由個人自由霸佔，而是鄉中居民平均分配，惟鄉長耕種的面積較爲大些。田地分配時以繩爲之丈量，丈量定後，是爲分配額，用抽籤方法分配於各家。久之，此種分配額失其平衡時，再用繩丈量，以維持平均爲止。這即是日耳曼人之共有制。紀元前半世紀羅馬帝國出征西歐時，愷撒（*Cesar*）曾有這樣的說話：「到處的田地都沒有界劃，也沒有正權。但是地方上的官吏及鄉長或村長每年都執行一次指劃土地於各氏族 *gens* 及公社 *La Societe Commune* 內之各個家庭。」當布爾哥（*Burgondes*）時代曾有一個共同債

條：無論何人在公有土地上不得反對平均分配。此種種歷史的記載，足為其有制之存在的鐵案。

二、Clan 克蘭 Clan 為愛爾蘭同一血統的氏族集產制度，其組織由數個家族（*clans*）聯合而成，每個家族，有家長（*clan-chief*）一人；每克蘭亦有一族長，其名字之首均冠以「The」如：The O'Neill, The O'Connell, The O'Donnell, The O'Donoghue 等皆為克蘭之首領；O 的意義，據愛爾蘭的字源即 *Son of* 的意思。現在吾人尚習見愛爾蘭人的名字常有冠以 O 者即沿其古制而來也。在這樣系統裏頭有兩個簡單的議席一為家長集合的議會叫做 *Dal*，等於一個立法會議，二為納稅人集合的議會，叫做 *Ciunnias* 是執行事務的機關 *Dal* 所議決的法規即在此宣佈。由若干克蘭聯合成一省 *Province*，愛爾蘭即由五個省聯合而成。其土地而分配情形如下：

凡克蘭之族長，皆佔有一定的土地之一部，其佔有期間終身的或僅在職時期的，此種佔有，不過是一種薪俸，而非個人私產。

2 凡家長，醫生，法官，歷史家，詩人各佔有一部份土地，為服務的酬報，但他們常常佔有此等土地至累世，儼若私有產業。

3 因為有上兩種土地，所以當時愛爾蘭亦有佃農，他們耕種此等土地，以農產品繳納地租。

4 大部份耕地屬於克蘆全體人民，但因氏族中有房派的不同，和人口之多少，所以土地分割若干大小部份，依人口多少為比例分配於各房派 *of the* 房派全體人皆得享用及耕作土地，是為 *Prichland*。

5 非耕種的土地如森林，草場，山陵，潮地，池沼等毫無界劃，凡是克蘭人員皆得自由畜牧和漁獵。

以上所述是克蘭制度的大概，由此可見其真正的私有制度尚未為當時愛爾蘭人所想像得到，但同時又絕非封建制度，其純為一種原始氏族共有制，可無疑義。

從日耳曼人及愛爾蘭人的古代經濟社會研究中，其原始形態為氏族共有制度，似無



問題。近世紀俄國之密爾制度亦爲共有制之一種，更不待言。英法等國當封建時代亦有村落共有制之事實，學者皆承認之，無可爭辯。惟希臘羅馬古代是否爲土地共有制，又歐洲原始時代是否皆爲共產社會；學者對此等爭論，至爲激烈。主張古代經濟社會皆爲共產制者既以 Mark, Clan, Mir 爲實例，復以詩歌，稗史，及柏拉圖之理想國爲根據，證明原始社會之共有制實爲人類之通性。法國學者 Paul Viollet 謂柏拉圖看見當時社會上貧富不均，階級鬥爭日益劇烈，因回想到過去時代共產制度之消失爲可惜，乃著理想國，故理想國實不啻以古代共產社會爲幌子的一種欣慕的追述。Paul Guirard 在他所著的 *Propriete fonciere en Grece* 書中根據 Ovide 意見，認爲初民對於土地的觀念與空氣及陽光一樣是取之不盡，用之無窮的。自無私有之必要。至於司巴達人之公醫，學者中更多以爲是共產社會的明例。

反對古代社會皆爲土地共產制或公有制者，學者中亦大有人在，其中足爲代表者當推法國歷史批評家古明日（Fauvel de Coulonges）氏，古氏完全以歷史的考證，批駁主

張共有制從始普遍的存在，氏並謂 Laveleye 氏是個經濟學家，其在經濟學的創見固極有價值，但彼並非歷史家，歷史的事蹟不為其所注意，因此為欲完成其經濟上的學說，往往援用不重要或似是而非的史實，殊為遺憾。蓋土地共有制是否古代社會普遍存在，此乃歷史探討的問題，不能借彼而例此，尤不能以近代經濟思想之理解，推斷古人之必如此，或必不如此。總括古氏的意見可歸納如下：

1 古代希臘羅馬以三個要素建立其最初的社會形態。這三個要素第一為家庭宗教 *Religion-domestique*，第二為家庭，第三為私有權。這三要素自始即相聯繫而不可分開，且希臘，羅馬人自最初的祖先就知道私有財產制；家庭宗教，即每家供奉其先人，用來保護其自己的福利。若古日耳曼人所行的土地分年輪耕制在希臘羅馬史跡上實未曾看見過。

2 古代歷史家萊士登 *Livy* 的記載，謂高盧人 *Gauls* 曾敘述太古時代的意大利人不曉得什麼是奴隸，什麼是私產，大家生活在一起，沒有你我的分別。這種記載，確是與

的，但朱士登是紀元後二百年的史家，他是根據奧古斯德 *Auguste* 時代的拉丁史家 *Trogue-Pompée* 的筆述，像這樣共產形式的生活，究竟是指那一個時代，未曾說明，當羅馬黃金時代，文質彬彬，秩序井然，豈有你不分的紛亂狀態？顯然，此種斷片材料，未足據以爲實。

3 柏拉圖的理想國乃哲學家想像之作，未可作爲史料。詩人魏吉爾 *Vergile* 所謂：土地沒有界址，沒有分配，大家共同耕作，亦屬想像將來有如此結果而已。司巴達人的公餐亦不足爲共產社會的證明，蓋一則司巴達自由城市起始時，土地便已爲私人所有；二則公餐並非共同生活，一方面婦女及孩童不能參加，另一方面僅晚餐時公膳一回；三則公餐的用費不是由公共團體或由國家支出，而是由每個公民的攤派，攤派的方法每月一回，其攤派物爲麥子，酒，果物，及若干貨幣用以購買肉類，國家雖招請許多人共同宴會，但這被請人就是土地所有者，他們還是吃他們自己的。

4 高盧人當羅馬人侵入以前便已知道私有土地，愷撒西征高盧時（即今之法國）曾謂高

蘆人的生活是各願自己的，又謂高蘆人與日耳曼人不同，日耳曼人不曉得土地私有，而高蘆人實行之。按當時高蘆人每個家庭佔領了一塊地方，即成爲一個村落，並以其個人名字名其村落，如其人名爲 *Aldiaus* 者，其村落即名爲 *Aldiaus*。易言之 *Aldiaus* 是地主，*Aubigny* 卽爲其業產。

5 古日耳曼人共有制之存在，固無可否認的事實，但據古朗日氏的考證，共有制的形式很多，大抵都是共同收益，例如每個氏族的集團把土地劃分若干分配額分配各家去耕種，到了次年又重新劃分一次，此只可謂共同收益土地，並非共同管理土地。且古日耳曼人非完全實行共有制，個人私有土地亦到處可以看見其遺跡，譬如土地之繼承，賣買，贈與等皆證諸史乘，繼承，賣買，贈與等卽私有制度的特徵。因此，謂日耳曼人曾實行土地共有制固無不可，但謂吾人祖先之原始社會都是共產制，公有制，在歷史上是無稽之談。

吾人總括上述的爭辯。可見討論的焦點：一爲認定古代社會完全爲原始共產制度，

易言之必經過公有制度之階段；一爲否認古代社會皆實行共產制度，而且認爲私有土地從原始社會卽已存在。依吾人研究之結果，後者見解，從歷史的探討和事實的考證，其結論似較爲真確；蓋預立成見和假設一個定律，此固爲研究之一方法，但歷史的事實，實未必盡然；至若偶舉一二實例，遂以爲『放之四海而皆準』，事實上恐尤多錯謬。舉例來說，如以古希臘人和羅馬人與十四世紀的俄羅斯人比較，環境上之若干部份雖有相同之點，因而反映於社會生活，人民心理，亦有部份的類似，吾人固然間言；但必謂俄國最初社會爲密爾之類，而希臘羅馬之初期社會亦爲密爾之類，吾人殊未敢置信。吾人縱相信『環境決定人生』爲自然的定律，然希臘羅馬之天然境界，氣候，交通，土壤等完全與俄國不同，則其所決定的初期農業社會又安能同出一轍？且按俄國之密爾的本質雖與歐洲中古世紀封建產物的公田制度不同，但並非普遍的組織，迨十八九世紀農奴全盛時始行發展，同時俄國的私有土地亦並互相存，故以此律古代之希臘羅馬，謂全爲共產社會，亦覺未妥。又按愛爾蘭人之克蘭，固純然一氏族共有制度，學者已無疑議，然

就其分配於醫生，法官等的土地，竟累世相承，且招請佃農佃耕其地，此未嘗不可解為私有土地。總之，依吾人之見解認為古代社會曾有某地實行土地共有制度，實為不可磨滅的事，私有土地之存在，吾人亦以為應予以肯定，惟私有觀念非如吾人今日之所理解者，蓋古代地方遼闊，人口稀疏，對土地觀念當游牧時代或許以為與空氣，陽光一樣；到了農業時代，人們固仍以爲土地是無限的，與空氣陽光一樣，可以取之不盡，用之無窮，但土地畢竟與空氣陽光不同，因為空氣陽光乃純自然的贈與，人們不費絲毫之力得以任情享受，而土地則必須勞力為之耕作，無論用以畜牧，或用以播種，總要經過一番人工，纔有成果，才能直接予人們享用，故土地之價值必伴勞力而益著，私有觀念自然興起了。不過那時的所有觀念，必非如吾人已曉得土地是有限的，而生活在人口叢密之今日的私有觀念，此又吾人敢斷言者。都登 T. Toutain 在他所著的古代經濟（1927年出版）一書中，謂據荷馬（Homer）及希蕭德（Hesiod）史詩中，希臘人一開始耕地的時候，私有土地到處皆是，如 Alcinous Ulyssa, perses 的耕作土地皆為其私產，至於

個人私產，抑或家庭私產，荷馬詩中雖未注意及此，希蕭德則明確的記載與其兄弟 *Menelaos* 因爭田產而訴訟，後來 *Pericles* 提議把其父親的遺產由二兄弟平均分配，始行息訟，可見古希臘已有個人私產制了。

統而言之，吾人研究歐洲古代土地共有制問題，認爲氏族共產與個人私產是同時並存，且公私的內涵與界說恐非吾人今日所可理解；初期社會人類對事物的幼稚的認識，恐非吾人所能回復原始時代而設想罷。

## 二 史詩時代至紀元前四世紀之希臘

研究古代希臘的社會經濟，可分爲兩個時期，第一時期自荷馬詩史時代至亞歷山太的侵略止；第二時期自亞歷山太侵略後至羅馬之興起止。這兩個時期不特政治地理上有截然的不同，且因科學的進步，人口的繁殖與移民等，使後期的文物制度及社會經濟亦大大的變動，土地問題亦從此發生了。吾人先研究其第一期。

紀元前九世紀以前，希臘的英雄時代，荷馬及希蕭德的史詩多少帶有神話，不能作爲實史看，固不待言。但研究希臘古代社會所根據的材料還是此類史詩爲最可靠，若其他稗史傳說則更爲神妙了。故史家稱此史詩中的希臘社會爲『荷馬及希蕭德社會』(The Societe homerique et hesiodique)。據荷馬詩中 (Hilde Odyssee) 所載，從游牧開始演進爲農業時代，耕種是佔很重要位置，穀物(如小麥，大麥)，葡萄，橄欖爲農產物的最普遍者。土地的利用分爲兩副，行休耕制度，卽一段耕種時，其他一段則放任休閑。耕種時已知道用牛或騾，犁鉞完全爲木頭所製，往往以二牛或二騾爲之挽犁，坭土大塊和堅硬的則用木鎚搗碎之。收穫時用鐮刀，刈得的麥子連程裝置一木製的長方箱子拽回，有打穀架爲之打麥，麥子用瓦瓶收藏，稈則任牛騾踐踏。耕作者亦已知曉應用人及獸類的肥料，并人造牧場。希蕭德的『勞動與時間』(Travaux et jours) 中，曾記載大小地主皆耕種自己所有的土地，不過他們的勞力常不夠應付其經營，乃遣使許多男女奴隸，幫助工作。同時農業自由勞動者似已發生，所謂 Thetes 就是一種雇農，當收穫，播種及



採摘橄欖時，常常招僱此等僱農；平時則多由奴隸看守牧畜。英雄 Ulysses 佔有廣大的土地及養畜許多奴隸和獸畜，每日都由奴隸遣逐獸畜到牧場去，晚則驅歸石築的獸房內。由此可見當時的農業情形及社會階級，私有土地亦已表現於事實。至於分產，在 *Iliade* 曾描寫一個故事，據說希臘的海神 (Poseidon) 承認宇宙由 Kronos 及 Rhea 之兒子分配，宙斯 (Zeus) 領有地面及空，波斯頓 (Poseidon) 領有海洋，哈地斯 (Hades) 則領有地底下的世界。又在 *Odyssée* 載有 Ulysses 與 Euryee 的談話，謂彼是一個克勒地富人 (Cleric) 的私生子，父親死後，他僅分配得一房屋及一小部份土地業產云云，從這兩個故事中，兒子的分產雖不是「荷馬社會」的法定的制度，但確是一個事實。後一個故事，即主張古希臘社會為家庭共產制的歷史考據家 Paul Guiraud 亦承認之，故其說嘗被人指譎為矛盾。現在吾人再從史詩時代至紀元前四世紀（即亞歷山大侵略時）地制上的若干特點，分別研究。

家庭對土地的管理 希臘字 *οἶκος* 是身系親屬的集團，即家庭之意。古希臘是

家庭制，常有三四代不分贅，同家有達五十人以上。父親 *père* 原來不獨倫理上親屬的尊稱，而兼一種權力的意思。換言之，父親是家庭政治的首領，土地之管理和經營皆由其支配。Sumner Maine 在他所著的古代法 *Ancien droit* 上謂家庭是一種經濟的機構 (*Corporation*)，父親雖死，而機體是不死的，故學者多謂此是家庭共同體 (*La Communauté de famille*)。嘗一家共贅時，土地為家人共有，誰也不得據而為私。但女人是無權過問財產的，父死分贅之後，女子亦不能繼承遺產。惟事實上常有獨女 (*Fille epicière*) 而無兒子者，父死後此獨女是否有繼承遺產權？在古希臘社會中實一嚴重問題。後來習慣上終決定凡是獨女有以下三個場合之一者：一在父親生時結婚者；二父死時有遺囑者；三父死後與父系親屬最近之人結婚者，其所生兒子得繼承外祖父的遺產及有權分管土地。因此土地的分割，甚為細小。同時中小地主的家庭為保管其土地，已不許家庭以外人繼承遺產，並禁止土地的出賣與贈與。所以土地的集中，極為困難。按當時大地主的家庭約有土地三百公頃，中地主約自六公頃至五十公頃，小地主則在六公頃

以下。大地主最多的地方爲特沙里 (Thessalie)，大希臘 (Grande Grèce)，在亞特格 (Attique)，白阿地 (Beotie) 麥里德 (Macedoine)，亦間有大地主，若共和制度的自由城中之各家庭，皆爲中小地主。

奴隸與農奴、奴隸之發生，學者見解各有不同，有自然神賦說，有飢饉說，有私有財產說，有戰爭說等等，依吾人見解，戰爭說較爲合理。自然神賦說本屬宗教的迷信，已失去其立論的價值；饑饉說及私有財產說雖有其持論的根據，尤以私有財產說爲充分，但這都是事實問題，若吾人肯定其中任何一說爲真確，則未有奴隸以前則決無饑饉及私有財產的存在，然考諸史乘，實又不然。史家太羅 Herodotus (約紀元前 484-425) 謂古希臘人不知道什麼是奴隸，但未嘗說古希臘人不曉得私有財產；又據近代史家的考據，私有財產早就伴初期社會而存在，奴隸之發生實與外人接觸以後，可見奴隸起源於私有財產說，未必盡符事實。吾人之所以肯定戰爭說者，即根據事實而推究其原由的結果。按希臘自小亞細亞特瓦 (Troie) 戰爭起，希臘山太出征，經過無數的戰爭，每次戰爭皆繼

回許多俘虜，此等俘虜即為英雄及酋長的奴隸。亞里斯多德謂奴隸起源於暴力，即戰勝者強迫俘虜為之之意，亞里斯多德并謂戰敗者不特應該為奴隸，而且戰爭之目的就是要反對野蠻民族，使之為奴隸。原來希臘人之所以要奴隸者無非為土地及海上經營供役之用，據瓦龍(Wallon)所著的古代奴隸制度 *L'Esclavage dans l'antiquité* 之研究，謂亞特格 Atrique 一省總人口有三二〇・〇〇〇人，其中奴隸二〇一・〇〇〇人，佔了三分之二，此二十萬奴隸中，其役務的分配如下：

- |                   |         |
|-------------------|---------|
| 1, 家庭奴隸（兼幫助農務，牧畜） | 四〇・〇〇〇人 |
| 2, 在田間耕種的奴隸       | 三五・〇〇〇人 |
| 3, 礦山奴隸           | 一〇・〇〇〇人 |
| 4, 工商業及船上服股的奴隸    | 九〇・〇〇〇人 |
| 5, 十二歲以下未定役務的奴隸   | 二〇・〇〇〇人 |
| 6, 七十歲以上不能役務的奴隸   | 六・〇〇〇人  |

當時雅典人即希臘的公民才六萬七千人，差不多都是地主，還有僑居的外人 *Metecoi*。約有四萬，經營工商業或為自由勞動者。這些公民僑民，奴隸就是構成古希臘社會的成份，故有人說雅典的文明是搶奪了許多奴隸創造起來。

拉康尼省之奴隸 (*Hilotas*) 本來是土人，斯巴達侵入之後，佔奪其土地，迫使為奴隸。按斯巴達人本為 *Doriens* 的裔孫，到了拉康尼省征服了土人及以前移植之外省人叫做 *Periœnes* 者後始在此創業。史說斯巴達人好像梁山泊人物一樣以「平等人」(*Isoteroi*) 自命，初到拉康尼時與 *Periœnes* 人平分土地，但久之，土地的劃分暫失平衡，立法家 *Lysagoras* (約在紀元前九世紀) 乃將全省重新劃分為三萬九千部份，以三萬部份給先來的外省人，以九千部份給斯巴達人。最初的土人 *Hilotas* 變為奴隸，失去其土地。所以斯巴達社會可分為三大階級：

(1) 斯巴達人約三一・四〇〇人，住在斯巴達城，佔有最肥沃的土地；

(2) 前來的外省人 *Proteroi* 約一二〇〇〇〇人，住在山腰間耕種田地，或海港口岸從事漁業，他們對斯巴達人要納賦稅，賦稅額常佔收穫物總額之半，不啻一個農階級；

(3) 土人 *Heptoi* 約二二〇〇〇〇人，完全是斯巴達人的奴隸，時刻跟隨其主人

練習武藝。或從事搶奪及戰爭。

雅典及斯巴達的奴隸本屬對人的關係，雖絕對的服從其主人，但尚有行走的自由，與附着於固定的土地之農奴 (*Heimlich*) 不同。農奴原是封建的產物，換言之奴隸與土地的關係到了不可分開時便為農奴。古希臘的奴隸是人與人的從屬的聯繫，尙未構成農奴的條件。不過事實上古希臘亦有農奴，史載雅典人及斯巴達人侵入之後，除原始的土人外，其先時移住的外人不願或不能逃走者，因雅典人及斯巴達人待之較原始土人稍為優異，尙能保存一部份土地為之耕種，惟絕無政治上的自由，比「公民」低下一級，當時人常以附着於土地的農奴一名詞呼之。學者謂古希臘已有農奴，殆即指此。

主佃的關係 古希臘人之經營土地有三種方式：（一）完全由自己家人的直接經營；（二）有少數的家庭奴隸，並招僱自由勞動者的直接經營；（三）完全由農奴的經營。這三種經營，地主與土地皆有直接關係，不過此等土地必附近於城市。同時希臘人亦已曉得間接經營，蓋所謂公民都住在城內，距城較遠的耕地則非間接經營不可。其間接經營的方式有二，一為分租佃戶 *Metayage*，一分為定租佃戶 *Benefice*。分租佃戶似較少，僅亞特格省內有一部份行之，希臘字早有「分租」一字，但分租的方法如何？主佃各得若干？史無詳載。就那一個希臘字（分租）字源看來，帶有六分之一的分租之義，然而地主佔六分一呢？還是佃戶佔六分一呢？則無確據。希臘史家 *Dionysius*（約紀元後四十五年至一百二十五年）謂此種分租，地主佔五，佃戶佔一；近代史家因此種分租太過苛刻，不敢贊同，或疑為佃戶佔五，地主佔一，似較合理。但紀元前七世紀頃，立法家蘇倫 *Solon* 絕未談到分租佃戶問題，此種租佃制，當時或已消失了。

定租佃戶即以定額的實物或貨幣納租於地主，在古希臘是很盛行的。當時國家的及

宗教的土地皆租佃出去，其租佃契約，其期限實不一致，有五、七年，有十五年，有三十年，至四十年，且往往有永佃者。租額多少，無所確據，如希臘所載，僅謂斯巴達佃奴每耕種一個分配額 *Hom.* 納地主麥子八十二希升 (*Medimni*)，若以土地栽種橄欖或葡萄者則納橄欖油或葡萄酒六十黑脫單 (*choetras*)。其他佃戶納租多少，又土地每個分配額產物多少，皆無從查考。據研究古代經濟的學者，謂在大希臘有一部份地方的佃戶應允許地主在其佃田中栽種橄欖樹和葡萄，並須負保護的責任，不得採斫，若該栽種物萎謝之後，地主得繼續栽種。這可說是佃戶對地主所負義務之一種。

雅典之土地改革。雅典蘇倫時代曾經實行一度土地的改革，其改革方法一面為限制土地的集中，另一方面則為土地的解放，關於限制土地的集中，在積極方面，蘇倫民法承認兒分承遺產權，並訂定獨女繼承遺產的法律，尚察兒子遺產及獨女繼承權問題，至此乃得法律的解決；在消極方面則實行地稅徵收，其方法先劃分雅典公民為四等：

第一等，每年納稅五百希升 (*Medimnes*) 之穀物或五百特拉吉姆 (*Drachmes*) 之貨



幣者（蘇倫時代每一希升麥子值一特拉克姆）他們皆爲軍政的重要官吏；

第二等，每年納稅三百希升之實物或三百特拉克姆之貨幣者，他們皆爲騎士，常有馬一匹；

第三等，每年納稅一百五十至二百希升之實物者，他們爲下級軍官或步兵或公務員；

第四等，有些小土地，每年收入在一百五十希升之穀物者，這大抵爲騎兵或船隻輜重兵，一律免稅。

當戰爭或其他事故時，第一等人的收入由國家全部徵收，第二等人徵六分之五，第三等人徵九分之五，第四等人仍免徵。由此可見古雅典人對地主已實行比例徵稅，在特殊場合且對大地主實施沒收政策。故雅典當蘇倫時得蔚然成爲一共和制度，所謂黃金時代是也。

關於土地解放，易言之就是奴隸解放。按自奴隸制度發生之後，奴隸多數從事耕作

，他們既然不是公民，毫無參加政治之權，受主人的壓迫，永遠不能佔有土地；即原來之自由佃戶，因欠租之故，又往往被迫爲奴隸。且雅典之高利貸極爲盛行，使奴隸及平民受最深的若痛，高利貸者叫他們爲顧客（*Chiroi*），卽剝削的對象；此種顧客，耕種的土地是不一定的，且許多毫無土地以供耕作，其情形比之附着於土地之農奴尤爲可憫。蘇倫乃厲行改革三事：1, 宣佈奴隸是自由的；2, 減輕借款之利息；3, 不得強迫欠租人及債務人爲奴隸。改革之後，顧客與顧主之間的階級消滅了，社會平等實現了，蘇倫曾自作歌曰：「這是一個不敢希望的奇蹟，但今日的成就實受神祇的扶掖。……哦，土地原來是奴隸般被人束縛的，於今自由了！」亞里士多德謂蘇倫「把人民間的奴隸制度撕斷了」。

蘇倫爲希臘七賢之一，其最大功績就是成就了雅典的社會革命。

### 三 希臘帝國時代之土地問題

希臘帝國時代的土地問題，即希臘自被馬其頓人 Macedonians 統治後，希臘本部的土地問題，及侵略的小亞細亞和埃及的土地問題。按自紀元前三世紀，馬其頓人興起，雅典的黃金時代過去了，雅典及斯巴達社會鬥爭日烈，和不斷的內戰，一直至於崩潰，在在與土地問題有密切的關係，此與前期土地制度所不同的特點。希臘帝國之東方殖民地——小亞細亞和埃及、原來的地制完全與希臘本部不同，希臘人以『希臘主義』(Hellenisme)實行『希臘化』(Hellenisation)遂與土人在習慣上及利益上發生尖銳的衝突；惟此項材料不多，以供吾人之研究，且僅據希臘史家一方面的記載，吾人亦難得正確的認識。據歐洲古代經濟史所載，小亞細亞如波斯，阿剌伯等地已實行封建制度，土地的所有權劃分為兩大部份，一為直接屬於朝廷的王室地產，一為領主的地產，在紀元前三世紀，王室地產是很廣闊的，耕種之者為王室佃農 (Fermiers royaux)，佃農的身份與農奴相似，似乎有特別法規，規定他們與土地聯繫的關係，使他們附着於土地，買賣土地時，佃農亦隨土地而賣買，這顯然是農奴之一種了，他們每年納租於朝廷，或以實物

，或以貨幣，沒有確定。惟耕地移轉時則須登記於地籍冊，國家并設管理地籍冊之特別職務官。至於領主的地產距離朝廷其遠，領主彷彿土酋一樣，在其所有的土地中心地方築有壘寨，如 Phrygie, Arménie, Pont, Cappadoce 等地，均有許多波斯的貴族 Magna-Perses，指揮奴隸或農奴耕種田地。希臘軍隊侵入之後，曾將一部份有壘寨的地產賣給軍官，此等買入田地的軍官以武裝保護所有的田地和屋宇。久之，他們自然變為新的貴族。此外還有一種寺院的地產，在這土地好像宗教與封建混合的組織，地主叫做「牧師領主」(Petre-seigneur)，耕種者叫做「寺院農奴」(Hierodules) 或巫奴 (Possedes)，他們組成若干寺院的獨立的小朝廷 Principauté-religieuse，規模甚大，例如：馬伯塞 (Ma-Bellone) 的教院有六千農奴，凡那沙 (Venasa) 教院有二千，自成一個教院部落。按紀元前七世紀至三世紀波斯的亞施密尼朝 (Acheménides) 原為封建時代，其地制上之紛雜割據，頗似歐洲中古世紀之土地封建制度。希臘人初到其地屢嘗試把割據的局面成為統一，并排斥各種領主；但封建的沿習已經根深蒂固，且希臘人以勝利者的資

格對農奴之壓迫只有加無已，故社會上無多大改良。所謂「希臘化」的政策，即變農村生活為都市生活，雖有些進步，然不久也就停頓了。迨馬其頓人漸漸衰落，領主的專橫仍舊一樣，而東方式的四分五裂現象又回復了。

埃及的土地制度完全與希臘本部及小亞細亞不同，一方面因地理上的關係，農業的經營特具一種方式，蓋埃及的肥沃地為尼羅之三河一帶，且年中雨量稀少，亦只有沿尼羅河流域附近，始方便灌溉，故耕地太率在尼羅河之兩岸。但埃及的地勢本為一片平原，陸地出產不高，每年六月後，河水驟漲，汪洋仔濫，所以潮地耕種必在河水退落之後，農民大抵住在距農場甚遠之高阜地方，農業經營極為方便，無須施用肥料，播種之後即可坐待豐收，此在熱帶地方與現在安南一樣受天然土壤之贈與特厚，故埃及雖文明悠遠之古國，在農業經濟上除已有肥沃之土壤外，勞力與資本在當時實不成問題，其組織與使用遂沒有進步。此埃及之農業經營與歐洲古代即已知道休耕制度和注意徭役的農業組織，所不同之點。(一)說埃及亦有休耕制，三年休耕一回，此大抵距尼羅河甚遠之地。

在另一方面埃及的地權形式亦自有其特徵。蓋希臘古社會已曉得近似自由主義的個人私有制，在小亞細亞因受波斯的影响，早具東方方式的封建制，而埃及既然不像希臘本部，又不似小亞細亞，其地權乃完全屬於國王。考其原因，一則古埃及本農業國，農業耕作面積僅不過三萬方基羅密特。約當現在的比例時一國，二則因土地與尼羅河有密切的關係，土地之耕種必在尼羅河水溢之後，一方得自然的溝漑，另方土壤才成爲黏質，故埃及的天然富源，可說就是農業上所唯一依賴的尼羅河，古語說：「埃及是尼羅河的贈品」，亦就是這個緣故。古埃及人對尼羅河之崇拜，頌尼羅河讚美歌，也就可見其在農業上的關係了。因此埃及人以稠密的人口（按當時約一千二萬人，現比利時才八百萬人）對此尼羅河所灌溉有限的耕地，其觀念與他處人不同；時無古今，人們大抵總以爲農業之第一要件是陸地，而古埃及人却不以爲是陸地，而是尼羅河，不有尼羅河一年一度的灌溉，則陸地也就等於沙漠了。然而尼羅河定期的漲溢，又定期的退落，這在古埃及人看來完全是一「神」，耕地即「神」所賦與，亦應由「神」管理，國土是「神」的代表，所以古

地應屬於國王，不得爲私人所有，亦不得割裂爲若干封土爲領主所有了。

事實上埃及的寺院雖管有大部份的土地，（如 *Hornig* 一寺院有四千六百公頃，埃及南部各寺院共有六千公頃）但理論上及據歷史家（如 *Boache-Leclercq*）的考證，謂僧侶的土地，不過僅有收益權而已，國王已爲神的代表土地，的主權是唯一的。是僅屬於國王的。故國王得支配寺院的土地，許多寺院未有土地的，亦由國王給與之。

希臘人侵入埃及後建立埃及君主國，把土地分爲三種：一種仍直接屬於國王的，一種爲寺院的，另一種爲屬於僑民的。所謂僑民即希臘出征埃及的兵士，由國王分配若干土地供其耕種，故希臘在埃及的僑民是有武裝和土地，以 *Clerouchia* 一字表現其三位一體的內容。當布多勒姆（*Ptoleme*）朝（自紀元前三世紀至紀元後半世紀）國土劃分土地爲幾等分配額，駐在直接統轄區內的騎兵及衛隊，每人領有土地一百亞羅（*Artus* 每 *Artus* 約當二百八十方米突）駐在外地的騎兵，每人七十亞羅，步兵三十亞羅，不在軍隊中的其他僑民每人二十五亞羅，而埃及本地的兵士則僅僅五亞羅。因此埃及地制上發生

了兩個變化，一，希臘政府因財政上的需要，對土地的管理及徵稅益加嚴重，二，土地多已分配於希臘的僑民，此種情形與希臘本部甚為相似，非埃及原來的古制了。

耕種田地者為希臘的僑民或埃及的奴隸。其屬於寺院或僑民的土地對國家僅納賦稅，若國王直接管有的土地，設有專務人員辦理放佃收租等事，此等專務員立定各地租額的價目，然後招佃，佃約完成後，即供給必需的種籽與佃戶。據歐洲人研究古代的經濟史，謂在埃及的希臘政府對於土地的分佃是依郡縣 *Nome* 之大小用比例方法劃定佃地之多寡，種子的分配亦有一定的比例；到了收穫之後，除收租外，政府先確定穀物的價格，將所有穀物盡數買入，再行分配於各郡縣，使甲郡豐收得以補償乙郡之短缺。故有謂此是國家農業統制主義 *Etatisne agricole* 之胚胎。

埃及的奴隸早已存在，希臘人到了後為欲鞏固其王國，令土著的奴隸及僑民固定於土地，但奴隸仍有其行動移徙的自由，與農奴不同。後來富有的僑民變為有廣大的土地之大地主時候，雖養了許多奴隸，然沒有司法權，奴隸的身份不能由地主借法律的權威



加以刑罰或限制，因此當時未構成土地封建社會。

至於希臘本部自亞歷山太侵略小亞細亞及埃及以後，希臘帝國淹有歐斐亞三洲的領土，誠如亞里士多德所說，戰爭之目的就是爲着尋找奴隸，然此廣大的奴隸，希臘人不講引回祖國來以供役務，且所得的征服地已如此廣闊和肥沃希臘人正好利用奴隸爲其耕種土地與商業的顧客，故希臘人此時整羣整隊的向小亞細亞及埃及移殖，甚至許多賣去其田地屋宇而全家移居於外處。因此在被征服地因人種的嫉視與財富不均的怨恨，惹起了本地人民不斷的反抗；另一方面其影響於希臘本部的結果尤爲嚴重，土地問題亦從此日益惡化。

在雅典與斯巴達自紀元前四世紀後階級鬥爭的殘酷，無非因貧富之不均；土地日漸集中，即貧富不均之一主要關鍵。按蘇倫時代雖解放了奴隸，解放了土地，奴隸已取得與公民平等的地位，建立了德謨克拉西的典型；但此種法律上的平等，是不能改善經濟上原來之不平等，而且正如古朗日氏所謂：因法律之平等，也許使生活地位愈不平等。

蓋希臘之奴隸一面爲主人壓迫，另一面則爲主人所保護，所謂解放，只是政治的口頭禪，事實上的壓迫依然存在，而保護的義務却已取消了。自希臘人侵略小亞細亞及埃及以後，經過雅典與斯巴達的戰爭，社會無日安定，財富者利用這個機會，得廉價買入移民或災民的土地，土地遂集中於少數富豪。當長期的戰爭與內亂，農村中的貧乏，已至枯竭之境，地主已無保護下等階級人（即昔日之奴隸）之義務，則農民皆奔向於城市，以求一日之活。然昔日社會富源完全仰給於農村，農村人口已奔赴於城市，富源自然日絀，都市生活益更困難，故當時希臘城市中的貧富兩階級的仇殺鬥爭；實農民與土地鬥爭的另一方式。試舉斯巴達爲例。史載斯巴達自 *Lycurgus* 劃分土地後，本來是小地主制度，或說自耕農制度，每個地主所有的土地，面積總沒有超過七或八公頃，據 *Plutarch* 謂此等地主爲數約九千人，每人收入的穀物及果子共約八十希升 *medimnes*。在紀元前五六世紀間，這九千地主的土地乃集中於一千人，紀元前三世紀間，亞里斯多德時代，拉康尼全省的土地竟由一百個地主瓜分于淨。亞里斯多德曾記載此事。此可見斯巴達之士

地集中較之英國十九世紀間尤爲厲害。國王亞日斯三世（Æthelred III 978—1016）欲回復封建制（*chefe*）劃地分配的制度，及取消一切債務，卒釀成地主與富豪傾復王室之亂，亞日斯三世亦被殺。又如沙摩斯（*Samos*）的叛亂，殺了富人一百并瓜分其田地與房屋。儼此類事件，史載甚多。

總之，當希臘衰亡時，因土地之集中與富貧之不均，所惹起的階級鬥爭，實爲古希臘末代傷心史之一頁，雅典的文治也好，斯巴達的武治也好，所謂共和，所謂平等，雖造成一時期的黃金時代，而土地問題沒有解決，結果雅典斯巴達皆同出一轍的遭受人間最殘酷的滅亡。

#### 四 羅馬人之土地經營

家庭與土地 羅馬古社會的家庭與希臘古社會的家庭同一性質，希臘之 *Genos* 與羅馬之 *gens* 不僅是倫理的集團，且是共同宗教受一家長管理的權力的結合。據古朗日氏

在他所著的古代之城市謂羅馬人奉祖先爲神，每個家灶 *Focus* 各供奉自己的祖先，家灶是祭台，此祭台差不多是神的象徵，或是神的所在：神是不容輕動的，因此祭台（即家灶）亦不得輕易移動：神已爲各家灶自己的祖先，且僅僅是保護自己，即不會以神爲私有，於是家灶及其附着的土地皆爲私有了。照古氏的意見，羅馬人以宗教，家灶及土地三者之私有觀念的聯合成爲一家庭，故原始時代自農業社會一經開始固着時候，便知道土地私有了。據杜路威 *Dureau* 著的羅馬史中所載，羅馬最初只有三百個家庭，因組織與管理較善，對其他民族或部落戰爭時，常獲勝利，所執之俘虜皆迫之爲奴隸，計當時每家平均都有一百個奴隸，奴隸亦屬家庭之人員，以從事耕種，於是家庭逐漸擴大，成爲家族部落 *Cens*，而私有土地亦擴大了。

家庭土地的管理自屬於家長之權。在羅馬未建立以前的意大利古社會，家庭的土地是不能讓與的，迨羅馬部落建立以後，尤其是十二銅柱法成立後，（紀元前四百五十年）很明顯的，家庭是允許土地移轉和買賣，除墓地外，所有田地，完全解放，家庭分灶

時、由各兄弟分拆田產。

土地的組織 羅馬的土地組織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份是羅馬，第二部份是統一後的意大利，第三部份是羅馬領土擴大時的各行省。先論第一部。吾人已肯定羅馬人私有土地之事實，在初期社會業已存在，但一部份土地為共同收益，吾人亦未嘗加以否認。如紀元前五世紀，百人團(Genturians)以外的土地(Subsessiva extra Cunda)彷彿就是共有制的一種組織。當羅馬為一部落時，土地劃分若干塊，每塊面積二百 Iugera(每 Iugera 約當四分之一公頃 Hectare)容納二百個家庭，每家領有二百 Iugera，內有房子及菜園。每家對此佔得的土地及建造的房屋菜園等完全有主權，在百人團所在地以外的荒地草場則共同使用。此種共同使用，吾人承認在羅馬社會是已存在的事實(事實)。但吾人未敢承認此與日耳曼人之「馬克」組織一樣為一種制度(Regime)。第二部份是說羅馬人統一意大利以後，其原來土地組織的形態完全變更了。按羅馬人侵略所至，還不一定沒收所有的土地，在服從統治條件之下，仍讓原來地主保有其土地的主權，羅馬不加干涉或處分。

這種土地叫做私有地 (Ager Privatus)。另外一部份則由羅馬政府賃佃給墾殖者，賃佃者大抵爲原來的墾殖人，每領地租於羅馬，自此墾殖者對於經營的土地名義上是爲佔有 (Possessio)。這種土地叫做官有地 (Ager Publicus)，所以羅馬新佔領的土地之處分，可分爲三種：一、出賣，二、出佃，三、讓渡於原來地主。這幾種土地都有測量，登記，並徵納稅。羅馬部落原有的土地，叫做 Ager Romanus，者則完全免稅。到了領土擴大及帝國時代，所謂免稅的「羅馬地」 (Ager Romanus) 已擴展爲全意大利，於是 Ager Publicus 亦免稅了。第三部份，說到領土擴大及帝國時代。當這時候，意大利以外的版圖皆爲羅馬的行省，依照羅馬出征的規則，凡占領的土地皆屬於勝利者，除小部份出賣，出佃外，大部份土地仍由原軍保有。羅馬人則佔據都市鄉鎮及握有部落組織之權。但羅馬人散因地制宜，未有定例。如在高盧 (Gaul) 本來的土地制度未嘗有所變動。在非洲北部，賣出的土地常爲整個鄉鎮，或極目所至的一塊平原，間有一人買入的私地，面積之大以跑馬一日未能環繞其一週者，如此可以概見。買入土地者都是意大利人。但在外省無論是

否意大利人的土地，羅馬人總以為與意大利境內自由人的土地有別，須一律納稅。大官吏的土地雖有免稅者，乃極少的例外。

個人私有土地之確定，羅馬人雖有其地 *Ager Communis* 的名稱，而並無土地共產制 (*Communisne agrarie*) 且若干部份人的共同使用地即為若干部份的個人私產 (*Propriete ind vituelle*) 後世學者多謂羅馬的地產 (*Dominium*) 其原始非個人的真正私產，而是國家所租借於私人者，其地產謂之佔有地產 (*Possessio*) 使用者之佔有人 (*Possessor*) 佔有地產或佔有人與所有地產 (*Proprietas*) 或所有人 (*Proprietarius*) 不同，固不待言；故羅馬時代有私人佔有土地，沒有私人所有土地。但據吾人的研究，認為(1)羅馬統一意大利時，凡新佔領的土地，名義上皆謂之官有地產 (*Dominium publicum*) 迨羅馬侵略到高盧及西班牙時，所有土地亦同樣謂之官有地產，確是事實；(2)但所謂官有地產，僅僅名義上如此說說而已，其實當時所謂國家 (*Res Publicae*) 的機體並不如今日國家之組織和權力，私人對於所謂佔有的地產，移轉，繼承等，國家并未加以干涉，羅馬人

早有遺囑，政府對於遺囑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皆「任自由，土地佔有人死亡時，所立地產處分之遺囑，政府從未過問，此可見官有地產，僅有其名義，而地產佔有人即具地產所有人之實質；(3)佔有及佔有人 (Possessio et Possessor) 的意義，事實上亦並不如「羅馬法」所解釋的與所有及所有人 Proprietas et Proprietarius 有嚴格的區別，土地之佔有或所有，不特普通用語上已認為都是完全私產權，即當時法律効力上亦因事實如此，往往承認之；所謂完全私產權，拉丁文以 *Plenius re Potestas* 解釋之。故羅馬社會的個人私產從始即已存在，並非經國家之租讓由佔有而轉變為所有時方確立。

農業社會的組織 羅馬共和時代初期，一般社會的組織已甚嚴密，農業組織亦具規模。地主除直接經營外，以其多餘的土地為間接經營，所謂間接經營即付托別人經營之謂，於是發生佃農，佃農有二種：一為分租佃農，一為定租佃農。分租佃農，羅馬人叫為墾殖者 (Colona) 其分租法，據 *Colona* 所載，分上中下三等田，上等田，地主佔總收穫物十分之八，墾殖者佔十分之二；中等地主十分之七，墾殖者十分之三；下等田地主



十分之六，墾殖者十分之四。定租佃農，租額多少，史無可考，但只知除納貨幣外，尚有農業品及木材。地主直接經營者，設有「管家」在田莊上監督奴隸，奴隸分爲兩種：第一種，身體壯大與發聲高亮的担任麥田耕作；第二種身材細小而文弱的則分配到葡萄園工作，奴隸都住在田莊中，當春夏秋三季每日天亮時由管家帶領到田間操作，晚始率回草棚中。當冬季已無農事，則在草棚中織造籃筐等物。食物如蔬菜、牛奶、果物、麵包、肉類、酒等，由地主分配，惟酒類因季節氣候不同而有增減。此外還有家庭常工奴隸，拉丁文叫做 *Mecanata*。羅馬地主踐居住在城內，但對於耕種是很注意的，他恐怕奴隸的工作不好，種類不佳，或者盜賣穀物等，故常到田間去巡視，九日之間有七日在田間，羅馬城內僅住二日，甚至買有土地者往往賣去其城內的住屋，而移住鄉下。

羅馬的耕地及奴隸多少，殊難稽考。第二次「苦難戰爭」開始時（紀元前二一八年）據 *Dureau Delamalle* 所舉羅馬領土的面積爲七、七七四法里，合一五、三五六、一〇九公頃，有人推算羅馬領土內的耕地佔有一半，約七、四三七、九〇六公頃，但實際上的

耕地決沒有如此數目，因為每年的休耕地總佔百分之十五，按言之，實際耕地約佔領土總面積三分之一，實數約四、八三四、六五三公頃。然而，這個數目也許太大了，凡龍氏（Wallon）據其推算希臘亞特格省耕地的方法，推算意大利半島之南部，即亞特格省之總面積一至、二八七、四六三公頃中，耕地佔二、四九〇、五九三公頃，羅馬領土爲一五、三五六、一〇九公頃，照亞特格省耕地的比例，作算式如下：

13,287,463 : 2,490,591 :: 15,256,109 : X

X = 2,878,336

羅馬的耕地，約二、八七八、三三六頃。奴隸數目的估量，學者中各有主張，據凡龍氏先以耕地出產的穀物，爲人口的估量，羅馬共和時代當有八百萬人，其中納稅之自由人是有戶籍登記的，男女約二百六十六萬餘人，那麼其他五百餘萬人皆爲賤民（外國人及奴隸）了。按羅馬自納稅制發生後，不自由的賤民逐漸因納稅而取得自由的地位，特別是紀元前三百五十五年爲解放奴隸創設二十抽一稅制以降，每年有一萬三千餘奴隸

解放，故共和盛治時，奴隸的實數，難以稽考，又據凡謂氏就耕地面積以估計奴隸，平均每二公頃有一人被僱傭工作，則有一百五十萬農業勞動者，是即奴隸的數目。此種勞動者固不必都是奴隸，其餘農業以外，尚有其他服役之奴隸，所以謂此一百五十萬的農業勞動者即為奴隸的數目，亦一種較近的假定罷了。

農業的經營，羅馬人初時的農業經營與古代希臘人一樣，不會更有進步。所用的農具耕作的方法都極粗陋。田間農作物只有三種：小麥或燕麥，葡萄，橄欖；城市近郊多栽蔬菜，麻，果樹，家畜為雞牛豬羊。自羅馬人足跡到非洲及小亞細亞後，已知使用象與駱駝，此與羅馬政治經濟上頗有關係，蓋象與駱駝無論平時或戰時皆可用以運輸。農業的進步則始自共和末期（一六）為橄欖樹的蕃殖。按沿地中海之非洲北部各地多為輕鬆之砂質，風雨不定，凡入地不深之種植皆不適宜，因此非人歷久過其游牧生活，不知有農業。羅馬人到後，便知利用土壤和氣候，栽植根深之橄欖樹，以熱帶氣候，橄欖之蕃植極為容易，其結果在羅馬經濟上的影響甚大，一方面橄欖油的出產豐富，羅馬商

業因以發展，另一方面向來游牧生活之北非轉變為林藝社會了。(二)水道灌溉之發明。羅馬共和時代前期，僅在城市附近築有水道，用以灌溉菜蔬，若鄉村間及各「行省」(史載埃及大平原中有水道的遺跡)並無水道，故農業迄無進步。迨紀元前三世紀疏鑿水渠，儲水灌溉的方法已見實行，法律亦予以保護，此不特種植大有方便，即人民的聚居，獸畜的飼畜，亦至有關係，從前荒旱的土地由是逐漸墾殖了。

農業的技術亦因經驗而改良，農作物的種類繁多了。高盧西部即今之比利時，法國的諾曼底(Normandie)布來丹(Bretagne)一帶的潮溼地亦能使之乾燥以從事耕種了。

共和末期及帝國時代的農業進步，同時土地利用也就擴大，其與羅馬的土地問題及地制上的影響是彼此緊接關聯的。

## 五 羅馬之分地法

分地法之內容 羅馬「分地法」(La Loi Agraire)之內容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平民(Plebein)要求富大者(Les Grands)奪去的官有地(Ager Publicus)及「些佔有者Posse

scilla 使用的官有地重新分配。第二類是平民要求國家領土內新近所開墾或爲人所放棄的土地分配給與。第三類是在共和時代之末期當 Marius, Sulla, Pompee, Cesar, Antoine, Octave 時代，因內戰而戰勝的兵士及民兵對地主或官吏奪佔去的官有地和私有地，要求分配。據德國歷史考據家 Zschuhr 著的羅馬史（法譯本第三卷 175 頁）上說：羅馬共和時代，凡已經成立的分地法是允許分配國有地於公衆，并且處理殖民地者。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所謂分地法就是平民爭取土地。

Victor Duruy 著的羅馬人史謂羅馬的土地（第一卷 76 頁）屬於真正的公民。但是我們知道羅馬社會分爲兩大階級，所謂真正的公民即自由的納稅的羅馬人，此外若外來的居留人，戰爭的俘虜皆無權投票，不須納稅的平民，拉丁人亦屬平民階級。羅馬公民即羅馬部落之家庭人員，人數不多，他們是統治者，同時又是地主；他們令平民去耕種，又以高利貸放債，故羅馬共和時代初期便已發生兩階級的鬥爭，鬥爭的對象：一個是債務者另一個就是土地。此羅馬歷史中一開章便有分地法，易言之就是土地問題。

分運動地的經過 分地法是由平民保護官 (Tribune 紀元前四百九十三年創立) 向元老院 *Senatus* 會議或執政府提出，自紀元前四百八十五年至共和之末期其間凡四五百年不斷的提出分地法，吾人不壓求詳的把每次提案列舉如下，以見羅馬時代的平民對於土地要求的急迫：

紀元前四百八十五年 *Sovius Cassius* 提出分地法，謂富大者霸佔土地太大，請求限制；主張以後凡估領的土地應由羅馬人與拉丁人均半平分，案未通過，是年提案者卒成疑 *Appius Claudius* 繼續提出這個原則，亦未成立。

四百八十四年，四百八十三年，有新的分地法提出，後一次提出者為 *Menius*，被元老詭計擱置。

四百八十二年 *Spurius Licinius* 等提出，被否決。

四百八十年 *pontificus* 的提案，無結果。

四百七十七年 *Fabius Censor* 等承認分地法的原則及其性質，但為公民會議所拒絕。

絕。

四百七十四年 *Considius* 及 *Genucius* 提出土地分配案，四百七十二年 *Genucius* 重復提出，均無效。

四百六十八年 *Appius Claudius* 以最大努力的精神提出新的土地分配案，執政府 *Consul* 採納其原則。

四百六十七年，四百六十六年皆有提案，但無實行。

四百六十五年執政官 *Aemilius* 依照 *Fabius* 提案的內容主張官有地由平民分配，但平民反對居住該地，故又作罷。

四百五十四年 *Lortia* 的提案主張亞凡登 *Avantia* 的土地由平民分配管理。被採納。

此為羅馬共和時代第一次接受的土地法案。

四百四十年保民官 (*Tribunus*) *Fedius* 四百三十四年 *Spurius Melius* 之子提出土地分配給平民，沒有通過。

四百二十二年，四百十九年，四百十八年均有土地分配法之提出。

四百一十一年 *Spirius Maelius* 及 *Spurius Metellius* 主張凡征服異族佔領的土地，分配於平民。保民官議會所否決。

四百一十一年保民官 *L. Sextius* 提出波爾 *Boles* 的土地歸平民分配經營。

四百零九年，零七年，三百九十七年 *Julius* 及 *Marius* 先後提議分地與平民，皆無結果。

三百九十年實行把凡雷斯 *Vespa* 的土地分配於自由人及貧苦者，每家七亞明 (*arpens*)。

三百八十四年，三百八十二年，三百七十九年 *Sicinius* 及 *Manlius-Capitolinus* 提議實行土地分授，並組織委員會主持之。

這時候正是羅馬共和隆盛當代，對於奴隸已既解放，與自由人平等，土地的分授亦事實上實現了。紀元前三百六十六年李西奴斯 *Licinius Stolon* 的分地法通過了，



是爲二百年來分地法之大成。

李西那的分地法 李西奴斯士多龍爲平民利益提出的議案，實行後叫做『李西那法律』(Loi-Liciana)。內容分三部份，一爲平民債務之整理，二爲土地，三爲平民參與政治，其關於土地方面，可歸納十數項目，大要如下：

1. 確定所謂官有地 (Ager publicus) 及羅馬人民的私地之性質與範圍；
2. 凡地主霸佔的土地，應歸還於羅馬全體人民；
3. 凡爭訟不決的土地，由國家拍賣，其賣得的地價，國家與地主平分之；
4. 凡不違背本法規定，來歷和平及無隱藏的私人佔有土地，以法律保障之；
5. 關於新佔領之土地，如非讓與原來地主仍舊佔有，或非劃定組織新鄉村，或非具有殖民種墾者，凡是羅馬人皆有取得該土地之佔有權，其賦稅依照現行法律，不得逾越；

6. 無論何人不得佔有五百 *jugera* (約當一百二十五公頃) 以上的耕地或種植地，每

家遣入牧草場的獸畜，大者不得超過一百，小者不得超過五百；

7. 凡有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人民裁判，處以罰金；其超過前項規定面積之土地及前項規定數目之獸畜，一律沒收充公；

8. 凡地產佔有者應清償如下各稅：耕地的什一稅；種植地及葡萄園的五分徵一稅（L'impôt du Cinquième）；大小獸畜每頭納稅。

以上為『李西那分地法』主要的綱領，希臘及拉丁史家均有記載，依據德國史家 Zitelin 探研的結果，土地稅及本法之實施辦法亦為該法案之一部份，其大要如下：

1. 國家人員應與土地佔有者訂約，明定稅額；所有獸畜須逐一登記，在未遣入牧場以前先行納稅；有故意違背本規定者，政府強制執行並得自由處置之；

2. 凡土地佔有者應僱傭自由人為農業勞動，其數目多少依佔有土地面積之大小為比例；

3. 凡佔有土地面積超過 800 iugeres 者，其超過額劃分若干塊，每塊 7 iugeres

約十七公頃）分配於平民；

4. 爲實施本法案，應卽任命三人組織一委員會 *Triumvirs* 執行之。

5. 本法案應由兩級人舉行宣誓承認之，自此認爲永遠有效。

「李西那分地法」可說是羅馬人的土地憲章，羅馬政府承認後，社會階段的爭鬥，較緩和得多，農業亦有進步。但不久該法案又停止了。停止的原因，據史載：承認分地法後之十八年（紀元前三百四十八年）希臘海盜擄掠意大利的海岸，高盧人又威脅羅馬，羅馬元老乃請援於拉丁人，拉丁人竟拒絕之，使羅馬元老發生很大的反感；同時羅馬人向田間募兵十團，每團步兵四千二百人，馬兵三百人，但這種徵募很不容易，*Plinius* 說：「因爲帝國有這樣廣大的版圖，且政府僅僅保護富有者，一任其奢華揮霍，這富有者的奢華揮霍實足破壞及減少民間的現實的力量，換言之，民間是嫉忌羅馬富有階級，一旦有事要招之服兵役，自然是困難的，因是羅馬人又發生一個大反感。於是「李西那分地法」被元老的仇恨與報復所拋棄了。

紀元前一百三十三年土地改革『李西那分地法』停止後，仍不斷的有分地法的提出，並曾幾次實行分地，如三百三十八年凡塞里（Veseres）戰爭，拉丁人及其同盟者失敗，羅馬市民乃瓜分拉丁的土地（每人分得二 *Jugera* 卽 0.50 公頃）。又二百三十二年 *Flaminus* 征伐 *Pyrrhus*，到意大利獲勝後，第一次實行分配土地於兵士。但這都是局部的解決，且均是爲着戰勝而犒賞兵士者，至於一般土地改革運動上當以紀元前一百三十三年至一百二十年間爲最激烈。此次分地法之提出者爲保民官 *Tiberius Gracchus*，其內容與『李西那分地法』原則顯然相同，爲限田政策地主佔有的土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公頃；但爲實施本法案，對地主採取相當的讓步的條件：（1）地主佔有一百二十五公頃的土地免除賦稅；（2）除一百二十五公頃外再得保留六十公頃給與兒子；（3）所沒收的超過額，若地主已墾殖或改良者，地主得收回墾殖及改良費。然而，保守的元老派仍極力反對，結果雖通過本法案，而 *Tiberius* 却被元老所嫉忌，當羣衆騷動中爲元老縱使暴徒狙擊而死。其弟 *Cornelius Gracchus* 繼承兄志，被平民選爲保民官，除

土地法案外復提出許多改善平民生活，保障糧食等法案，一百二十二年 *Cicero* 曾一度當權，厲行改革，是爲羅馬史中有名的 *Cicero* 的改革。但元老恨之愈深，屢謀暗殺。一百二十一年國民大會時，元老派預先僱市民捕獲改革派人，*Cicero* 逃入森林，爲一奴隸所殺。自此 *Gracchus* 兄弟的改革完全失敗，不久分地法亦取消了，羅馬遂完全爲富人階級所統轄，內戰亦不斷的發生了。

拉特免地亞 (*Latifundia*) *Latifundia* 一字是 *Latus* (廣大) *Fundus* (地底) 兩字合成，即廣大的私有地之意。拉特免地亞之形成很早，自羅馬統一意大利後，把佔領的土地，分爲私有地，及官有地，所謂官有地 *Ager Publicus* 原來屬於國家 (*Res Publica*)，但國家就是羅馬元老爲代表，元老最初是由家庭 (*Gens*) 的長者充任的，故官有地即不啻羅馬人的私地，在羅馬人視爲外人 (*Foreigners*) 如意大利人，拉丁人及戰爭所獲的俘虜皆爲被治者；他們沒有參政權，更沒有土地所有權。所以自共和初期，被羅馬征服的拉丁人及意大利人屢請求分地，而有不斷的有分地法之提出。紀元前四世紀間「李西

那分地法』停止後，羅馬元老任意霸佔國有地，更以拉丁人及意大利農民反抗徵兵，羅馬元老極懷惡感，凡拖欠債務者沒收其土地以作充償，三百三十八年解散拉丁的同盟，羅馬人便爲拉丁的主人翁，吸收拉丁中小地主的土地。拉特免地亞於是形成。一百三十二年至一百二十二年間土地改革的失敗，富豪階級益專橫恣肆；經長期的內戰與階級爭鬥，中小地主完全沒落，意大利及各『行省』的土地遂集於羅馬少數人。古朗日氏說得好：羅馬共和時代至少在其末期二百年間，法律上是大家共和，財產上早已有地主貴族 *Aristocratis*，羅馬廣大的版圖，大部份土地僅爲羅馬四五百個地主所瓜分，真所謂『富者地連阡陌，貧者窮無立錐』。紀元後半世紀羅馬一位著作家 *Pline l' Ancien* (23—76) 說：拉特免地亞竟失掉了意大利 *L'attitudiaper dire l'italion*

## 六 高盧人之土地制度

羅馬未侵入高盧以前，高盧人已曉得私有土地，此從凱撒出征時所記載高盧人的生活，謂日耳曼人不知道私有權，而高盧人實行之一語可以證明。凱撒並謂高盧社會分爲

兩大階級，上一階級是騎士（Chevaliers），有絕大勢力並擁有廣大土地，為社會中之豪富者；下一階級為賤民 Plebe，原來是自由的，但因其一無所有，只服務於豪富者之間，遂完全降為奴隸的地位。所以後世史家謂高盧人之私有土地及奴隸制度本從其祖先沿習而來的固有的社會組織，並非羅馬侵入後始發生者。不過我們曉得高盧歷史在羅馬侵入以前是很曖昧的，羅馬侵入後始有文字的記載，故我們研究高盧人的土地制度僅能就羅馬人所知的事實，及帝國時代的材料為根據。至於高盧人初期社會從凱撒口中所述，謂為已實行土地私權及奴隸的原始形態，似不必爭辯的了。

莊舍的組織 羅馬帝國時代高盧農村的形態，與意大利的習慣相同，據達西德 Tacite 所載，高盧人的地產（Domaine）與莊舍（Villa）混為一塊，莊舍皆以私人的姓名為名稱，如 Albus, Solemnis, Florus, Betinus, Latinus, Victorius, Paulus, Julius, Atinius, Tassius Gabinius, Clippus 等本為地主個人名字，用以名其莊舍，亦即其地產之名。由地產名稱，再演變為地理上的村落名稱，現在法國仍多沿用此名。按高盧所

有的地名，皆從莊舍私人（即地主）名而來，絕無隨意命名。可見高盧的土地其已墾殖者即爲若干莊舍的地主所分割。莊舍土地的面積大小，殊無一定，史亦無詳確記載。惟據四五世紀的詩人如阿遜 *Aldone* 所描寫小莊舍所包含土地的面積計耕地二百亞朋 (*Arpent*) 葡萄園一百亞朋，草地五十亞朋森林七百亞朋。史家即根據此項材料再加探討，發現高盧的土地分配是大中地主制度，詩人眼中的小地產已有一千零五十亞朋，合現在法國約 *2040* 亞爾 (*Are*) 面積已經非小，且大中地產，事實上確亦存在，如史載 *Sarrancus* 的莊舍出賣值五千里佛 (*Libras*)，雖未明言面積數目，然其廣大實常法國現在之通常的整個鄉村。不過高盧人的大地產常非一整塊的自成一村鎮，而往往分散十餘處，甚有至三四十處者，間隔甚遠；考其原因，大抵高盧騎士隨處佔地，佔得後由若干人分割，故每人的地產皆甚零散。今日之小地主制度，雖有許多原因，而其沿革，實起於古代地產之分散。

私人地產的稱名習用後已變成純粹的地名，地權雖幾次移轉及分割，而名稱則仍其



舊，從此莊舍與地產便完全爲兩事了。莊舍都是地主自住，僱用許多奴隸耕種土地；奴隸的分配，依作物不同而有多寡，據 *Caton* 在旅行筆記中所載，橄欖園每二百四十亞朋有十三名奴隸則足，葡萄園每一百亞朋須十六名，耕地每一百亞朋須十二名。這些奴隸聚居一處，成一村落。但除奴隸外，尚有自由人，及羅馬軍隊中散出的兵士耕種田地。因此高盧農場有幾個不同的方式，農場耕作者亦分若干種類，以下將分別論之。

農奴 在一般說起來，農地制度是封建土地制度的產物，但封土地制度以前，希臘，羅馬社會亦有農奴的存在，縱吾人不敢遽謂其成爲制度，而事實確無可否認。高盧農奴的起原與希臘羅馬一樣由奴隸蜕化而來，當地主畜養許多奴隸爲其土地耕作時，奴隸與土地在人格上未有若何聯繫的關係，他們都是受地主之管理，奴隸僅附屬於主人而已。但高盧地主的地產是分散的，在距離較遠或單獨的一部份土地，管理甚不容易，地主乃特派若干奴隸負責耕種，并命其終身保管所指定的土地，不得離開，於是這些土地變爲佃耕地之一種，奴隸亦轉變爲附着於土地的農奴了，此外還有一個原因，就是高盧人

從耕種的經驗上，曉得自己畜養奴隸直接經營農場遠不如讓奴隸獨立經營一部份土地時專收其貢稅之爲有利，且土地之利用亦較集約，因此地主常願奴隸佃耕其一部份土地；地主已經不希望此種佃耕的奴隸有所更動，奴隸自然沒有離去其所經營的農場，所以在農場上同一奴隸的家庭有傳襲數代者；當時習慣上奴隸之買賣常與其耕種的土地同時買賣，卽土地移轉時，奴隸亦隨土地而移轉，於是，此等奴隸事實上成爲農奴了。不過在高盧羅馬帝國時代，此等農奴的農場佔極小部份，一直至四世紀後始發展，迨封建時代農奴制乃大盛行，農奴與土地間及與領主間的關係也就更複雜了。

✓自由佃農。高盧人爲羅馬所開化，且最易受羅馬文化之陶冶，其土地上的租佃制度能具嚴正的形式，較之意大利似尤進步。按高盧人之租佃全爲一契約，拉丁文以 *Locatio-Conductio* 二字合成爲「租佃契約」的名詞，契約中租出者方面謂之 *Locatio*，佃入者方面謂之 *Conductio*，契約的條款亦分兩部分，一部是租出條款 *Lex Locationis*，另一部是佃入條款 *Lex Conductionis*，主佃各執一部，地主負供給土地并保障

其使用收益的義務，佃戶則聲明履行經營土地及納稅。但此種佃戶必須是自由人，依羅馬人法規，契約中之兩方應有同等地位，若奴隸或農奴雖亦佃耕地，與自由佃農無甚差異，然決不能與主人訂立契約，故租佃契約乃地主與自由佃農相互約定的平等的行爲。租佃的期間甚短，通常大抵五年，在五世紀以前似無超過五年者，但在期內佃戶如能定期清償租稅，地主絕對不能撤佃或有干涉其自由人格之事，即地主賣去其土地，而租佃契約尚在有效期間，新地主仍須履忠實主在契約上所訂的義務，與佃戶無絲毫關係。迨契約終了，主佃皆有完全自由，兩造不受任何拘束。然此等自由佃農因其佃入的土地常爲細小部份，且佃期太短，其生活狀況反不若奴隸或農奴的地位。五世紀以後，自由佃農仍存在，租佃期亦逐漸延長，間能買入土地者，或爲自耕農，其自耕地亦爲 *Allodial* 之一種，這種場合雖甚少，但在法國地制史上經過長期的封建時代一直至十八世紀的革命，此種自耕地或自主地 (*Allien*) 是始終存在的。

√ 屯耕佃農 屯耕佃農，法文稱做 *Colon*，本從羅馬軍隊中出來的兵士先爲自由佃農

後來轉變者。Colon 1字在普通解釋上原爲殖民或墾殖者之意，但高盧的 Colon 具有兩種特性，第一在土地關係上，其地位與農奴甚相類似，他所耕種的土地不是屬於他自己的，他不得隨意離開農場，或拋棄耕作，當地主賣去此種土地時，他亦隨土地而移轉於別主，此與附着於土地之農奴同其性質；第二在法律關係上他是自由的，彷彿是自由佃農，例如他能買入地產，凡屬於他所有的動產與不動產皆得自由處分或傳授其兒子，他享有法律保護權，並得向法院控訴其主人等，但他因受地段的束縛，畢竟不是自由佃農所以余譯之爲屯耕佃農，以別於農奴與自由佃農。當羅馬帝國時代，高盧的屯耕佃農甚爲普遍，隨處都有此種佃農佃耕地，但據史載此種現象並非羅馬人或高盧人創定的一種制度，而是自然的趨勢，因此其對地主負納的租稅極不劃一，一地與一地不同，甚至同一地方，同一地主的地產內亦有差異，有納實物者，有納貨幣者，有分租者，亦有除納稅外尚須爲地主服務徭役者，納稅數額之多少未有定規，徭役大抵一年中六日。故高盧之屯耕佃農可謂爲普遍的事實，但非一法定的制度。

自耕地或自主地問題 法文 *Allen* 意爲自耕地權或自主地權在社會傳統上的法律名詞（但中世紀以來，往往誤認爲自耕地或自主地）當五世紀後弗蘭克（*France*）時代即封建時代是否存在，爲法國地制史上一重要問題。蓋當封建時期，土地盡歸領主的采地，諺云『無地無僮僕』（*Mulle Terre sans Seigneur*），易言之領主的土地原來自封賜，或其他非法方式的霸佔，一七八九年革命時農民倡言沒收地主土地，遂藉此解釋一切地主皆從封建關係佔地土有，無法律根據爲理由，所以領主所有土地之沒收，非是出於暴力的行爲，而是法律所應爾。且據古朗日氏的考證農民中之有自主地權從古代便已存在，所謂自主地權的來源純粹由於買入，並無封建意味，封建時代不特平民有自主地即騎士及僧侶亦有自行買入的自主地，迨幾世相傳以後，此種自主地遂成爲所謂『祖傳遺產』，故 *Allen* 一字之意義，除自耕地或自主地的原意外更含地『祖傳正當業產』之義，與領主從封建時代掠奪的土地之性質不同。古朗日氏並謂自五世紀後土地移轉的搖籃中在授者一方有許多說明係自買地或祖父承下遺產，而願讓與，在受者一方則說明正當

買入或承襲，皆以 *Aller* 一字包括其意義。故此等自主地權之存在當經過長期的封建制度未嘗與封土混淆，自屬高盧制上的一個特色，在另一方面法國革命時爲廢除一切封建制度實際上的土地問題也就更複雜了。

## 七 土地封建制度之起源

在未討論本題之先，我人須得明瞭什麼是「封建制度」。在一般詞典中說起來，封建制度的特徵有三要點，第一封建制度必建築在土地上，其土地分爲兩部份，一部份領主有土地上之權，在其管區內由平民共同使用，共同收益，另一部份爲領主個人或家族共同經營，農業經濟自爲然當時社會經濟之中心，工商業僅不過副業而已，第二封建制度必建立於騎士社會之上，財產的支配及法律的裁判皆操諸強有力的騎士之手中，他們保有武裝的特權，對外防禦侵略，對內則自作威福，變打不平。第三封建制度必建立在貴族與平民兩大階級的社會上，貴族是特權階級，經濟、政治、法律、軍事、教育、宗

教等皆爲其所獨佔；平民是屬役階級須絕對的服從，僅負納稅供役的義務。這三個特徵，表面上觀之似乎各自獨立的三元論，其實不然，蓋騎士亦屬貴族特權階級，所謂特權在表面上固有種種，而唯一主要的僅不外握有土地太上權，貴族就是地主；騎士雖以俠義好戰爲其特色，然必領有封土，或屬於已有封土的貴族家庭之人員，故封建制度的特徵必就土地所有權上及土地使用關係上表現出來。換言之，封建制度中土地關係爲各關係之中軸，捨掉土地關係，封建制度也就根本不成立了。不過僅從土地封建制度上觀察，據古朗日氏所舉，有如下的特徵：一土地的佔有者不是真正的所有權人，其佔有或許亦有保障，甚至也得傳襲，但絕非爲其完全的私產。例如出賣權，傳襲權是沒有確定的，使用收益亦附有條件的，例如使用收益者須納賦稅及供役務；二土地管理上劃分爲若干領地，每個領地有一個領主，名義上，領主是代表國王統治領內人民，實際上區不啻是一個小國家，人民對領主負納稅及服兵役的義務；三這些領主就是太上土地主，但不是一律平等的附屬於國王，他們彼此間分有若干等級，各領有一塊封土，對國王須宣誓服

從。封建制度既以土地關係爲核心，其沿革亦從土地制度中演變而來，故論封建制度之起原亦即是土地封建制度之起原。歐洲學者中對於此種研究甚爲豐富，惟時間問題，各有主張，大略可分爲四派：

1. 起源太古說，如孟羅西埃 (Montlosier)，拉弗利埃爾 (LaFerriere)，顧爾遜 (De Courson) 等主張當色爾時代 (Temps Celtique) 已種下封建根芽；

2. 起源羅馬時代說，如杜柯日 (Ducange) 伯來爾 (Parriclot) 杉奈曼 (Sumner-Maure) 等主張之；

3. 起源於五世紀日耳曼時代說，如博蘭威里 (Poulainvilliers)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基騷 (Guizot) 等屬之；

4. 起源八世紀喀羅林日 (Carolingien) 朝說，以羅特 (Roth) 爲代表。

關於封建制度之起源，在時間上雖有如上的各種學說，他們爭持之點大抵因著眼各有不同，例如就采地而論，主張采地之形成爲封建制度起源者，則封建之發生自屬甚晚。



；又如主張以日耳曼人之武俠以及公共收益土地爲封建制度遠因者，則羅馬帝國之滅亡，上古世紀終了君權旁落時卽爲封建社會之開始。但是『采地』之形成並非偶然的事，當羅馬時代已胚胎采地的種子，則封建之起源，自不能不溯及更遠；至於日耳曼人之武俠以及共同收益土地是否可斷爲封建制度之唯一原因，學者尙多爭議，吾人卽肯定之，而紀元前五六百年斯巴達人之尙武俠義及共同使用收益土地，又何不可認爲封建之起源？不過吾人苟肯定封建制度發生於太古時代或謂當希臘社會與羅馬社會卽已存在，此在理論上固無不通，然而，依此見解，今日歐洲之文物制度又何一不是發端於古代？後人之創作固多與古人吻合者，但在研究之者之眼光中謂後人受前人之暗示，因而溯源於古，皆未嘗不可，總之社會間一切制度雖有時代的興革，而其來去必有悠遠的因果，由漸而明，決非偶然之事。封建制度本極複雜之形態，若就單純的某一部份爲立論根據以解釋其原因，則所見不同，主張各異，卽如上列各派其學說，其見地亦自有其價值。依吾人之研究認爲封建制度或土地封建制度實溯源甚遠，且其原因可分兩方面，一爲社會的

，一爲政治的；社會的與政治的亦有相互錯綜的關係，吾人試將其現象中之主要部份遂  
論列之。 — *Villa*

『賜得』之發生與演變 拉丁語 *Beneficium* 一字法語爲 *Benefice* 普通都解作利益，考之古代遂用甚爲廣泛，其主要指土地之收益，但土地何自而來，情形既經複雜，則 *Beneficium* 之內含就有許多變化，中譯很難找一適當名詞，余擬譯之爲『賜得』，實未洽允，但譯作『利益』則感本文更不相連貫，姑假定此一個譯詞，內含如何當在下文接述之。

在一般解釋上，『賜得』爲指地主對其所有的土地之收益，但其土地不是承襲亦不是購買得來，而是國家或其他特權者因讓送而取得。一說羅馬共和及帝國時代，對於有功勞的士兵及保民官，軍隊首領或國家往往授以榮銜，或豁免其賦稅，或從公有地中劃出一小部份以作賞賜，凡此皆謂之 *Beneficium*。紀元後三世紀，羅馬帝國的版圖廣大，乃在遼遠地方如日耳曼，小亞細亞等處，設防禦邊圍之軍隊，以抵抗野蠻人之侵寇，如

是將邊境的土地讓送給當地的兵士及其家庭，四世紀君士坦丁大帝時，野蠻人紛紛侵入，即西方如高盧亦發現野蠻人之猖獗，高盧人本來是受令防守邊境的，羅馬皇帝乃給以土地。此等給與的土地謂之 *Beneficium* 且這一字的意義亦變為僅僅指此等給護的土地，比以前狹義得多了。但據現代史家之考據，這 *Beneficium* 一字當羅馬共和時代絕不發生於軍隊中，帝國時代雖常用此字，而其意義似無關於給護的土地，又據史家研究，五六世紀以後，『賜得』一語之用甚濫，例如有人將自有的土地及其建築物贈送與教堂或教院，在贈送者生前仍保留其贈送物的收益權，此種場合謂之『賜得』，又如有人借貸以葡萄園作典押，借貸者立一契約，說明葡萄之收穫歸於債主，一直至款子完清時為止，并證明其借得的款子是『賜得』。從這些例子中可見『賜得』並不是封建時代的贈與，賞賜，或采地之類，但羅馬時代，政府對於功臣及教堂所賜予土地之收益，名義上謂之『賜得』，學者無不承認，故 *Beneficium* 實為采地之濫觴，當封建時代貴族階級尤多用此語，彷彿是『特權』的意味了。

3. 土地的借讓。羅馬社會往往有基於恩顧上而借讓土地，據 *Viduar* 謂借讓之兩方並無契約，與賣買，贈送，繼承的意義完全不同，讓授者得對方的口頭的或書面的聲請，遂指定某部份土地爲其使用收益，不收地租，值得隨時收回其讓借地。據古朗日氏謂羅馬人之土地借讓 *Præcarie* 有數種特徵：(1.) 此種借讓，法律上并無規定，而是社會上事實的現象；(2.) 借讓並非基於契約行爲，乃由於一方的聲請，他方則出自善意的情誼；(3.) 讓授者並非將其土地傳襲或賣出與對方，亦並無允許其終身使用收益，他仍是所有權者得隨時收回其土地；(4.) 此種讓借在形式上是無報酬的，但實際上讓授者亦得商請對方負擔相當義務；(5.) 借之者不受法規或司法上契約所拘束，僅受讓與者的意願而服從。按此種土地借讓自羅馬時代一直至弗蘭克時代都存在，尤以五六世紀時教院中爲盛行。查六世紀中天主教院佔有廣大的土地，但所謂教會的土地亦非天主教教廷支配下共同管有，而是每地每個教堂或每個教院的私有，各有其管理權，土地的借讓亦由各個教堂或教院自由支配。其借讓方式有數種，在普通方面帶有條件的已成爲租佃

形式，也有變爲賣買或贈送，惟在特別方面，卽教院借讓土地於僧侶時則純爲義務性質，借地之僧侶不納租稅，而享有使用收益權。不過此種讓借乃對有教職者優待，當僧侶死亡或失職時，教院卽收回其土地。古朗日氏說羅馬時代及中世紀初期普通社會及教院之土地借讓非卽封建制度，但却演變爲采地，尤以教院之土地借讓實爲僧侶讓地之胚胎。

4 免稅之發生 免稅和特許 (Immunities) 是封建社會的特色，當弗蘭克時代甚爲盛行。按羅馬時代已有免稅和特許之事，如羅馬政府對於地方自治區賦稅的豁免及徵役的特許是其明證。但羅馬此種免稅及特許只限於地方或團體，與弗蘭克時代對於個人之免稅及特許，性質上完全不同。然而，地方的或團體的免稅與特許如何轉變爲個人的？此爲吾人所欲研究的問題。考弗蘭克時代自克羅威斯 (Clovis) 王以後，完全爲絕對的君主專制，主權是無限的，凡立法，行政，賦稅，裁判，軍事及對外戰爭等均在君主一手把持，旁人無從過問。但正因君權之大，君主所委派於各地方的官吏對地方行政亦有無

限的特權；且弗蘭克王欲強固其國家和地位，大加增設官吏，名字稱做公（*Duc*）或伯（*Comte*）。這些官吏已有無限的特權，對庶民往往橫徵暴斂，對君主則請求種種權宜的特許及免稅。如是，免稅和特許遂為對個人的了。當君主權力強大時固然不失為一專制的統一的國家，迨君主懦弱，能力不足鎮壓尾大不掉的時候，便成割據之局，古朗日氏謂釀成此種割據局面之免稅和特許，並非法律所制定，而是由君主個人自由意志所允諾，君主對於地方官吏之所以予以免稅及種種特許，亦並非放棄其專制的君權，而是防止別個官吏之干涉，及其彼此間互相侵犯。君主初料不到終至尾大不掉，君權旁落也。又當羅馬帝國式微之際，地方上最有勢力者就是大地主，一方面他們為維持社會治安，實際上已握有行政權；<sup>5</sup>另一方面一般庶民因野蠻人侵入所發生騷亂的恐懼與貧困往往請求大地主保護而自願服從及效忠一切，如是又恢復如希臘社會主人保護奴隸之狀況；弗蘭克入建位以後，大地主更請求君主免稅和特許及其他名義，故事實上大地主已為領主，而其保護的庶民則為附庸屬役了。

采邑之意義及形成 采邑 (Fief) 一字的字源直接由弗蘭克時代哥特字 (Gothique) 而生，再由羅馬字 *Feudum* 等字形而變為 *fief* *Fief* 一字最初的解釋僅指動產，如家畜，穀物，貨幣等，後來始包含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的意義。迨其演變為采邑一語時，除動產及不動產外，更包括農奴，地稅，通過稅，什一稅，徵役權，裁判權等。所謂采邑即君主賜予特殊階級者管理並享有如上種種特權之區域。采邑之由來，我們從上文幾段的研究可以看見其若干遠因，但賜得 (Beneficium) 土地借讓 (Precarie) 免稅和特許 (Immunité) 等非即采邑構成之唯一因素，蓋采邑之形成自有其獨立的歷史。據布魯塞爾 (Brussel) 在他所著的『法國采邑通例』 (L'usage General des Fiefs en France) 所載甚詳，茲摘錄一段如下：『當第一王朝 Merovingiens 及第二王朝 Carolingiens 時代，不動產中的土地分為兩種，一為屬於國家者或說國王的私地，一為屬於人民自有，而從其祖先遺下者。自弗蘭克君主興起，其屬於國王私地範圍內，形式上國王除保留一部份為其王室及朝廷所有外，其餘一部份則賜給弗蘭克人，這些弗蘭克人是有武

裝預備戰爭的騎士，是保障國家的安全及君主的尊嚴者。但名義上國王私地雖劃分兩大部份，實際上王及官吏既沒有直接經營土地，乃徵收貢稅以充國庫，並分配給官吏及兵士作薪俸，因此土地便依行政上分割許多特別部份，每個特別部份的行政首領即公爵或伯爵。於是他們在管轄區內不但有行政權，審判權，警察權，並且把持國家財政，任意徵歛。這些都謂之特權，是君主所賜予的。諸侯為欲維持其特權，對國家軍事的服務各自爭賣氣力因此無論平時或戰時，好武遂習為風尚。但當戰爭時，那些公爵伯爵在其管轄區域內更儼然自成一小朝廷，發號政令，並取得一切特權的傳襲權。從此他們便得隨意處分一切。其轄境內的貨品，穀物，家畜，材炭等本已由國王允許他們徵收，他們便當為是獨佔的企業，久之更確認為他們世襲的產物。

以前每個行政區域包括有一定數目的鄉村和市鎮，中心市鎮，為公侯所住，他有房屋及承襲的土地，或雜有武士所有的業產，此外一切不動產則為庶民所有，庶民直接納稅於國王，而受其直接統治，不知有所謂領主。迨官吏變為傳統的諸侯，諸侯一時的



特權又成爲其世襲的業產後，彼特權者對於親屬，朋友及武士特加庇護造成威勢，故貨品，穀物，家畜及材炭的征收一點不發生困難，彼等更把鄉村市鎮劃爲封土，賜封於其親屬，朋友或武士，徵稅募役，尤爲方便，彼等欲封土內居民永遠服從及負擔稅役，復強令一切庶民舉行忠實的宣誓，而自命爲抵禦外敵，保護領土及人民的安全。由是遂形成采邑。」

6. 俠士團與封建制度 日耳曼人之俠士團 (Landsknecht) 是由武士組織而成，隨凱撒西征之史家達西德 (Tacitus) 會詳爲記載。團員中完全平等，共同擁護一首領，并舉行忠實服從之宣誓，首領則常給以公宴。學者中途多認此爲封建制度沿革之一，孟德斯鳩則更確定俠士團例行之宣誓即證明日耳曼人附庸制度之存在，蓋團員對首領的宣誓即不曾封建社會附庸對主人之宣誓也。至騎士之義俠好鬥則更無疑的是俠士團之遺風。然學者中亦有否認俠士團與封建制度有直接關係，如古朗氏即其代表。依其人研究，俠士團雖非封建制度之唯一的起源，但其影響于封建社會甚大，似無可疑義。惟此等辯論，與本篇無

甚關係，茲略之。

總之封建制度之起源至爲複雜，論時間，自羅馬時代實已伏其種子，論地域種族，拉丁條頓的習俗中各有其因素。蓋一制度之形成，決非偶然而來，亦難得一單純原因而貫流到底。以上所舉數端僅就其與土地有關係者稍爲論列，複雜情形已可概見。說者多謂當羅馬帝國滅亡，君權旁落之時，卽爲封建時代之開始，此爲歷史家對時代的劃分，因應爾爾，我人亦無開言。惟所謂某時代的開始，不過說某制度在社會上政治上已到了成熟的時期，而其溯源則甚遠也。封建制度之遠因已基於土地制度之演變，土地制度之演變決非突進，古代如此，今後亦然。土地封建形態從各種事端逐漸演化，一旦相與相就，種下了社會中心潛力的時候，而加以政治的諸種條件，於是遂形成一種制度。我人從社會上着眼以探源封建制度卽不啻推求封建土地制度之起源，本段標題爲土地封建制度，往往混稱封建制度者亦以此。

- 1 Aristote : politique
- 2 Paul Guirand : Propriete Fonciere en Grece
- 3 E. de Laveleye : De la Propriete et de ses formes primitives
- 4 Antoine Mac : lois agraires chez les Romains
- 5 Victor Duruy : Histoire des Romains
- 6 Labbe Beauredon : Voyage agricole chez les Anciens
- 7 Wallon : L' Esclavage dans l' antiquite
- 8 T. Benoit : isoire des P aysans
- 9 I. Foulain : L' Economie antique
- 10 Fustel de Coulanges : La Cite Antique
- 11 ——— Recherches sur Quelques Problemes D' histoire
- 12 ——— Nouvelles Recherches

- 13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de l'ancienne France
- 14 Brussel : L' Usage general des Fiefs en France
- 15 T. Flach : Les origines de l' ancienne France
- 16 Guizot : Histoire de la civilisation en Europe

## 第二篇 法國民族領地制之解體與租佃制之確立

本編係據施亨利教授著：「中古紀法國農村階級與貴族領地制」Les Classes Rurales des 11<sup>e</sup> et 12<sup>e</sup> Régimes Domestiques En France Au Moyen Age，第五篇第一章及第二章節譯而成。

自十三世紀初葉，法國佃農在其佃耕地上的權益，已漸漸穩定，貴族領地內之組織，顯然失去了控制方，這種趨勢在鄉村雖較為緩和，但在市鎮地方則急速的發展着（註一）。封建貴族的權利，向來是廣泛的，這時候逐漸演變為對物的，其在佃農和一般平

護身份上之對人的特權，事實上既已鬆懈，而失去其重要性，所謂領主權，那時只是物的所有權而已。平民及單純的市民 *Simples Bourgeois* 所負擔的既然只有地方稅 *Cens*，姑不問這地方稅的前身是人頭稅或是遠例婚姻稅或是繼承稅，而貴族紳士和僧侶征收地方稅之方法和態度，亦如「非貴族階級」一樣，並不見得彼等的地位有若何特殊。其他大部份的年稅 *Redevances* 俱是從出租地的佔有者征收，即封土的附庸亦不能例外，因此貴族化的附庸階級 *Vassaux nobles* 也須對領主 *Seigneur* 負徭役的義務，領主並不因封土附庸的身份與彼等有若何特殊關係，而加以憐恤與赦免。這就是說明封建關係崩潰的徵兆。

再則，領主大地產的解體，很可以從另一現象明顯的看出來，就是領主每年收取，租稅是罪常零散不整的。一個領主地產一區內的土地常常分割為許多塊，分配給許多業主，這些業主倒不一定是他的附庸，並且，一種年稅或地租常常由若干人彙集納付，這是完全具備領主地產分割和散漫的特質。領主管下的封土 *Fiefs*，實質上已與土地分離所謂封土只是領主征收租稅範圍和募役區域的名詞而已。

此外，還有一種特質或許更足以促成貴族領地的解體，這就是土地上或其生產上所發生的地租制度 *Constitution de la terre*。爲什麼貴族地主着重了地租？這因爲迄十三世紀，社會上不動產以外的財產（動產財富 *Richesse mobilière*）是很少的，大多數貴族地主沒有現金，銀行還未創設，貨幣還未流通，現金的供給是困難的，他們爲著現金的需要，很不遲疑的把他們的土地或地租出賣或質押了（註二）。在今日財富的流通是動產，然而那時候只有土地或地租。又天主教教會法規禁止有利息的借款，因此債務人便以『終身地租』（*Rente à Vie*）移轉於債權人，以爲債務的清償。所以十三四世紀，地租盛行，好像通貨的作用了。

當時地租多是實物租，十三世紀下期，纔漸用貨幣租，十四世紀初期法國人許多婚約訂明以地租爲結畜，很明顯的，這風氣是說明自然進步的需要，尤其是用以代表財富的東西，力求其簡單，當然是進步的，用地租額代替土地面積形狀界址自屬便利多多。例如一二六八年，有地主名 *Fean Lemelle* 者贈與修道院的贈品，不是指明他所有若干

封地的土地，而是指明他所有封土每處每年的有租十蘇 (10 Sols) 像這樣用貨幣地租以表示贈與品的價值是沒有比它更確實的了。從此，地租在經濟上發生重要的作用，結果，增加了社會的財富，促進了中世紀末期經濟的進步。

地租盛行而成爲一種制度，尤其是貨幣租的採用，就是封建貴族地產制解體的主因

## 二

地租盛行後，貴族所受的影響如何？換言之，貴族和一切封建階級在土地上是否仍然保持優越權利？他們一階級的每一個人是否還像封建極盛時代都得保留其特殊的優越地位？這當然不是的，而且恰恰相反。許多貴族家庭受了嚴重的打擊。原來自十字軍時代以降，貴族的田園屋宇大都破壞，貴族的生活陷於窘境，他們開源的辦法，只有把他們的土地質押結教會或猶太人（註三），地租不能救起他們命運，反之却因地租的便利更容易促成他們丟了土地，他們毫無能力恢復舊業，他們的家庭便淪爲極低劣的境况了。

有些貴族家庭的生活從來是不安定的，就在這時候，他們更加困難，這些貴族就是靠他所有的土地亦已不足維持仰事俯畜了。尤其在法國北部貴族很多的地方，貴族末日的悲慘，更屬可憐。

相反的，自十三世紀以來，至十四世紀，原來附屬於貴族階級的市民，已取得貴族地主的地產，他們代替了貴族而為廣大的土地之主人了。那些市民或是經商，或是專營事業而致富的，他們購買大批土地及封土，居然列入貴族階級之行列了，至於貴族是靠身分來耀武揚威的，也是靠身分來生活的，一旦他們的身分變為物的關係，舊時的社會聯繫自然粉碎，他們在事業上又沒勇氣，不能冒險，當然不館與市民競爭，所以地租就是動搖了封建貴族的經濟基礎。

同時，貴族的土地也有落於賤民Villain及農民之手的，這些農民和賤民成為真正的業主，當此時候，貴族之所以為貴族，不外平民身份的業主給他一個尊敬的稱號和忠實的宣誓（註四）質言之，貴族不是對社會而僅是對附庸而言罷了。



這種情形原不足驚訝的，當中世紀末期，社會階級的界限原已不是若鴻溝之隔了。尤其法國北部，貴族是與平民生活在一起的，許多貴族厭倦鄉村生活，而跑到都市中去，他們與市民來往更加密切起來，貴族與非貴族的生活方式完全打成一片，南部亦和北部一樣，貴族與平民甚至與賤民的通婚亦不稀奇了。一個貴族的女招了一個賤民爲婿，生下的女子繼承其母的爵位，是平常的事。這樣通婚與貴族地產的變遷是很有關係的。總之，封建貴族的地產開始崩潰了，他們再不能把持經濟的特權，平民從而取回土地權利了。這種趨勢的發展顯然的由於動產財富的進步，都市的增加，商業的發展，因此，地產已不是爲經濟生活上之獨一無二的原動力了。

### 三

據施亨利教授 *Professeur Henri See* 研究法國最古之租約爲 *Ferage* 或稱爲 *Avens-ement* 卽『租借約』。依這古租借約，約定地主供給土地於自由人，自由人則負租繳納一定的地方稅 *Cens* 或地租 *Rente*。法國各地方當十三世紀時已盛行這種租約，到了十

四世紀仍極流行，許多地方係用這租約方式招佃開墾，佃耕者負有墾熟其佃地的義務，并繳納定額的租課。其租課以實物或貨幣的地方稅為主，最常者為按照習慣付一部分實物，同時又付一部分貨幣，稱做年租 *Redevance*。但租借約也有些訂明佃耕者應履行實物分租 (*Champart Ou terage*)，這就是說業佃就生產物總量為一定的比例的分配。同時也有訂明佃戶除納定額的地方稅外，還須履行實物分租 (*Champart*)。這租借約的承租人亦和其他佃農（農奴，佃奴）一樣，負擔徭役，付一稅及領區中應盡的業務。但有這租借約的佃農，都是自有屋宇和家具的，所以地主在租約上訂立的條件，比較的不苛刻，因為他既有室宇家具等財產可作短欠租額的担保，佃戶果有短欠租額情事，地主是毫不憐恤的把他的財產充作清償。

租借約的佃戶，依契約性質，像是一種永佃者，在無礙領主的權益之場合，可以把佃地出讓，傳襲，賣却，但有一個條件就是不得移轉給和其他本身的地位較高或較低的第三人，換言之必須移轉給與他同等的人。事實上佃戶移轉其佃地時，常常是得到地主

的許可的。

總之這租借約的性質，對於佃戶的條件，與當時事實上已經成爲正式契約的其他佃戶，似乎較爲優厚。然而，這租借約的佃地與采地 *Fief* 的性質又截然不同，蓋實際上租借約的佃戶如果不履行耕作或年租繳納不足，可能失去其占有佃地的權利，質言之地主可以收回其土地，而采地的占有者則從來沒有受過這種限制。采地的佔有者僅不過履行其對領主的尊敬和信仰 (*L'hommage et la foi*)，而這種租借約的佃地佔有人則須對領地所有人履行一切義務。

#### 四

短期佃約 *Le fermage* 及分益佃約 *Le metayage* 都是定期契約 (*Baux à Temps*)。這兩種佃約承佃人就業佃人之間的關係言，其獨立性是較確定的，但他們的佃權却不安穩；將來如何不能把握；且無絲毫保障；如果承佃人不照契約履行，隨時有退佃的危險。地主打算這種佃約是於彼有利的，所以他們都願意把農地改爲定期佃約而放佃。

短期佃約 *Fermaige* 發現很早，但經過長期間，沒有建立一真正的租佃制。最初用這佃約的是僧侶及市民，因為他們的土地在鄉間，他們自己不能耕種，但他們在鄉間的土地已有農莊的規模，只是土地須待農民耕種才有出息，所以他們特許用這種短期佃約出租其土地於農民。

十三世紀末，土地租佃契約都改變了，所以地主的農莊都交給農民了，這是由於地租低落漸趨穩定（註五），短期契約制對地主有利的，故當時通行此制。同時地主利用這短期契約，可以對佃戶提出改良土地的要求，例如十五世紀諾曼底的地主強迫佃農在不許向彼借貸的條件下必須用石灰施肥，以改良其土壤，但是這種辦法，僅使地主增加選擇佃戶的困難。

除終身佃約 *Ferme Viagère*，短期佃約的租期是極不一致的，最長為二十六年，有十九年的，有十五年的，有十二年的，有九年的，甚至有一年的，普通則為七年，在一定場合，地主得以單方意思解除契約，但以償還佃戶在土地上因改良土地所耗費的金

爲條件。例如一二五八年斯巴打修道院 *L'abbaye De Spada* 出租其農莊包括耕地，森林及一房屋於聖龍 *Jean de Lions* 耕種，約定租期二十六年。但未到期，該修道院認爲該農莊的租價太低，意欲解除契約，經中央法庭 *La Cour du Roi* 判決准許，但令該修道院必須清償聖龍在農莊所已耗去的成本費用。此外，佃戶如果不在農莊居住，或不能善良管理其他佃地，地主亦有權撤佃。

農莊短期佃戶每年應納租價 *Le prix d'un Fermage* 於地主，租價額常是很重的，包含定額的年金及習行上通行的實物，貨幣額及實物量都在契約上明文訂定。還要繳納賦稅 *Denarie*，供宿役，大多數農莊還得履行領區的義務，不過農莊佃戶則把這等義務分配其他佃戶負擔——依據契約，土地應返還業主，業主則往往利用佃戶改良土地的結果，而迫令退佃，不過賠償其改良費而已。

分益佃 *Métayage* 在法國特別在中部及南部最流行的佃制，這是定期租佃的另一種形式，其租期爲二十四年，或十二年，或九年，有時六年。分益佃的特質是業佃每年依

收穫量多少為比例分配，以代替定額地租，承租者以其收穫量一部或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繳納于地主，間亦有六分之一者，不過六分之一的分租是過極少數罷了。

分益佃不但繳納一部分穀物，同時還須付納定額的貨幣租（註六）。並負擔償付田園稅 *Terrage* 及什一稅 *dime* 根據 *Andre Joubert* 的研究 *La Vie Agricole Dans le Haute-Maine au Xlve siecle* 十四紀的分益佃還須為地主担任耕種及運輸的力役。——如分益佃不遵守契約的條件，或在佃期間任令土地生產力衰退，地主得隨時退佃。

分益佃約的條件和其他佃約極相類似，但分益佃在人格上比賤民 *Vilain* 甚至短期佃較獨立得多。據布來丹古代風俗史 (*Tras An cienne Coutume Ee Bretagne*) 記載布來丹的貴族地主認分益佃農為平等的夥伴 (*Compaignons*) 而不敢行使其管理權，分益佃幾乎是一個土地所有權人，常常與貴族階級接近；十五四紀布來丹公爵 (*Duc de Bretagne*) 準備對一切非貴族階級課征灶稅 *Fouage* 時，分益佃請求豁免，結果居然獲准免納——此裏注意中世紀末期，分益佃多已改變為短期佃就是因為貴族地主覺得收取定額

的貨幣租更有利益些。

## 五

中世紀末期發現另一種租佃形態，就是在布來丹之色爾部族份 *Partie Cel tique* 所盛行的地面權讓與 *Domaine Congeable* 是。

『地面權讓與』在農民與土地的關係上完全是新奇的方式。貴族地主是地底的所有權者 *Proprietaire du Fonds*，但地面權的讓受人 *Domanier* 有地面及定着物的完全的所有權，就是說：居住的房屋，穀物的倉房，圍垣欄柵，果樹及在地面上存儲的肥料等屬於地面權人所有。地面權人仍然是佃農，他得出賣其房屋，他的兒子亦得承襲，且無須納移轉稅 *Droit De Mutation*。

另一方面貴族地主依照契約亦得辭退地面權人，辭退時僅清償其定着物價值及地面款即可。不過實際上，辭退地面權人事實是很少發生的，因為地面權既須付地面價款於地主，又能自行建設農莊，而不能輕易離開，地主便可依靠彼等的耕種來維持生活，所以

地面權是利於地主的。地主讓與地面權於讓受人時，給以讓與權契約 *Conventant*。這讓與權契約常是世代傳襲的，在廣漠 *Woods* 地方傳襲于最幼子，若地面權人無子時則傳襲其最幼之女，承繼者就是承繼地面的所有權。因此每『一讓與契約』不啻是財產的證券，經過若干世紀還保留其効力。

地面權人要占有地主的土地，應給付一定價款，價款數額是依照權面讓與契約的重要性和價值而差異，每次更換新約時，讓受人復須給付新款，其數目往往很大的。

地面權人每年還須向地主繳納實物與現金的年租，其數額在契約上訂明。年租給付有一定的期間，每次給付時，地主得要求增加租額；但數世紀來租額似乎沒有甚麼更變的。地面權人也和其他佃戶一樣須遵守領區大部份的法規，並須担任勞役；除為地主担任耕作及運輸的役務外，還得為他看管磨坊及烤麵包灶；地主對他們有司法裁判權和對下屬一樣。施諾 *Emil Chénon* 在他所著『莫爾畢漢』古代法 (*L'ancien Droit Dans le Né-*

*bidan* p.16) 書根據這一點，過分估量地面權讓與有若何新的價值，他說：『這種封建



領主法規把地面權讓與契約變了本質，使之套上封建形貌，而僅留少許的本來意義。這是忽略封建時代土地制的特質的說法。蓋在封建時代，凡屬於貴族領地的耕作者都是被強制爲地主服役的，這種服役實際上就是地主私有的權利。所以地面權人雖然是定着物 and 地面的所有權人，但究竟和其他農民一樣都是有主的佃農，他是領主的下屬或役者 (Sujet de seigneur) 難道他可以避免領區的義務麼？

關於地面權的構成，可惜我們所知道的僅係近代的一些材料：十四世紀以前政府法規是沒有這種佃制的法規的。那麼這種佃制在中世紀是不存在麼？這又不盡然。據史籍記載都承認這種佃制，初是口頭訂約的，地主與農民用口頭表示同意後便成立契約，當然沒有文字可據。事實上十四世紀殆已存在，嗣後便漸漸盛行而用文字了。說到地面權讓與的沿革是不能確切知道的，有些學者研究，認爲這也許是古塞爾族的制度，然而，這是一個假定的說法，沒有理由證明其爲正確的。此外有些學者以爲中世紀布來丹大部分是一廣闊的荒原與森林，領主爲使其土地開發，讓與其地面於農民，俾農民得安心耕

作，改良其土地，這是對領主有利的。因此，地面權讓與契約適應這需要而發生，嗣後便流行布來丹內地。地面權之沿革雖難考據，但像後一種說法是很近真的。

註一：M. Guillaume Des Marez 著：Ehude sus lapropriete fonciere dans lesville moyen age, pp. 84 sqq 說明市政內的領區，佃戶解放進行極爲急速。

註二：參考 Leopold Delisle: Des revenus publics des Ducs de Normandie au XIIe siecle

註三：一一八九年 Etienne de Varennes 因參加十字軍出發遠征，將其所有的地產與給 Beaujeu 的聖母教堂，代價二十里佛 Livres，契約訂明將來回贖時仍須還還二十里佛。

註四：平民因已繳付地租，往往對貴族附庸拒絕敬禮  
(Etablissement de Saint Luis, D, IV, P, 159)

註五：參考：Leopold Delisle: Etude sur la

Con Diction de la Classe agricole en Norman Die, pp. 51 et 511.

註六：一二六七年分益佃約訂明佃戶對地主應繳納收穫物三分之一及現金六十蘇

Sous (Cart, De Marmoutier Pour le Ven Domois App, no L, P, 357)

### 第三篇 法國大革命時代之土地問題

#### 一 十八世紀社會思潮

經過中世紀幾乎一千年的黑暗時代，受貴族僧侶的封建政治束縛之結果，歐洲社會思想上遂有所謂人性主義 Humanisme 運動，歷史上名之爲『更生』或『復興』Renaissance。同時，在政治上接着發生君主專制的反動潮流，『朕卽國家』之路易王第十四世，便是這時期反動潮流的代表。然而，這正是結束封建時代的必然趨勢。

人性主義是反中世紀神道政治和經院哲學之人性自覺；人類自己已有主宰，自己能創

造，並非一任宗教職業家假托的種種神祕幽靈所能永遠征服的。故『更生』決不僅是像一般人所稱譽的文學藝術之復古運動，而是人類覺悟在神道黑暗社會中，實『今不如昔』，乃極力歌頌古代文明，並從而研究古代文物，努力更生運動。這就是人性主義運動。

人性主義的另一面，就是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本來自中世紀末業農奴解放運動時候，個人主義已在社會暗流中澎湃着。貨幣流通了，土地可自由賣買了，封建領主無論貴族或僧侶無法挽回其末運，土地自由便是封建階級的致命傷。只是當時都市才開始發達，市民階級尚未形成有組織的力量，德謨克拉西的共和民主制度尚未具備成熟條件；這必待貴族地主及僧侶更貪婪無厭，腐敗到不可收拾，產生了君主專制的逆流；又必待那專制魔王年年戰爭和無孔不入的征斂，然後歐洲大陸才到了否極泰來的一個轉機。法國的哲學黃金時代就是在這個轉機期間生長起來。

笛卡兒 Descartes 1596—1650 爲法國哲學黃金時代的鼻祖思想啓蒙的創者，他死後

雖隔一個半世紀才發生大革命，但他的純理哲學的思想給十八世紀有很大的影響，他的功績是不可磨滅的。十八世紀的思潮，雖有所謂經濟學派或說重農學派 *Physiocrates*，有所謂自由學派或說自然學派，和有所謂社會契約學派，但他們的努力，皆不外從社會實際生活上追求人羣的幸福。幸福的追求是他們一致的目標，為達到這一目標，他們所持的手段不同，所以他們發生不同的見解。

何謂幸福？十八世紀的思想家認為幸福決不止是自由，自由以外還須平等，不平等則決無真正自由之可言。自由與平等即是幸福的境界。然而自由與平等是否相矛盾？兩者是否可得而兼？絕對個人主義的經濟學派是主張人類有天賦的自由，但沒有天賦的平等。蓋斯納 *Quesnay* 說：人類有天賦的權利，天生萬物人人皆得享用之；但天賦權利，並非不勞而獲者，縱然在純自然生活狀態之下，人們必需勞動始能獲取其權利（註一）。這勞動得來的權利便是勞動者所有的財產，彼此尊重各各所有的財產，實係自然秩序 *L'ordre naturel*。自然秩序是有自然法則 *La Loi naturelle* 無形中在統制着的。同一

社會上，公民中爲什麼分別了許多不同階級？這不過各人在職業上的差別而已。蓋社會的組織本來是由各司其職的份子相互聯繫的，社會內部各份子雖上下錯綜，但外部是整個的一致的（註二）。這就是受自然法則所支配，無可非難的。同時人類既有天賦的權利，所以社會便應獎勵人人盡量發展個人的自由以獲取和享受自然的賜與。各人的自由，是須由各人彼此尊重，其因勞動得來的私有財產，彼此應有尊重的義務。故不平等乃自然法則支配下之必然現象。人們都應維護自然法則而保持社會和平。總之，經濟學派的思想是建立三個基點之上，一曰自由 *La Liberté*，二曰私產 *L'appropriation*，三曰公安 *L'assurance*。這三個基點是相互關聯的：因爲要尊重個人的自由，一定要先尊重其生存所依據的私產，自由及私產之得彼此尊重而不相侵犯，必須維持公安。同時經濟學派認爲要保障『自由』『私產』與『公安』三者之充分發展，必須建立一集中的最有權力的政府爲之統治，方克有濟。那麼，君主專制政體之主張乃彼等思想之必然的結論。利威埃 *Le mercier de la Rivière* 師承蓋斯納之說，倡義務權利絕對公平論調，在他所著政治社會

的自然秩序一書（註三），更發揮君權神聖的主張，他的結語是：君主專制爲保護農業自由主義之最好的政府。所以後來有人說重農學派是主張復辟的。

自由學派的孟德斯鳩及福祿特爾以爲人類的感情是超越理智來支配人類的行爲的，這種感情是出諸自然，爲人類最高的裁判。現實的法律乃根據最高的裁判制定，用以維繫社會，避免衝突。固然現實社會的法律必須依照自然律，而不能摧殘人類的感情。換言之，法律雖是人爲的，而它的原則却是一依人類精神的最高主宰。必如此，法律纔無傷於感情，亦必如此，法律纔能克服衝動。因此，法律便爲是非善惡的標準，未有法律以前無所謂合法與不合法，即無所謂公正與不公正（註四）。自由與私產是在社會制度保護之下而成立的，明白的說即法律所賦予的。故國家欲給予人民以自由和私產必須有強大的權力及有效的法律保護之撫育之（註五）。社會制度乃依據法律而存在，其目的無非使人人各能安享其天賦的權利。這才合乎自然。依經濟學派的見解，自然法則爲定命的規律，一切制度早在社會以前由神意安排安定，故主張維持現實，在君主萬能的專

制政治之下，放任人民去自由競爭，不應有絲毫束縛。而自然學派的見解則稍為不同，彼等以為自然為至上的公理，社會制度却是為適應環境而建立，非一成不變的。社會制度祇須不違背至上的公理，合乎當時的需要，即可保持社會的平衡，增進人類的幸福。由這看來，自然學派的論調是折衷絕端個人主義與絕端國家干涉主義之間，彼等對政治的主張也是調和君主專制與民主共和，故孟德斯鳩和福祿特爾俱贊成君主立憲政體，主張法國應與英國的政制一樣。

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說，不特保持政治本身的平衡，亦所以維繫社會經濟上的平等。譬如法律規定人民的財產繼承權及在行政權範圍內規定人民有納稅義務，這顯然傾向於社會改良政策（註六），孟德斯鳩也曾說過：『當國家為着解除人民的痛苦，和避免其叛亂，緊急而方便的救濟是必要的，因此國家應制定建立病院及其他足以周卸這種不幸情形的條例』（註七）。這就可見孟氏的社會思想之一斑。福祿特爾也一樣認為人民只能在法律上保障其自由和平等，但必欲消滅階級，實現社會的絕對平等，這恐怕是徒



勞無功的烏托邦。

與經濟學派絕端個人主義的理論恰恰相反的爲盧騷及馬伯理 *Ma. B.* 的絕端國家干涉主義 *Edutisme*。盧騷學說雖處處暴露其矛盾，無一貫的主張，但當時社會受影響最深者實爲其大部分最急進的思想，所謂「左派的盧騷」是也。他認爲政治組織是有機體的活動的好像人的身體一樣（註八）。社會中的各個體亦猶人身體中之各個細胞，所謂主宰 *Soverain* 卽公意的總代表，「主宰是由各個組織的特殊分子所構成的，在他們中間沒有且不能夠有利益的衝突：主宰對它所管理者毋須有所偏愛，因爲同一機體內要是加害其份子是不可能的事，不能特殊殘害某一分子，也就不能偏愛某一分子」。總之主宰沒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它是代表公衆的，一點也不能徇私。這是盧騷以民爲主 *La souverainete du Peuple* 的主張（註九）。主宰既爲公意的代表，那麼主宰與被管理者之間必須有一交通機關，這機關便是執行法律及保護政治上和財產上的自由之政府。政府是執行主宰之權，但政府不能濫用其權，要是濫用了，便是違背公意，這時候人民得更

變政府。盧騷更指出現社會貧富之不平衡，乃不可掩飾的事實。政府最重要的任務，必須防止財富上的極端不平等，使大家皆得享受財富的平等機會，不為富人所獨占。然而，這並不是說把富人的財產沒收，使之同歸於盡，也不是說僅為窮人立病院善堂等一些救濟便可了事，不平等的起源固由於私有制度之發生，但政府之怯懦無能，一任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不平等的現象遂隔若天壤，這是政府應該負責的（註十）。所以盧騷主張在政治上應有代表全體人民的共和政府，在社會上應由政府採取干涉政策，用權力調劑貧富的不均。他於一七五五年刊行不平等起源論 *Discours Sur les origins de l'inegalite* 一書，極力攻擊私有制度，謂人民必須到了無貧富之別，才有真正平等之可言。耶納說盧騷為共產主義的鼻祖（註十一），考茨基則說他是膚淺的社會主義者就是根據那本書來的。

一七八九年七月革命，把以上三派的意見都採接納了，革命黨人接納了經濟學派的自由放任和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的主張，接納了福祿特爾的思想自由，孟德斯鳩的三權

分立的學說，又接納了盧騷的民主政治和平等的理論。所以法國大革命是政治革命，是宗教革命，同時又是經濟革命也是土地革命的總匯。

註一：見 Eugene Daire 著 *Physiocrates*, 1846, PP, 41, 44, 45

註二：見同上 P. 33

註三：利威埃於一七六七年著 *L'or Dre naturel des Soietes Politiques*

註四：見法意第一卷第一章

註五：見哲學詞典第二卷第四三二頁

註六：法意第二十六卷第六章

註七：法意第二十三卷第二十九章

註八：法國大百科全書第二十七卷盧騷註 *Economic* 條

註九：民約第一卷第七章

註十：盧騷註 *Economic* 條

註十一：耶納 Paul Janet 著：Les Origines du Socialisme Contemporain 1883, P. 119 謂革命時對於私有制度的嫉恨完全是盧騷挑撥起來的。

## 二 財產私有制問題

盧騷倡出『私產爲萬惡之源』，白里梭 Brissot 也早先蒲魯東 Brouhaon 高喊『私產是盜匪的贓物』。但盧騷只是怨恨私有制度，主張國家干涉加以糾正，却未曾主張廢除私有制，這是革命黨最左派如馬拉 Marat 羅卜斯彼爾 Robespierre 所信念者。至白里梭後來爲右派日豐黨 Girardins 的領袖，完全做了地主資產階級的代表，言行已不一致了。不過關於私有財產問題，十八世紀的思想家反對最激烈，最富社會主義色彩者還不是盧梭及白里梭，而是莫來衣 Morelly 其人者（註一）。一七五五年莫來衣著的『自然律』 La Code De La Nature 與盧騷的『不平等起源論』同年出版，只因莫氏的著作地位不如盧騷，故其書不甚爲世人所知，惟當時執外交政務而自命爲柏拉圖『理想國』

祕書之亞爾約孫侯爵 Marguis d' Argenon 却甚重視之（註二），亞氏謂自然律一書之價值不在孟德斯鳩的法意之下，革命發生後平等黨領袖巴比甫 Babeuf 謂自然律實爲社會主義的著作，主張絕對平等主義之巴比甫黨人頗受其影響。路易保羅 Paul Louis 於一九二五年出版的社會主義史（Histoire du Socialisme depuis la Revolution, P. 21）推崇莫氏爲十九世紀社會主義先導者。蓋莫氏在所著自然律書中，力詆個人私有制完全違反自然法則，人類所享受的一切，都是自然贈品，如土地原是自然產物，本無厚此薄彼的贈與一切人們，人人皆得享受至滿足爲止。人類對着自然贈品好像共同聚餐，誰也不是主人，誰也沒有權利作主人的企圖（自然律第十三頁），現在社會之所以有貪枉欺騙和野心之徒，便是私有制度的結果，有了私有制度，這纔發生暴君與專制魔王，社會上纔有不平等的階級。不平等是最醜惡的反人道法則，是違背自然律的（自然律第二十四頁至二十七頁）。他的積極思想是主張應根本上建立公共財產制，「公共」纔是神聖，其原則有二：第一，社會上的一切財產除給現實使用和終日勞動者所有外，不屬於

任何私人；第二；凡公民皆得爲公共服務和公共經營的公人 (Homme Public) 自然律第八十五頁)。這就是莫氏理想中的公有制。莫氏並主張國民教育機會均等，和改造現實教育的方針。他說現在教育教兒童如何私有，這是大錯特錯的，蓋教兒童私有即不啻教他們學習殺人，所以他又主張在刑法上應嚴厲規定：凡是企圖私有者處以與殺人同等的罪(自然律第一〇四至一〇七頁)。

巴比甫深受盧騷和莫來衣的思想渲染，一七八七年他開始研究民律，他認爲民律完全是保護私有權的法律，所謂私有權便是『幸福強盜』Brigand Heurieux 的佔有，故民律就是幸福強盜之證明書(註三)。一七九六年五月，巴比甫領導平等黨人 Les Enrains 陰謀暴動，事洩全數被戮。現在所謂巴比甫主義或平等主義祇是歷史的陳迹而已。

關於土地問題的理論，革命前主張最激烈者爲一天主教修道院院長佛塞 L'abbé Franchet，一七八八年他將所演講的『農村風俗』印成小冊子名爲 Discours Sur Les Moeurs Rurales，一七八九年出版。一書名爲國民宗教 De la Religion Nationale，提出

平分土地 *Loi agraire* 的口號（註四），主張土地應屬於農民所有，並鼓勵農民參加革命。福塞認為社會有三大罪惡：一為極富；二為極貧；三為游閑階級。國民宗教書內有『平分土地』一章，提出限田辦法，以免土地為地主集中，他主張每個地主的地租一年以五萬金法郎 *Livres* 為度，不得超過此額，因此，女子出嫁的奩奩及兒女的繼承權均應加以限制。他攻擊經濟學派的無限的自由學說，他說無限制自由是為富人造福，（*Bonheur aux Riches*），這是與天主的聖經相反的（國民宗教第二一六頁至二四八頁）。愛斯賓那斯 *Espinas* 謂『平分土地』就是，社會主義（見氏著 *Philosophie Sociale au 19<sup>e</sup> Siecle et la Revolution française* P.137），耶納謂佛塞完全為宗教社會主義者（P. Janet: *Lesorigines du Socialisme* P.P.70—81）。佛塞於革命期間主持『鉄口』（*Bouche de Fer*）的筆政，一七九〇年組織社會俱樂部，號召農民團結一致為土地與自由而奮鬥。農民受他的影響很大。但佛塞為右黨，當左派領袖羅卜斯彼爾執政時斥責『平分土地』為安那其，並頒佈法令凡宣傳平分土地者處以極刑。不過羅卜斯彼爾對於

地主地租收入之限制亦曾主張不得超過三千金法郎較佛塞五萬金佛郎限制尤低。同時與他同爲左派領袖之聖于士德 Saint Juste 則主張組織土地共和制 *Republique agraire*，一切農民皆有土地，凡有土地者皆應躬自耕作；反革命及不擁護共和者的土地應一律沒收，分給貧苦的工農。這最後一點，一七九三年左派執政時確雷厲風行的實施。羅卜斯彼爾說：平分土地在我們看來是鏡影曇花，在人民教育未提高，社會倫理未鞏固時候，是無法實行的；但我們要的是權利的平等，蓋權利不平等則無所謂自由，無所謂幸福，這可代表左派黨人的意見。

總之一七八九年的革命黨人對於私有財產問題雖有左派，極左派和右派之不同的見解，但他們有一共同的觀點，就是貧富不均爲社會不幸福的根源，沒有人提出反駁的。所謂右派的日豐黨人是師承經濟學派的理論，認爲只要放任個人盡其能力從事工作，就可以把窮人變爲富人而不必嫉恨富人，同時土地私有主及工廠廠主在自由競爭之下，農民和城市手工業工人的生活也自然可以改善。左派雅各賓黨人 *Jacobins* 或山岳黨人



Mantagnards 是師承盧騷及馬伯理的學說，以爲一面須限制富人財產的最高額，一面則保障窮人成爲富人的機會，私有制可不必取消便可達到社會幸福。故主張採行比例稅，遺產平分繼承，奢侈品重稅等（註五）。最左派者爲希伯爾 Hébert 之安那其黨人及巴比甫之平等黨人，他們一部分承盧騷思想的衣鉢，一部分受莫來衣理論的影響，以爲只要把富人打倒，宣布廢除私有財產制度，則真正的自由和平等便實現了。當時社會主義一詞尙未發現，他們的主張只有消極的破壞而沒有積極的建設，故最左派除號召一些工農暴動外，在政治上沒有甚麼表現，希伯爾和巴比甫的黨人也不久被撲滅了。

一七八九年七月以後至一七九六年法國革命黨中各派的傾軋，甚至不惜以最嚴厲的手段對付敵人，雖然，這是政權的鬥爭，但各有思想背景是不可否認的。結果，維持財產私有制的改良派勝利了，尤其在農村方面，建立了不可動搖的根基，後來法國政治上縱然有一次復辟，二次復辟，和第二次共和第三次共和，而社會經濟基礎，始終沒有更變，到現在法國仍然維持大革命的產物，即農村德謨克拉西的小地主制與小農制。

註一：莫來衣 *Mably* 爲法國十八世紀的著作家，但其身世無從稽考。他的著作有

1. *Essai Sur L'esprit humain*, Paris, 1745, (人類精神之研究)；2. *Essai Sur Le Coustumain*, Paris, 1745, 3. *Physique de La Haute, ou Pouvoir naturel des Charmes*, Amsterdam, 1738, 4. 一七五五年出版自然律及其他關於文學等著作。

註二：亞克約孫侯爵 (1696—1757) 爲福祿特爾 *Voltaire* 之好友，路易王第十五世紀任外交大臣，思想奇僻，極同情莫來衣的自然律，非難私有財產制，嘗謂結婚與私產制一樣的反自然法則。一日語福祿特爾彼乃柏拉圖理想國之祕書長。見福祿特爾全集第三十九卷第十六六頁 (給里甘留 *Richelieu* 的信)。

註三：參攷：A. Thomas, Babouf, la doctrine des Erreux, 1909,

註四：Loi agraire 直譯爲農地法，爲土地革命的一種口號，羅馬時已有之，考其用意爲平分土地爲農所有之意。

註五：法國革命時左派領袖魯卜斯彼爾主張（依照財富多少用比例徵稅；（一）死亡人之遺產繼承人平均分配承之；（二）奢侈品如車輛，馬犬，家僕，獵狗用之爆發藥，葡萄酒及外國輸入之飲料等徵以重稅，蓋此等係富人所享用者；（四）地方糧食由中央管理，國內外貿易亦由國家統制。卽盧騷所倡之國家干涉政策。

### 三 廢除封建特權與發布人權宣言

法國革命是第三階級領導的，第三階級 *Tiers-États* 當時叫做市民 *Bourgeois*，後人稱之爲資產階級。七月十四日攻破巴士的獄後，接着八月四日由憲政會議決議廢除一切封建特權八月二十六發布人權宣言。第三階級對於廢除一切封建特權決議案很費考慮：蓋巴士的獄攻破之後，農民到處暴動響應巴黎，他們的口號，不約而同的就是廢除封建特權，那時候，市民的態度正如若來斯 *Jean Jaures* 說的：『如果維持封建私

有財產制而反對農民，則恐革命因不得農民的幫助而流產，但要是允許了農民把封建特權的一切都廢除了，這可不是推翻了市民的私產制度麼？（註一）原來法國政治上的封建特權早已在君主專制時代消滅了，領主與下役的人的關係，或已無形中消滅或轉變為對物的關係了。換言之，中世紀以來的封建關係，多已變為租稅的貢納，農民的人格早已自由了。法國北部所殘留封建遺下來的死手奴（mainmorté）雖尚有一百五十餘萬人，亦僅占全人口十六分之一；然而全國農民一致所要求者不是為着一百五十餘萬死手奴的解放，而是一切封建特權。何謂封建特權？農民所要求的真正目的何在？很顯然的他們所要求的中心就是土地。可是許多土地已從封建貴族之手移轉於市民了，領導革命的市民決不會輕易放棄其利益的，要是無條件的一律答應了農民的要求，市民的革命又為何來。因此，八月十二日組織封建權利委員會 *Comite des droits feodaux*，用以審查封建權利的性質。委員會首先研究封建權利何者為不合法，何者為不合法，認為合法的應予保留，而不合法的廢除之。然而，封建時代歷千年之久，其權利變化存續之迹，難

於稽考，委員會此種研究卒無結果。於是乃轉而研究封建之對人權 *Droits Personnels* 與對物權 *Droits réels*。何謂對人權？委員會決定四項：一爲對人的或對物的產業不變稅 *Minimotés Personnelles ou réelles*（產業不變稅原是對死手奴之人關係的，後來有演變爲對物的，故其本質仍屬對人權）；二爲徭役預征稅 *Prestations* 及徭役 *Corvées*；三爲采邑內的義務稅 *Banalités* 及領主之專利權與獨占權；四爲領主之裁判權。除此以外，其他則爲物權，即徭役變爲稅收抵納者 *Corvées réelles* 仍列入物權。一七九〇年憲政會議遂決議封建對人權，無條件的廢除，而封建對物權得由義務者備價贖回。這種措施，其意義是很明顯的，就是現實物權的權利人，不問其財產的來源如何，須得保存。那麼資產階級的利益不受損害了，貴族地主除已蕩產者外從此脫化爲資產階級了。但對物的產業不變稅既已成爲物權何又無條件的取消呢？因爲當時的革命部人認爲這是從「死手」來的，死手一語太不好聽，所以把它取消，也因爲這種權利只是在法國北部殘留一部份，樂得讓少數人之慨，以取悅農民。故後來法國學者如蘇格蘭 *Scotte* 說大革

命時之所謂廢除封建特權，只是像把枯朽了的樹木焚燒，用以嘲笑貴族而已，貴族是沒有甚麼損失的（Soule 著 *Le Régime Féodal et la propriété Paysanne*, 1928）。

一七八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布的人權宣言係由西哀 *Sévres* 起草。西哀繼承經濟學派的思想，謂財產私有制並非社會契約的結果，而是超社會之自然權利，「自由」便是個人的私有，社會契約未成立以前，個人自由便已存在，迨社會契約成立，不過加以追認罷了，故財產私有權為神聖不可侵犯，實人權根本原則之一。關於「平等」一義，表面上雖採盧騷的主張，其實人權宣言起草人僅僅輕的提到人民在法律上賦稅上一律平等，盧騷所主張平等之經濟的意義却被摒棄了。同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布財產限制選舉法（註二）。依照此法，當時法國二千六百萬人口中有選舉權的僅四百三十萬人，第三階級的政權于焉確立。農村間雖不斷的發生殺教士，掠別邸，焚教堂，燬契券的事件，但國民警衛軍 *Gardes Nationaux* 已組織成立，叛亂的農民被指為農匪 *Jaquerie* 而受鎮壓。

一七九〇年阿威尼 Auvergne 省一位教士筆記云：『這時候所謂平民已升進為貴族僧侶了，反之，貴族僧侶變為平民了』（註三）

註一：見 Laures : Histoire socialiste de la Revolution française, édition Paris: M.

athiez, 1928, tome 1, P. 318

註二：財產限制選舉法規定納有直接稅抵值三日工資以上者為統治公民 *Citoyens*

*actifs*, 否則為被治公民 *Citoyens Passifs*

註三：見一九〇八年法國革命年報第一卷第五九七頁 Mathiez 教授的筆錄

#### 四 革命前之地權分配

革命前的土地問題與農民問題是二而三而一的，平民（第三階級包括市民與農民）所要求的：一面為農民解放，一面為土地分配，所謂農民解放即從封建關係上要求人格的自由與平等；但實際上自十七世紀末葉以來，法國封建特權階級僅在名義上佔有優

越地位，論其權力威勢，尤其在經濟上已臨強弩之末，外強中乾了。農民雖呻吟於苛捐雜稅的剝削，而身份人格則早已從農奴解放出來，取得自由；且多數農民亦已有小塊土地的所有權了，故當革命時所謂農民解放，僅是政治上一種煽動的口號，為羣衆的號召而已。至土地分配問題，在市民方面要求已取得地權之保障，而農民（亦屬平民之一）則要求土地，市民亦給他們同情，蓋千百年來封建階級霸佔土地，予取予攜，有『無一地無領主』*Nulla Terra sine Domino* 之諺，農民苦於無地權獲得之機會與耕作之保障，積恨太深了。百年戰爭後封建階級逐漸沒落，農民始獲有地權，到了十八世紀下半紀期間，農民所有土地在總數量上比之教會貴族且往往較為廣大，但在人口比例上農民所有土地實在太細小了，所以革命時的農民問題，在農民本身看起來倒不是身份解放問題，而是土地取得問題，據呂直斯基 *Louchinsky* 研究的結果，把革命前教會，貴族，農民在各省區所有的土地，用百分比率列表如下：

## 法國革命前各階級地權分配表



省區	教會	貴族	農民
亞爾多 Artois	20%	20%	33, 3%
畢喀地 Picardie	18%	33%	33, 3%
阿威尼北綫 Haute-Auvergne	13, 5%	11%	50%
都鐸內 Dauphine	—	12%	40%
北安 Bearn	15%	20%	50%
杜路斯地區 Pays-s-Toulousain	39%	28, 7%	—
路西華 Roussillon	2, 5%	32%	—
奧爾利安 Orlennais	—	40%	33c3%
布來丹北部 Haute-Bretagne	—	60%	20%
諾曼底 Normandie	—	60%	20%
拉貢 Laon	29%	—	—

白里 Berry	15%	—	—
杜海尼 Touraine	10%	—	—
漢內 Rennes	3,41%	—	—
蒲哥尼 Bo. Yonne	15%	35%	33,3%
里謨山 Limousin	20%	15%	50%
呂爾西 Lurecy	2%	15%	—
蘭特 Landes	—	22%	—
波亞都 Poitou	—	—	20%

觀上表，法國北部貴族的土地尚佔極大優勢，尤其是布來丹及諾曼底兩區為甚，中部及南部則農民土地佔多些，至教會的土地，在全國都佔極小部份且都是山地與荒。地又據勒喀朋友梯 (Lecarpentier) 先生的意見，教會的土地僅佔全國百分之六而已（參攷拙譯施亨利教授著十八九世紀歐洲土地制度史綱第四頁）。貴族土地亦大抵為森林原野

，其所有的耕地多已移轉給農民了。但高發柳斯基（Kovalensky）在他所著的革命前夜之法蘭西經濟（La France Economique A la Veille De la Revolution）一書却否認法國革命前農民是真正有土地的，照他的意見，以為農民所佔有的土地，不是完全獨立的，他們還須依照領主的土地法規繳納種種年稅及其他負擔，因此農民所耕的田地顯然還是領主的了，然而攷之法國革命前土地所有權在表面上固然完全屬於教會和貴族，其實封建領主管理土地原分兩種，一為直接管理的田業，叫做『Mouvence』是受領主所訂的法規支配的；另一為『Mouvence』以外的田地謂之近業（Domaine Proche）者，其主權在名義上雖仍然屬於領主，而事實上與領主單方所訂的法規沒有關係，他的管理極為鬆懈，故施亨利教授說：謂革命前農民有大部分土地，不是過分的（參看前揭拙譯第五頁）。農民雖然有他們自己的土地，但地權分割得非常細小，大多數農民是過小土地所有者（Trop Petit Propreaire），生活是貧苦的，請參閱下表：

#### 法國革命前地權大小分配表

歐洲土地制度史探討

八八〇公頃以上	二一，四五六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公頃以上	一六八，六四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公頃以上	二一七，八一七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公頃以上	二五六，五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公頃以上	二五八，四五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公頃以上	二六一，七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公頃以上	五六七，六七八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公頃以下	一，九五二，七〇一	一，九五〇，〇〇〇

革命前人口二千六百萬，私有土地總面積四千四百七十五萬公頃 (Hectares)，地主或是貴族或是新興的資產階級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家，所有土地一千九百萬公頃，佔私有總面積百分之四二·四，而三公頃以下者幾乎二百萬家，共有土地不到二百萬公頃，每家平均不到一公頃，這就是說明農民的土地太過細割，地權分配太不平均了。英

國農學家楊格 A. Young 氏於一七八七年至一七八九年旅行法國痛詆法國農民土地過於細小，是農村貧困的唯一原因。故農民一聞巴黎暴動，攻破巴士的獄，安得不羣起響應？他們以為貴族僧侶打倒了，土地就是他們的了。可是第三階級的市民既取得領導權，便把農民解放與土地問題分開，而分別封建對人權與對物權，這是市民與農民的同牀異夢，結果市民革命成功了，農民是受了奚落，所以後來革命黨人分左右派別，互相傾軋，就是爲着這一問題未得適當的解決。

## 五 革命期中的土地政策

自革命爆發，以迄一七九四年，法國的土地政策，屢有變更，茲就此數年中政府所發布重要的法令與條例，列舉如后：

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晚憲政會議議決廢除一切封建特權，八月十一日頒佈爲法令。

同年八月十二組織封建權利委員會審查封建權利之合法的與不合法的，嗣後稱爲對

人權與對物權，對人權是不合法的，對物權是合法的。十一月二日國民會議議決凡教會所有的土地財產一律沒入國有。

一七九〇年三月起至一七九一年五月止，先後頒佈關於教會貴族的廣大采地分割為細小地段，准由農民備價買贖，限十二年償清贖價。

一七九一年五月至七月，凡三次頒佈關於解釋地底權與收益權即 *Domaine Congeable* 的條例。認收益權屬於農民，地底權屬於地主，農民要取得地底權，必須備價買回，並規定租賃期間延長為十八年。

一七九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宣佈農民就是土地所有權者，取消收益與地底的土地二權制 *Domaine Congeable*。

一七九三年七月十七日宣佈凡近似封建意味，或有回復封建制度之嫌疑的，地主權利，無條件的取消。同時限令農民凡是與貴族地主訂立的種種契約，在三個月內一律呈繳當地政府，悉付焚燬。

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宣佈凡是教會貴族反革命者逃亡者的土地財產一律沒收，歸爲國有，再由政府重新劃界與分配務使盡量的成爲細小單位俾小農及貧農亦得付資購買。

一七九四年五月十八日，宣布土地農有

共和歷二年熱月九日即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政變羅卜斯彼爾的革命政權傾覆取消土地農有的法令。嗣後事實上恢復一七九一年的狀態。

一七九七年八月四日五百人會議正式議決恢復佃耕制，但已沒收的教會土地及國家公地仍由政府劃爲分地，出價招買，地主的地底權亦由農民備價贖回

從以上的變動中，我們可以看出法國大革命中的土地政策，得分爲四個時期：

第一時期自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二年是對地主妥協的土地政策；

第二時期自一七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宣布取消土地收益與地底二權制時起至一七九三年七月以前是壓迫地主的土地政策。

第三時期自一七九三年七月十七日經過一七九四年五月十八日宣布土地農有至熱月

政變，左派革命政權傾覆時止，是最激烈的土地社會化政策。

第四時期自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政變後恢復和平的土地政策即法國革命的正統政策。

在第一時期革命政府所謂右派佔了勢力，他們還企圖恢復王政，對地主是採取妥協政策，區別封建權利爲對人的與對物的，自然是爲着保護市民地主利益而獨再出的心裁。而站在農民利益方面的革命黨人從歷史上法理上指明對人權與對物權的內含相互錯綜及變革的關係，照廢除「一切」封建權利的原則上，就應一律無償的取消，因此在封建權利審查委員會及憲政會議中常有激烈的爭辯。一七九〇年後雖然規定教會及貴族所有的土地得劃分一塊一塊的售賣給農民，但這種法令是沒有強制執行性的，教會與貴族地主不肯讓與其土地於農民，仍然是他們的自由。況且憔悴呻吟已久的農民，經農村騷亂之後，百業凋敝，要他們備價贖回地權，事實上又那能辦得到？然而，農民所要求的是土地，並且要求保障他們所已有的土地得安全耕種和自由處分。以前與地主所訂的租



貸契約限定租佃期間四年六年至長者亦不過九年，這是農民最不满意，且最提心吊膽的事。所以他們要求土地永屬於他們。左派的革命黨人想取得政權，打倒右派，便迎合農民的要求，以獲得多數羣衆的擁護。

在第二時期是開始於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左派革命黨人在巴黎領導的工農市民示威運動的成功，右派政權推翻了，路易十六成爲階下囚了，財產限制選舉取消，實行普選了。代替國王的臨時行政委員會成立，並組織國約議會（Convention）八月二十七日遂宣佈農民爲土地所有權者，取消地底權，採鎮壓地主的嚴厲政策，強令地主把地底權拋售。

按 *Domaine Congeable* 是實地，地底權屬於地主，地面的收益使用權及建築物權屬於農民。在封建時代領主與地主（*Seigneur et Foncier*）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地主就是地底權的所有者。革命爆發後，沿習已久的一切封建權利公然宣佈廢除了。而當時的貴族地主及保守的法學家，認爲封建社會遺下來的領主與下役間的一切權利關係

固應廢除，但是地主是地底的所有者，而佃耕者，墾殖者僅不過是地面的使用收益者而已，他們間的權利義務是應該保存的，因此發生地底權問題。然而要是把領主與地主分開，不但在貸契上要重新換訂，引起許多糾紛，且當時農民所要求者，實質上就是土地，他們要求的目的無非所使用收益的土地有獨立和安全的保障。所以領主與地主同是他們革命的對象，不能區別誰是合法誰是不合法，誰該廢除，誰不該廢除。十七八世紀間，法國的領主雖已成弱弩之末，但封建的潛勢力在西北部尚很堅固的存在，*Domaine* *Conseable* 制仍甚普遍，故西北部的農民首先請願廢除地底權。他們根據的理由，不特就事實上陳述地底權之如何妨礙農業的發展，和領主如何壓迫農民的生活，且在法律上證明地底權原是封建階級的非法的掠奪，即封建的本質。一七九一年五月三十日，七月一日，六月，七日所修正貸地的條例，仍然尊重「地主保有地底權」為原則，而僅延長貸期至十八年，這對於農民的請求是不能滿意的。

一七九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法令共十九條，原則上是把地底權廢除了，但農民仍須

納價贖回，在價款未清價以前，農民應納年租：麥粉，鵝，牛酪等；且規定日常需用的森林材木的主權完全歸領主，只限令領主估定價額再售給農民。這法令宣布了後，既惹起地主的反動，同時農民並不滿意。

八月二十七日廢除地底權法令最大的缺點，是使農民直接向地主贖回地權，在農民既一樣的要負擔贖價，在國家財政上的收入又毫無裨補。這是左派革命黨溫和派以丹東 Donkon 爲領導的土地政策。地主反動起來了，農民亦憤憤不平，所以左派的革命黨又起了分化。一七九三年，丹東上了斷頭臺（左派史家稱丹東爲新左派或機會主義者），羅卜斯彼爾執行革命獨裁，實行恐怖政策，土地政策纔轉入第三時期。

革命後對於教會的財產首先取斷然的态度，如一七八九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會議議決凡教會的土地財產一律沒入國有，並用法令頒布。惟當時所謂教會財產，大抵皆征之於什一稅及其他年稅，政府把它廢除了於農民負擔上固減輕了許多；不過教會所有的土地實際上有限得很，且都是山地或池沼，或其他穡瘠荒野，沒收之後重新劃成二畝或三

款的分地，由財政部專設招領機關賣給農民，而農民却不願購入這些土地，因此最初所謂官地招領，成績並不很好。到了第三時期，一七九三年七月十七日雖然把貴族地主及革命及逃亡者的土地一律無償的沒收，但革命政府並不是將土地就分給農民，還令農民備價取領，且基於財政上收入方便起見，在一七九三年十一月以前先後頒布法令規定土地不得過分細割，並將分期攤還價款的年限在鄉村縮短為四年半，在城市僅十個月，因此，農民的購買力更小了，其能購領土地只是少數的富農和市民中的富有者而已。及後國家鑒於收入的短絀和需要的急迫，又申令將「分地」盡可能的劃分細小，趕快價賣出去，可是當時正是革命最嚴重的時期，一方面王黨的反動份子勾結俄與專制帝王，威脅革命，一方面則在恐怖期中，政敵甚多與王黨妥協，陰謀傾覆政府。革命政府實無專力注意改善農民與土地的關係，所舉行國有土地的招領，又始終是基於財政上便利收入為前提，沒有顧及農民本身的利益。尤其在恐怖期間，日用品昂貴，生活艱難達於極點，農民實在也沒有餘資購領土地，因此希伯爾一派急進的安那其黨人（羅卜斯彼爾叫他親

此)利用這個機會從中鼓動農民，政局擾攘不可終日。羅卜斯彼爾爲欲安定社會及激發農民的愛國心，擁護共和，抵抗外來侵掠起見，遂於一七九四年五月宣布土地無價的歸農民所有。

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政變，革命獨裁政權打倒了，土地農有的政策終於曇花一現的隨着羅卜斯彼爾的首級而上斷頭臺。這就是歷史有名的「熱月反動」，復辟派的歷史家朋納威爾 Bonnevillie 說：「共產黨於是推翻了」。土地政策的第四時期開始，仍然繼承一七八九年的革命精神，將已沒收的教會土地及地主的地底權由農民備價購贖，此後經過二三十年，特別在拿破侖獨裁時期，農民購入的土地是很有成績的。

## 六 農村土地德說克拉西

在革命時期所沒收的土地，再經過「國家地產發價」(Travée des Biens Nationaux)的方式，即將沒收的土地劃分爲若干細小分地(Lots)招農民價領，這是一七八

九年革命的遺產。十九世紀一百年間政體雖屢有變動，對革命的遺產，誰也不敢拋棄，因此法國農村遂建立小有地產制與小農制，不少學者讚美這是農村轉讓克拉西。

據福威爾 Foville 氏從土地登記上研究，說明土地單位面積細小分割的趨勢，有如下表：

年次	土地登記數	人口數	每宗土地登記數 外包含的人口
一八二六	10,296,093	31,357,935	3.09
一八三五	10,893,528	32,361,042	3.05
一八四二	11,511,841	34,457,282	2.99
一八四八	12,059,172	35,574,553	2.95
一八五一	12,594,366	35,783,779	2.88
一八五八	13,118,723	36,359,717	2.77
一八六四	13,658,018	37,376,313	2.74

一八六五	14,017,998	38,911,308	2,71
一八七一	13,820,655	36,544,667	2,64
一八七五	14,061,294	39,638,163	2,61

福威爾氏說：土地登記數的增加，與人口成一正比例，這顯然由於分家分產的結果，但土地因買賣移轉而分割，亦大有關係。一八七五年以後登記不大增加，蓋土地分割已經到最小限度了。不過土地所有者數目的增加，未必與登記數相符，且必較登記數為少，此因一個地權所有者，或有二塊以上的土地，其登記號數亦有二宗以上，又據福威爾的估計，法國地權單位的增加是很急速的，如下表：

年次	地權所有者約數
革命前	4,005,000
一八二五	6,500,000
一八五〇	7,500,000
一八七五	8,000,000

革命後八十年間地權單位比革命前增加一倍，地權的分割碎裂，可以想見。顯然的，這是『國家地產發賣』的結果。第三次共和以後，學者曾有一派抨擊此種地權過小制度，如福威爾氏便是這一派的代表，政府亦注意防止地權再行碎裂，故自後地權分裂趨勢稍為和緩了。

一直至大戰以前，法國全國一般看起來，自耕農佔大部份，但詳細分析起來，各州縣情形不大相同：中部十四州自耕地與租佃地大抵相等，租佃中分租制稍佔優勢；東北部十三州東南部十六州及西南部十五州以自耕地佔大部份，分租制不甚普遍，在西部十四州及西北部十五州為封建勢力最深固區域，農民較為貧苦，故雖廢除封建權利，而農民購買力薄弱，未曾得到國家地產出賣的恩惠，所以租佃地佔優勢，茲表如下：

區	城	地權大小分配（單位千公頃）				自耕地與租佃地比較單位千公頃		
		一公頃以下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	四〇〇以上	自耕地	定租佃地	分租地
中部十四州		368	2,358	2,329	3851	3237	1393	1818



東北部十三州	406	2,297	1,761	2593	3141	1752	40
東南部十六州	402	2,432	3,223	1168	2801	1336	351
西南部十四州	371	2,427	2,223	3259	3113	388	616
西部十四州	424	2,684	2518	3067	2584	956	3332
西北部十五州	597	2,853	3021	2745	3058	3825	64
全 國	2568	15,053	15,075	16583	17,934	10,150	5821
百 分 比	5.2%	30.5%	30.6%	33.7%	52%	32%	16%

法國農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經營十公頃以下的農場，一公頃農場的經營者幾乎佔百分之四十，茲據一八九二年的統計，表列如下：

經營的農場大小      總面積(公頃)      百分比      農場數目      百分比

一公頃以下      1,327,300      2.83%      2,285,405      39.19%

1——10	11,244,700	24.07%	2,617,558	45.90%
10——40	14,313,400	30.00%	711,118	12.48%
40公頃以上	22,493,400	43.65%	138,671	2.43%
總計	49,378,800	100%	5,702,752	100

法國爲小有地權制及小經營制，原是承千餘年來歷史的沿習，往昔高盧時代，一個地主的地產就非常分產，而少有集聚一塊的，封建時代的領主所轄采地的細小亦復如是，加以兒子分承遺產，益促地權之分裂，此種社會制度已普遍深入民衆，養成愛家園的觀念，牢不可破；雖則重農學派極力主張大經營大地權制亦屬徒然。經一七八九年革命，提出德謨克拉西的口號，而應用到農村中去，土地爲天然的賜與物，人人均得平等享受，於是小有地權制與小農經營更得理論的根據與政黨的擁護，故經十九世紀資本主義的發達，英美大農經營的鼓勵，終沒有改變他那根深蒂固的基礎。第一次大戰後，極小經營的農場雖稍改進，然左派政黨如急進黨仍然以「小有屋子」「小有田地」「小有財

產』的『三小』政綱，得到多數農民的同情，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大恐慌，法國農村受影響較爲輕微，說者都歸功農村土地德謨克拉西的成就。然而，法國農民受了革命的思想，太自滿自足，太保守又太自由了，紛歧錯雜的思想就是給他們民族嚴重的打擊。當此國土淪陷，水深火熱中我禱告法國人攻打巴斯的獄的精神不死！斷頭臺上各黨各派領袖們未死的靈魂爲你們的土地德謨克拉西團結起來！

## 第四篇 俄國古代的農奴

研究俄國古代農奴制是一樁有趣味的事體。我們知道二十世紀前俄羅斯爲一落後的國家，十六七世紀時候歐洲西部各國自由思想已經發達，一切奴隸制度亦隨封建制的沒落而漸次解體。此時獨俄國才開始發展農奴制，一直存在到最近，且其來得比任何國家的農奴制要發達，普遍殘酷。

(一)

農奴之意義 歷史家經濟家往往把社會階級的演進列爲三大階段，上層階級的演進，神權時代爲僧侶，封建時代爲貴族，資本主義時代爲資本家；下層階級的演進：爲奴隸，爲農奴，爲無產階級。故今日之無產階級卽中古世紀的農奴，農奴卽中世紀的奴隸。農奴之轉變爲無產階級，因農業經濟演進爲工業經濟，其轉變的痕迹固甚顯然；但是農奴與奴隸的差別在那裏呢？因此我們先要曉得奴隸是什麼，然後才能明瞭農奴的意義。

歐洲的奴隸制度由來甚古，其傳續的時期甚長。希臘時代奴隸制甚爲普遍，雅典的貴族，斯巴達的戰士皆多畜牧奴隸以自豪。這時候的奴隸自然絕對服從主人，主人可以把他出賣。不過古代的奴隸有選擇主人的自由，有正當行動的自由，他們是流動的，不是固著於一塊地方的。俄國十六世紀前的奴隸亦和古代希臘及歐洲西南部的奴隸一樣。這可說是奴隸制的特徵。從奴隸制脫化爲農奴制後，這種特徵遂完全消失。換言之，農奴是脫去了奴隸時代的人的關係而與土地爲緣，他是附著於土地上，他與土地同爲主人。

的整個財產，不能分開的。農奴非得主人的許可不能自由離開他們居住的地方。故有人謂：古代的奴隸是附屬於人，爲人的奴隸；中古及近世的農奴是附屬於土地，爲土地的奴隸；現代工業經濟社會的無產階級附屬於機械，卽爲機械的奴隸了。

法國經濟史家 Le Vicomte G. Avenel 謂農奴不一定附著於土地，他曾舉十二世紀後已從奴隸制度演變爲農隸制的法國爲例，有許多農奴一點也沒有附著於土地，僅僅隸屬的主人與古代的奴隸一樣。這事實我們不可以否認的。但是我們對於這例子的解釋亦很容易，原來農奴不是他自己有土地，地主可以把其不需要或過剩的一部份的農奴對旁的地主讓賣。這就是說他們是無土地的農奴。再則從奴隸制之遞嬗爲農奴制，乃就制度上普遍的這樣說，至於農奴制時代或許仍保留有自由的奴隸，正如奴隸制時代亦有附着土地彷彿農奴者的存在一樣。（參考：Instel decoujanges Alenode domaine vol. P. 44.）再推而言之，神權時代，貴族便已存在，到了封建時代，僧侶的地位亦有依然若昔者。學者大抵以農奴附着於土地爲農奴制的特徵，縱有許多不附着於土地或無土地彷彿如古

代的奴隸者，亦不妨礙於農奴的意義。

俄國農奴制前的農民中各階級 十六世紀前，俄國還沒有農奴，那時候的農民社會可分為三個階級，一為奴隸 *Kholopy*, *rady* 二為半人 *Demi-homme* 即半自由人 *moziki*，三為人 *Mouik* 或叫全人 *Polnoloudi*。所謂奴隸大抵從戰爭收降的俘虜而來，間亦因生活太貧苦而自賣身為奴者，他們絕對服從主人，沒有自由。但史載中世紀的俄國像這樣奴隸，為數甚少，考其古代農民大抵皆自由，其間因生活關係或去投充兵士、或因借債而顯為貴族 *Drouina* 服役，所以他們夫却了一半自由，同時他們還保留一半自由如到了春季贖禮節彷彿我國清明掃墓或祭祖之類，他們得出外履行宗教的儀禮，他們對所服役的主人有不滿意時，亦得改從別主等，這就所謂半自由人。至於全人，即鄉村中之布爾喬亞 *Bourgeois*，他們不會被迫到去當兵的或為貴族服役，他們有完全自由。

俄文 *Mouik* 是古社會對貴族而言的農民之通稱，他的意義是小百姓 *Petithomme*，是俄人 *l'homme russe* 又是人民 *peuple* 的幾種意思。中世紀的自由人與半自由人都是小

百姓，到了十六世紀末農奴制發生後，小百姓皆失去了自由而附着一定的土地，遂叫做農奴 *Priskoplennyi* 而 *Mejnik* 的字也沒有了。

(二)

農奴起源

研究農奴起源的學者，意見甚為分歧，茲分列四派簡述如下：

一為舊學派的法令說 十九世紀上半期以前多數學者以為農奴的起原完全由於莫斯科城沙皇幾次禁止農民遷徙的勅令。考沙皇這項勅令起於一五九二年，完成於一五九七年。一五九七年的勅令原文猶存，謂私逃的農民實因犯罪應受科罰，地主在其管區內失去農民時得就其他各處搜索，并拘執之使回原地。史稱這為 *Boris Godunof* 的勅令。一六〇七年又有同樣的勅令禁止農民出境。故當時學者都以為農奴制的原因就是這幾個勅令強迫而成，無容疑義的。

到了十九世紀下半期有一位歷史家波過庭 *Pogotine* 從歷史上的考證攻擊勅令說，他的意見以為一五九二年的勅令已無可考稽，實不成歷史證據的價值，一六〇七年的勅令

乃偽造的，不可為據，所得討論者僅一五九七年的勅令。然而此次勅令並非為農奴起原的鈇案，因為該項勅令是處罰私逃農民的法令，不私逃的農民當然不受拘束。揆言之，農民向來保有合理的出外贖禮之習慣，此種習慣，勅令未嘗加以禁止的，在未禁止合理的出外贖禮以前，農奴制實未成立。如是舊學派農奴起原勅令說至此進遭根本打擊而搖動了。

二為債務說 這一學派關於農奴的意義另立解釋，如 *Kliouchevsky* 對於農奴附屬或固著於土地的意思不表同情，他的意見謂農奴因經濟上的義務（債務）受民法所拘束，遂和地主所給他的土地同為地主的財產。 *Kliouchevsky* 用歷史考證的方法，謂農奴起原於債務，其理論是很透關的譬如十六世紀以降，官吏都佔有土地；而當時農民是沒有餘資為官吏耕種田地，如耕具，種子及收穫前的糧食等必需先向官吏預支或挪用，這就是借債的行為。農民已負了債務，便受法律的拘束，而不能不服從地主，管守田地。



十九世紀下半期，農奴起原債務說打破了傳統的簡單的法令說，這在社會科學上實是一次貢獻和進步。而債務說亦有許多缺點，第一 Klicitchevsky 忽略了十六世紀莫斯科的社會和政治的情形，而遂以債務為農奴惟一的起原。我們知道：債務自有制度發生便已存在，而農奴亦早已胚胎，這裏 Klicitchevsky 固亦注意到了，但是俄國的農奴為什麼到了十七世紀始完成呢？他沒有說明。第二，債務為奴隸制產生的原因之一，但奴隸與農奴不能混為一談，債務造成了奴隸，但為甚麼造成了農奴？第三，Klicitchevsky 沒有說明為什麼沙皇的勅令不能發生農奴的原因。

三為藏古韃靼遺族留說 俄國有一部份學者謂斯拉夫族人本來酷愛自由，中世紀間因蒙古韃靼族之侵入俄羅斯垂二百餘年奴隸制乃於此時發生，農奴制乃根據奴隸制而來，實為蒙古韃靼人所遺留。且頒布禁止農民私逃的勅令之 Boris Godounoff 原是韃靼種後裔，尤為顯然的鐵證。但我們據多數學者的研究，蒙古人未到俄境以前，莫斯科便已有訂奴隸制，則此說根本不成立。且指一人之頒布勅令即謂這一人造作一種制度說尤

不可通。故此派早已失去立論的價值。

四爲時代需要說 這一派謂農奴的起原極其複雜的，有經濟的原因，法律的原因，社會的原因，軍事的原因等等，總稱之爲時代的需要，附分論如下。

A 農奴爲土地制演進中必經有的階段 農奴制不是俄國的特產，中古世紀的歐洲幾乎都普遍了。這因爲古代奴隸制已經存在，奴隸卽爲主人的財產，一旦主人變爲地主擁有廣大的土地時，他是不願意在他所有的土地內耕作的奴隸有自由的；且封建時代的諸侯同時就是地主，他爲自己采邑內經濟的安全起見，以及對其他采邑諸侯的嫉忌心，且遂把農民出境的自由束縛了。農奴到與封建制相互爲緣爲歷史過程中必然的階段。

B 俄國地廣人稀的特殊情形 十三世紀來貴族不怕沒有土地，而只怕沒有人；土地是跑不了的，但奴隸若得任意離開逃走時，地主便不能保障其財產了；因此地主要把農民和土地打成一片，這是中世紀貴族經濟思想的一大進步。法國有一位自由經濟者

Leroy Beaulieu 曾旅行俄國多年，謂莫斯科人愈有廣大的土地愈需要人在他的土地上

固定的居住着。他又述十五世紀時莫斯科公看見俄斯迄無邊際的茫茫荒原，人民又如稀少，譬喻比若沙漠中散撥了一勺水一點溼痕也看着不着之感。故政府早就有把農民固定在一地方的意思。

C 戰爭與財政的需要 十六世紀間蒙古韃靼族人雖退出了俄境，但西部的立陶宛及條頓族人常來侵犯莫斯科公的領土，因有不斷的戰爭。當這長期戰爭中。政府對農民之課稅日益加重，農民受不了苛政，常有逃走之事，使政府的收入發生恐慌，迫得政府不能不限制農民出境。又戰爭中服務者皆為兼地主的官吏，政府欲使官吏安心禦外且使於徵募兵役起見，遂給官吏禁止農民移徙的特權。（參看：A. Rambaud: Histoire de la Russie, P. 273,

由此我們可知道農奴起源是非常複雜的，簡單的謂起於某一原因，實未免掛一漏萬且一個民族國家的制度之興革，往往隱伏潛因於不知不覺之中，俄國的農奴制與氣候地理人口政治經濟軍事等皆相互為之因果，到了沙皇公然頒布禁令禁止農民遷徙自由的

時候，這不過已經到了制度的成熟期罷了。

### (三)

農奴之發展 十六世紀前的俄羅斯還未形成一個國家，外受蒙古及波蘭人東西侵寇，蹂躪地方，內則有幾個諸侯割據分立，一片荒原闊闊茫茫，他們間的領土是沒有一定的，即莫斯科公國的朝廷亦變幻無常。總之，如今日普通認國家的三大要素，即領土人民主權，在當時俄羅斯實無一確立。然而正因為如此，農民之固著於一定的土地便為俄羅斯民族之建立及其國家之形成所必要。

一五四七年莫斯科國公伊凡第四 Ivan the Terrible 改號沙皇之後，自為人民君主，且宣布為土地的最高所有權者。同時政府機關所用官吏及一切公務職員皆享有若干土地以充作薪俸。如樞輔共每名年餉，即給以收益的土地自三百五十至一千公頃，沙皇及大臣的隨從，膳堂供役，理髮匠等列為中級貴族，每人有收益的土地至四五千公頃作為年餉。這時，候的土地好像當動產使用，政府已可以土地代辦俸，又可利用官吏開墾地方，迫令人民

耕種，因此又得稅收以充國家財政。十六世紀中葉此種分地於官吏的制度 *Служивое поместье* 已大盛行，因此舊貴族承襲遺產而來的土地和農民所有的原始共產社會傳來的田地便漸漸縮小，同時昔日的自由農民則逐漸變為官吏貴族的佃農了。這些佃農又經過了沙皇禁止自由遷徙的勅令的束縛，如是，舊式的自由農民多已變為農奴了。

但在農奴制時代，俄國又有新的自由農民，為明瞭這兩者的關係起見，茲略說明俄國當時的土地情形。

十六世紀末俄國的土地可分為四種範疇，第一為農民原始集產制的土地 *Volosti n. oie*，第二為給官吏作薪俸的土地 *Pomestchiks*，第三為教會所有的土地，第四為舊貴族所有的承襲土地 *Volchinniki*。惟當時官吏的權勢極大，農民原來公有的土地和舊貴族的承襲土地漸漸被其侵蝕，而官吏則變為新的地主貴族了。到了十八世紀，以上四種範疇的土地除一部另屬於皇親國戚者外，演變為兩大種類，一屬於官吏蛻變的新貴族的土地 *Terres des Particulieres* 在這土地上的農民都是農奴。除此項土地外，其他一切土

地皆屬於國家，叫做 Terres de la Couronne 這裏的農民為自由農民。我們為明瞭農奴的發展茲列人口統計表及農民與農奴對照表如下：

第一表人口統計表（男女總數）

一七二四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二年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六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表農民總數（婦女不計）及農奴統計表

年 期	農 民 總 數	農 奴 數
一七四二	六,五二六,〇六〇	三,四四四,三三二
一七六六	九,五七九,七〇五	五,一〇六,五六四
一七九四	一〇,七二六,六九三	五,七〇〇,四六五

一八二八年農奴的數目達到最高點，佔俄國全人口百分之四十四。到了一八六一年

亞歷山大第二宣佈解放農奴時，則已減少，一八四八年法國第二次革命前後，自由思想猛烈的輸入俄國，社會主義運動亦已開始，迫得沙皇不得不允許農奴贖回自由。當解放農奴時，其數目已減至二千二百五十萬，佔全人口百分之三十八。

(四)

農奴經濟狀況 因納稅制的不同，農奴的經濟狀況應分為兩種，一種是貨幣納稅制的農奴，一種是徭役抵稅制的農奴。這兩種農奴的決定隨土地性質之良否及地主之意志如何，無一定標準，故情形甚為複雜。如在北部各省氣候冷酷，地土瘠瘠，徭役制的農奴大抵佔半數以上，有些省分竟有百分之九十二為徭役農奴。南部各省氣候較為溫和，地土亦稍為肥沃，貨幣納稅的農奴佔多數。請分別說明其經濟狀況如下：

以貨幣納稅的農奴 地主以一定數量的土地租賃給農奴，數量的多少各省亦很不一致，如耶魯斯拉夫爾省 Taraslawel 因土地出產不好，農奴又特多，每家租得的土地為二又十分之八俄畝 Disiatines，斯摩蘭斯克省 Smolensk 每家可得五又十之三俄畝，平

均起來，此種農奴每家可租得的土地三又十分之八俄畝。其所納的年租，一七六〇年爲二至三盧布，一七八〇年四盧布，一八〇〇年前後爲五盧布。除這以貨幣納年租之外，尚有所謂小年租 *Paris redemptions* 即農奴仍須年奉若干農產品以供地主的糧食。這樣總算起來，十九世紀初，農奴所繳納的年租爲七盧布半至八盧布。

徭役制的農奴 這種農奴所租得的土地較前者爲少，如耶魯斯拉夫爾省每家僅能租得一又十分之五俄畝，最多的地方如諾夫哥魯省 *Novgorod* 亦不過四俄畝，平均每家人僅約二又十分之五俄畝而已。他們給地主工作的日數很不一，最少者每週三天，竟有多至六天的。到了農事時期，地主的事務員往往驅農奴到田間去工作，一直做到工作完了爲止。他們日間工作的時間總是很長，十二小時，十四小時是很平常的，有些竟須工作十七個鐘頭。總之，徭役制的農奴比前要苦得多，即就工作時間計算，你們所負擔的最少者亦有七八盧布，多者有十四至十六盧布。比之貨幣納稅的農奴，其負擔要重兩倍，若比之自由農民的納租要重四倍。



革命前俄國的農民生活是很苦的，尤其是農奴已失去行動的自由，婚姻嫁娶承繼等亦必須得地主的許可，農奴自己不能作主的。但當時還有一部雇農從自由農民或其職業破產失業出來，其生活尤爲艱難，欲求一農奴地位亦不可得。

至於農奴在社會上的地位是極其低劣的，地主對農奴有審判權和生殺權，農奴是不能抵抗的。十九世紀來俄國人口急劇增加，以前地主貴族還恐怕有地無人，愛惜農奴，從此便無所顧慮極盡其虐待的能事了。

農奴解放的失敗 十九世紀中葉莫斯科朝廷感於財政的拮据及受國外自由經濟學者的責備，遂思改造農村經濟及農民生活，一八六一年沙皇亞歷山大第二乃宣布解放農奴的勅令。結果遂從農奴的名義中解放出來不少的自由農民，但農民的生活並沒有改良多少。甚至有些農奴因不能購取土地，甯願長作農奴使生活還有一點依靠。這不能不說是農奴解放的失敗。其失敗原因：一則莫斯科朝廷本來是地主貴族的政府，你們是剝削農奴的，所謂解放就不過掩飾世界人的耳目而已；二則亞歷山大的決心原想爲國家增加財

政的收入，並沒有真正顧及解除農奴本身的痛苦；三則在時代演進上，莫斯科政府陷於滑稽的錯誤，蓋農奴本為封建經濟時代的產物，一八六一年的解放農奴是欲轉變為自由農民彷彿模倣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之解決土地問題，換言之即欲變封建經濟時代為自由資本主義時代。然而封建經濟時代遞演為自由資本主義時代是一種兼有政治的及社會的革命。一八六一年的莫斯科完全是地主貴族的窩窟，他們自己就是自由資本主義革命的對象，他們的企圖，想把農奴解放了踏着西歐自由資本主義的道路，這是一個荒謬！天下沒有避却政治革命而能行社會革命的道理！

一八六一年後農奴的人格已解放了，換言之，農奴脫離土地得着自由了，然而解放出來的自由農民中却有許多人沒有一點土地，只好向小作坊去找工作，工作找不到亦祇有流離或自賣其身。而感到不如農奴時代，總之，自後俄國農民的生活日見痛苦，其原因雖或以人口的增加或以地主的高壓及賦稅之奇重，但農奴解放的失敗乃屬顯然的事。

## 第五篇 俄國蘇維埃前身之密爾制度

——馬克斯說：歷史假使有重抄的話，前者是悲劇而後者是滑稽——

### 一 密爾之意義

密爾<sup>33</sup>制度在俄國有數百年歷史，一直至一九一七年布爾扎維克黨人革命勝利後，始行改換其面目，當十九世紀下半期，亞歷山大二世解放農奴，維新政治之際，曾惹起西歐各國人士的注意，學者之專門研究如 Emile de Laveleye 或前往實地調查者如 A. Leroy Beaulieu 大不乏人：或謂密爾，是原始共產社會，或謂是最德謨克拉西組織的農村自治，或謂是自給自足的小國家，或謂是農民會社，毀之譽之，不一而足。因為歐西有一部分學者之過分稱譽，給了斯拉夫派 Slavophiles 極大的興奮和思想上的影響，如 Belasoff 認密爾爲人類最理想的社會，是斯拉夫民族固有文化的結晶，大張厥詞，是其一例。考密爾原爲農民組織之公社，其意義照字源上包含『集產的』，『世界的』，『

宇宙的」，「互助的」等等，形式上與古希臘男系親屬集團之 *Gevos* 相類似。不過在一般關係上看，密爾與貴族及國家公務員是隔絕的，農民自成一團社會，故密爾又是閉關的自足的，可說是農民的小世界，或說是農民的家園（*Patrie*）。

學者往往以密爾與希臘之 *Gevos*，日耳曼之 *Mark*，愛爾蘭之 *Clan* 相提並論，以為這都是原始共產社會或土地共有制之形態。但略加考究，實不盡然。蓋 *Gevos*, *Mark*, *Clan* 為純粹血緣關係，此種民族的或部落的集團以上固有國王，但無階級之歧見，其地位和形態與我國之大家庭一樣，換言之，*Gevos*, *mark*, *Clan* 並非下層階級的組織；而密爾恰恰相反，雖其單位仍為家庭，然大家都是賤民，與貴族官吏割若鴻溝，彼此間不但沒有來往，且互相敵視（參看 A. Leroy-Beaulieu *L'Empire des Tatars* 第二卷第九頁）。總之，密爾是農民或說是賤民的公社（俄文 *Мужи́к* 一字即非人或半人之意），是具有階級意識的，與血緣關係的集產組織完全不同，這是密爾的特質，亦即蘇俄倡階級鬥爭，農工政權，而革命成功之民族歷史的背景。

## 二 密爾之起原

或說密爾制度在俄國由來甚古，亦猶日耳曼人之馬克，愛爾蘭人之克蘭一樣，爲原始共產社會之形態。但我們知道密爾之完成，乃近世的事。與農奴制之發生有密切關係；在十世紀以前，俄國尙未有文字，那歐亞北部之大荒原，民族如何，社會如何，至今猶甚曖昧，十世紀前，密爾是否存在，實無所考據。所謂密爾是原始共產社會的形態者，不過據人類社會進化上演繹出來之結論而已。斯拉夫派學者以爲斯拉夫之「愛共產」出自天性，密爾爲共產社會之初形，故密爾制度原伴斯拉夫民族之發生而俱來；此說固於民族成見，而忽略其他民族更古以前已有家庭集產，部落集產的組織，坐井觀天，又莽無價值。依吾人之研究，密爾之前身，亦爲家庭溯源甚遠，殆無可疑。至於家庭如何變化爲密爾，密爾又如何進展而至完成，這完全由於行政上或政治上環境的迫使，誠然，所謂行政上，或政治上的迫使，就是基於財政上或經濟上之需要。茲將密爾發生及其完

成之過程劃爲二期分述如下：

第一期 十六世紀中葉，俄國第一個沙皇伊凡四世，稱號之後，強制農民不得離境，農奴制度於焉完成，密爾組織亦於是時確立，農奴制完成以前，俄國農村間，固有家庭集產共同使用收益土地之團體，但只限於家庭，範圍甚小。且以地廣人稀，移徙不定，此種共同使用收益之家庭，未具固定的形式，迨農奴制確立之後，農民附着於土地，沒有行動自由，且同一村落間之農民連帶負責納稅，每個村落並有家長會俄文叫做 *Воево* 的組織，其任務爲分配土地於各家和彙收租稅，這時候所謂密爾如是而已。至於農奴之起源，學者意見甚爲紛歧，有法令說，爲舊學派所主張，此一五九二年，一五九七年及一六〇七年沙皇歷次禁止農民離境之勒詔爲根據。有債務說，爲 *Klioutchevsky* 所主張，大意謂農民因經濟上的義務（債務）受民法所拘束，遂與地主所給予耕種之土地，同爲地主的財產，此爲農奴制之特質，亦卽其起源之主因。有蒙古韃靼遺留說，爲俄國頑固派少數學者所主張，此係怨恨異族的偏見，立論無價值。最後還有時代需要說，爲

法國自由經濟學者Leroi Beaulieu所主張，彼謂農奴爲地制演進中必經之階段，不特俄國爲然，不過俄國以其地廣人稀的特殊情形及戰爭與財政的需要，更來得普遍和嚴酷而已。總之農收的起因是非常複雜的，俄國之氣候地理人口政治經濟軍事皆有其因素，到了沙皇公然頒布勒詔禁止農民遷徙自由的時候，這已是農奴制的成熟期了（參考拙作俄國古代農奴之研究，密爾的沿革與農奴的起源是息息相關的，農奴制的成熟與全盛，可說是密爾的第一期。

第二期 密爾起始時純爲經濟的組織，未有司法上及行政上的作用。當十七八世紀農奴制盛行，密爾生命大受外力的束縛，其任務僅爲連帶負責納稅；不過當時新貴族P'emestiani興起，此等新貴族原爲國家官吏在職期間，國家給以土地收益權作爲俸祿，農民在這些土地上耕種，集體經營，因此密爾仍能保有集產關係，實質上密爾不啻是新貴族的莊園。一八三八年尼古拉一世整理鄉村自治，即以密爾爲對象，行政管理上劃分二個等級，密爾遂具行政組織的規模。一八六一年亞歷山大二世解放農收厲行鄉村自

治，凡關於農民身份，土地分配，行政司法等大加興革，至此密爾乃恢復其自由獨立的本質，並完成其制度。

### 三 密爾之組織

如果吾人肯定密爾為原始共產社會，組織如何，殊難覈考；農奴制度完成後，農民自由盡被貴族剝奪，密爾更無組織之可言。迨尼古拉一世時代密爾始有行政上的系統，其組織分為三級，第一級為村，設村長一人，俄文稱 *Starosta*，由農民直接選舉之；第二級為鄉，(Selok or chkal'stvo) 聯合幾個小村而成，鄉長一人，俄文稱 *Starshina* 由村議員選舉之；第三級為區 (Volost) 由各鄉代表選舉一區長 (Golova)，再由省長委任之。其司法組織初級為鄉法庭，由鄉長會同二陪審官執行，受理案件無分民事刑事，但限罰金五盧布以下者；鄉之上為區法庭，區長及二陪審官執行之，受理的案件，限罰金十盧布以下，區又另設一上訴庭，受理區法庭判決之案而再上告者，但上訴庭僅能為減



輕之處置，不得加重原判。此爲尼古拉一世整理鄉村自治之大概。一八六一年農奴解放運動由沙皇以勒詔行之，實行鄉村自治，并確定密爾爲自治單位，這時候密爾的範圍卽等於鄉，密爾之意義等於自治鄉 *Selkoe Obchinstvo* 鄉之上爲區，區以內卽爲農民自治的範圍，如鄉以下包含幾個小村時，密爾得任命村長以代替從前農民直接選舉的 *Seloy sov.*。區爲自治政府的最高機關。由每十個烟灶推舉一人組織一區議會，區議會選舉一區長管理交通，衛生、教育、稅務等行政事宜，另推舉千人組設一區常務會，爲立法兼監察機關，但會期無定。

一八六一年的維新，關於鄉村自治除上述區組織較爲嚴密及確定鄉爲自治單位外，行政系統已易三級爲二級，卽鄉與區，與尼古拉一世時代稍爲不同，但爲保留農民向來的習慣，自治區的人口至少須男丁三百以上，至多不得超過二千。密爾爲自治區的核心，關於道路建築，鄉村教育。賦稅分配，土地分割等皆由密爾人員大會決定，區長執行之。至於司法上由政府命令農民每區選舉若干公正者組織自治裁判所，凡農民間農民與

地主間的糾紛及盜竊案；在一百盧布以內的價值者，統由自治裁判所處理之，一百盧布以上則須呈報於省，區以下不能受理。

#### 四 密爾之土地

嚴格說起來，密爾制度完全建立在土地分配及連帶納稅的關係上，至於所謂鄉村自治，不過政府利用現成之組織而加以點綴而已。關於土地分配得分述如下：

1. 土地之來源 十世紀前後，俄羅斯一片大荒原，居民稀少且流動不定，若數家成爲一村，土地遼闊可予取予攜，無何限止，因此村落間或家庭間對土地無所爭執，只須相互相助，共同耕種，而分享其收穫物，此時謂土地屬於村有固可，謂無所屬亦可。迨農奴制確立，地權形態大別之分爲二種，一爲屬於君權的，一爲屬於貴族私人的，貴族所有土地內皆爲農奴，農奴只有土地使用權，沒有土地所有權；若權土地內尙有一部自由農民，但這所謂自由是人格上不附着于土地，比農奴較爲自由而已，他們所耕種的

土地仍屬於沙皇所有；他們亦僅有使用收益權。故這時候密爾無論在君權土地上或貴族私有地上都沒有真正的土地所有權。農奴解放前亞歷小六二世便準備將君權土地統歸密爾所有，并令貴族地主須認貸每個農奴四俄畝交半 *полпашинная*，當一八六一年改革時密爾並得買收貴族地主的土地（按十九世紀末全俄國有農業借貸所七百六十四處，資本一千二百萬盧布，鄉村銀行一百五十三間，資本三十四萬六千盧布，由密爾借貸買地，其買入之地卽密爾公有）。

2. 土地分配之方法 一鄉村內凡屬草地牧場及森林大家共同使用收益，耕地則分配於村民（卽密爾人員），分配額多少，因村落有大小，人口有多寡，極不平均，但一村之內，分配之面積絕對平等，惟領受分配額之標準無定規，有時以人為單位，有時以家為單位，以人為單位者只限男子，君權土地內多行之，以家庭為單位者，須看其勞動能力多少為比例分配，如無勞動能力則不給分配額。此制在貴族私地內舊農奴的鄉村中多行之，分配額至不平均時則重新分配，一村或一家庭人口因出生或死亡數額無定，分配

額平均之維持亦無常，因此一年之中常有重分土地一次，有些地方如担比夫 Tim Bot 則一年二次。但土地重分如此頻繁，農民利益及土地經營均有妨礙，自一八七二年後大抵每三年分配一次為常例。然而，如何知道土地分配平均與否，這完全靠密爾人員之會議。密爾人員會議即全村大會，會期無定，如有問題須開會時，由村長鳴號角通知，各家派一代表男的或女的出席，在一廣場處，露天集議，沒有主席，沒有記錄，看多數說如何，而無其他爭辯時即為決定。土地分配額，或大或小及如何配搭，皆在會議中議定。

3. 土地之管理 土地所有權屬於密爾，農民只有使用權和收益權，自亞歷山大二世改革以後，密爾之權力更大，凡關於分地區劃，分地收回，賦稅攤派，徵募工役等，皆得絕對支配，農民不得反抗。故西歐學者曾譏嘲俄國農民謂在解放前是附着於土地，解放後便附着密爾，誠非過分。

## 五 密爾之流弊與失敗

農奴解放後，密爾雖成鄉村自治體，但其流弊却有：

(一) 土地過分細劃 由於人口急劇增加，土地分配已不能維持四·五俄畝，一九〇五年以前，莫斯科六十萬農民所得的分配額均在三俄畝以下，不能維持最低生活，甚至全國有二百餘萬農民失業無地可耕。(十九世紀末，歐俄五十省統計有土地四俄畝以下的農民佔農民總額數百分之四十六，其所有土地面積佔農地總面積僅百分之三二·一)。

(二) 密爾之首領成爲富農密爾之權力過大，主持鄉政的首領，利用機會，購買土地，形成了資本主義的大地主。十九世紀末，全國私人所有的土地，貴族仍佔百分之七九·八，商人及市民階級佔百分之二二·八，農民僅佔百分之五·五；而有土地的貴族佔有土地的總人數爲百分之二三·八，商人及市民數級佔百分之一四·七，農民則佔百分之五六·七。密爾雖未直接接受解放農奴，贖回田地的影響，但土地買賣自由了，倒便宜了資本主義的地主。

(三) 負擔加重 俄國自一八六一年以後，正步着西歐的資本主義走，一切建設皆賴農民納稅爲財政上之負擔，密爾人員因有連帶關係，尤覺痛苦。

(四) 農業生產減少 土地分配額逐年細小了，加之時常重新分割，農民無所有權，對於土地經營，自然缺乏勇氣，生產減少亦必然的結果。二八九八年就 *Prussia* 一州統計每俄畝的麥子產量在貴族時代爲四十五俄石者，到了密爾共有土地時代僅爲二十七俄石，幾乎減少了一半。

總之，密爾之流弊甚多，大要已如上述，其失敗也就在此。不過吾人須得指明：密爾是封建式的鄉村共同生活體，當十九世紀下半期，資本主義澎湃之際，無從備得佳？列甯說得好：一八六一年的農民解放，實質上土地是自由了，農民並沒有自由。這是密爾失敗的最大原因。同時吾人又須得指明一九一七年革命後，俄國建立了蘇維埃政制，尤其集體農場，這正是斯拉夫派學者所自謂的「愛共產」出自天性；斯拉夫民族，自有其歷史的遠因的；也就是鑑於密爾之失敗，再把農民和土地的自由，用現代式的名詞加

以管束，而套上馬列主義的外衣吧了。

## 第六篇 俄國之土地改革

### 一 矛盾的俄國

俄國人口有一萬五千萬而積八百一十八萬餘方英里，爲世界一個偌大國家，因地接冰洋，氣候冷酷，物產取得不易，故養成其民族有反抗自然，堅忍不拔，頑強奮鬥的精神。然而牠沒有悠長的歷史，沒有獨特文化的基礎，一旦與文明先進國家接觸，遂處處表現其矛盾，斯拉夫學派所標榜的斯拉夫民族固有的精神，已爲歐西自由學派所擊碎，使彼得大帝，喀薩鄰女皇，尼古拉第一，亞歷三太第二等有名的專制魔王，皆傾慕『西化』自命爲自由的倡導者；而其實這些沙皇正是冰天雪地地下生長出來的斯拉夫民族獨具的深沉，驕傲，譏嘲，專權諸精神的代表。虛無主義者的殘暴暗殺，表現其民族反抗的

天性，唯實主義者以爲一塊乳酪此一個大文豪要來些高貴些，這就表現其民族生活的艱難，她如此之大，人如此之多，役於人者日夜孜孜，喘息不遑，役人者亦日夜孜孜喘息不遑。十九世紀是俄國一切矛盾的時代，正如十九世紀末，法國大學者波溜氏說的：『俄國的開墾才不過一二世紀事，但他的立國垂千年了。她恍惚是個簇新的美洲，同時她又呈昏沉沉的土耳其，這樣的一個矛盾，從她政治上的現象就足夠影響到她國民的性格；她是保留着亞洲式的古代帝王專制，同時她又歡迎歐洲式的稚年文化。西方式的導在前邊，東方式繫在後邊；黑暗衰老站在一面，他面又立着活潑光明的亮影。』有了克里米的失敗，才倉皇實行一八六一年的改革，這一改革太早熟了，沒有像英國工業的基礎，官僚地主想化身爲農業資本家，這是會跌一交的。沒有像法國文化的基礎，千萬農奴想一口解脲而成就農村德謨克拉西，這只是畫虎類狗。矛盾沒有彌縫，反而因之更尖銳了。有了滿洲里的失敗，又再倉皇實行一九〇六年的立憲，司托列賓想把附着於密爾的農民解放出來，補救一八六一年的缺憾；然而，時代不允許了，俄國智識份子已熟讀法



國一七八九年的革命史，有志之士如巴枯雷又已於一八七一年受了巴黎公社的教訓，俄國人民也像法國人一樣曉得：『路易十六不上斷頭臺，民主是沒有保證的』。恰好這一立憲給了孟雪維克和波爾札維克的活動的機會。俄國要想趕上資本主義太遲了，大多數農民所要求不是『土地自由』，他們要求的是足夠的土地，有足夠的土地才有足夠的麵包，土地自由給他們就只是饑餓的自由罷了。他們是不忘情農奴的生活，因為農奴雖沒有人格的自由，然而農奴都沒有離開其生存所依賴的土地；他們也不忘情密爾的共同生活，這是他們祖宗的遺產，只可恨密爾被亞歷山大第二修改其本來的意義了，土地的饑餓，密爾沒能力給他們解決，反之密爾成爲一條鎖鏈，令他們承受重稅而無法逃避。這是，俄國矛盾的所在。如何解決這一矛盾？布爾扎維克黨人是最曉得的：他們大多數的人民（農民）要的是一片乳酪，而不是萬語溫情，要的是土地，而不是自由，要的是密爾的共同生活，而不是共同饑餓。一九一七年布爾扎維克革命成功了，經過新經濟政策的實施，以矛盾擊矛盾，俄國的土地革命總算告一段落了。半世紀來，在十字路口徬徨

的俄國農民從今走上他們歷史上應走的道路，他們仍然循着他們的國情，仍然有他們歷史的因果，所以馬克斯主義，變為馬列主義，將來也許再融會貫通而渾然獨創一更新的主義

## 二 一八六一年之農民解放

(一) 農奴之發展 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Pierre le Grand) 時第一次戶口調查 (一七二四年) 俄國人口總數一千三百萬人，農奴約計四百萬，一八一二年第六次調查戶口時，農奴增至一千五百萬，一八五七年第十次戶口調查時，這數目沒有多大變化，歐俄四十九州中，各州農奴與人口總數的比例，極不一致，擬德瓦尼茲基 Troitsk 之計算如下：

1 Smolensk	69%	2 Tomsk	69%
3 Moguiljev	65	4 Kalmouka	62%

22	Minsk	61%	9	Koutais	60%
7	Podolsk	60%	26	Nijni Novgorod	59%
6	Vladimir	58	10	Kiev	58
11	Kostroma	57	12	Vitebsk	57
13	Iaroslavl	57	14	Volynsk.	57
15	Pskov	54	16	Riazane	57
17	Tver	51%	21	*Orloff	47
19	Penza	46	20	Vilna	46
21	Novgorod	43	21	Grodno	41
23	Saratov	40	24	Koursk	40
25	Tambov	40	25	Moscow	39
27	Simbirsk	39%	27	Tcherinigov	38

29	Poltava	37%	33	Kovno	37%
31	Perm	32	33	Don	32
33	Ekaterinoslav	32	34	Kherson	31
35	Kharkov	30	36	Voroneje	27
37	Sipetersbourg	24%	38	Vologda	23
39	Tiflis	21	40	Samara	15
41	Kazan	14	42	Orenbourg	12
43	Tawide	6	44	Olonetzki	4
45	Viatka	3	46	Astrakhan	3
47	Savvobol	2%	48	Besnralie	1%
49	Arkhangel	1			

在解放前農奴的數目四千七百二十萬，除國家土地的農奴二千萬及皇室土地四百七

十萬生活稍勝」等外（普通稱國家及皇室土地的農民爲自由農民，不計入農奴數內），貴族地主的農奴二千一百萬，另加家庭農奴（Dvorovye）一百五十萬，共二千二百五十萬，佔當時人口總數六千七百萬中百分之三十三·六（註一）。然較一八二五年農奴頂盛時代已漸減了。

（二）農民解放的原因 這可分外來的與內在的兩方面來說明。

1. 外來的影響 遠在彼得大帝時代，俄國政治就有歐化的計劃，雖然沒有成功，但從此孕育成歐化的學派，吸收西方政治的進步思想。喀薩鄰女皇第二與法國啓蒙時代的大思想家福祿特爾 *V. F. Turgot* 爲友，自由主義灌輸到俄國一般智識分子，官吏貴族倒崇拜福祿特爾，而認教會是桎梏人性的囚籠，因而使他們感悟人人應有其天賦的自由。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及拿破侖戰爭後德國的農民解放，激動了全俄國人士；同時英國的工業革命與農業改革成功，影響到貴族地主的心理，他們以爲要致富應有一個英國的農村改革。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一二年間德人 *Tharner* 所著的『合理的農村經濟之基礎』

1 (Grundgesetz der rationellen Landwirtschaft) 一書譯成俄文，大受貴族地主的歡迎，地主們大抵認爲貨幣納租 (Obrok) 確於他們有利處的，所以一旦時機到來，農民解放沒有受到貴族地主的阻難。

2. 內在的原因 內在原因又可分爲社會的政治的與經濟的。(甲) 社會的原因：十八世紀中葉後，農民的暴動是不斷的，隨處隨滅。一七六九年哥薩克 Cossack 人潘加赤夫 Emilian Pugachov 領導哥薩加 Volga 河下游一帶的農民叛亂，提出打倒地主，廢除租稅的口號，搶掠城市，焚燒別墅，絞殺地主六百六十五人，殺戮市民六千餘，斬首六十四，社會騷然。惟不久爲政府所鎮壓削平，一七七五年蒲加赤夫在莫斯科處了死刑(一說被擒時爲羣衆所殺)，專變遂寢。經此次叛亂後，使政府感到社會的危機，有識的政治家成了然解決農民問題的必要，保守派的人物如保羅皇子 (Tarovich Paul) 亦主張加強皇權以限制農奴的身份和地主的特權。女皇喀薩鄰第二向與貴族隔閡，此後便相融洽，她並宣布她是「第一地主」，以安人心。但此種措施，在農民方面實際上只是

將更加受壓迫罷了。(乙)政治的原因：自十八世紀新貴族地主 (Domench & ) 得勢，農奴隨之發達，政府本爲着徵兵及軍需攤派而予新貴族地主種種方便的權利，但積漸已久，使政府依賴貴族地主。貴族地主則利用其權勢常發生政治上的對抗，如一七六七年女皇喀薩鄰召集三級會議性質的委員會，包含貴族，市民和國家農民的共同組織，並進行修正關於農奴法律的問題（本係一位較開明的貴族提出），而因貴族與市民發生衝突，該委員會遂於次年解散。所以十九世紀上半期政府使努力要解放自己在軍事上（徵兵與徵稅）的依賴於貴族，如西歷山大第一所提出的所謂『軍隊的重舉』（Military Settlement）其計劃是要使軍隊自己担負新兵的來源並自籌經費以求自給，同時扶植第三階級的勢力，借以牽制貴族地主，如一八〇一年的勅令准許除農奴外所有各階級都得私有土地的權利，就是一個明例。總之，沙皇維是代表貴族地主的利益，但是貴族地主太專橫了，政府是要設法解決的。一八六一年的毅然決然宣布解放農民，政治上的原因是很重要的。(丙)經濟的原因：十八世紀初（一七二五年），俄國工廠還不到二百家

十九世紀初增至三千五百家，工人達十萬，途中葉，工廠有丁一萬家，工人增至五十萬。城市人口在十八世紀初（一七二四）佔全人口僅百分之三，在十九世紀中葉（一八一一年）佔百分之八。資本主義抬頭了，引誘貴族地主傾向貨幣納租的要求，加之黑土地帶的開發，土地的集約經營，所獲利益較大，貴族地主乃覺悟自然經濟與奴隸經濟是不能達到土地集約經營的，想和自由經濟下的企業家競爭，他們又想取得貨幣，認為農民的解放，變義務徭役為貨幣納租，並鼓勵佃戶自由耕作在經濟上是更有利益的。

既有了上述各種原因，但尚未有一個有魄力的人斷然實行農民解放。一八四二年頒行第二次俄羅斯法 *Second Russian Law*，有給貴族地主一種權利：得出賣其農民充作新兵；並限制地主處罰其農民之權：如農民傷害第三人輕者鞭笞四十，粗棒十五，拘禁至兩個月，若重犯除鞭撻外，拘禁得至六個月。政府以為這可逐漸改善地主與農民的關係，可是農民的不安，日甚一日，自一八三六年至一八五四年十餘年間，農民因憤怒而殺死其地主凡一百四十四人。克里米戰爭中許多農民被征往前線，田園荒蕪了，百業凋敝了。



失敗之後，政府爲着安定社會，尤其爲着財政的彌縫，遂宣布解放農民。

(三) 農民解放的實施 一八五八年一月中央組織一個祕密的農民改革委員會，研究改革計劃並防止貴族地主的反動。亞歷山太第二自爲主席。各委員意見極不一致，頗爲猶豫，適立陶宛三州的地主先有委員會的組織，宣稱要解放農民，亞歷山太第二於一八五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命令立陶宛政府即進行解放工作。並說『與其改革從下而上，不如從上而下之爲愈』復令各省地主組織委員會，一八六一年正月國家參議院決議解放農民計劃案，二月十九日沙皇簽字，三月二日正式公布爲法令。法令第一項就是『農奴制永遠廢除之』。其辦法可分總則，各地方特規及農民贖回土地三部分言之。

(甲) 總則 總則包括家庭農奴及土地農奴(又稱鄉村農奴)大要爲：

1. 保障農奴人格的自由，即凡關於結婚，訴訟辯護，自衛，請證，充證等在帝國法律上一律平等。凡農民有移居，通過鄉區，商業上結約，自爲製造工業，設置動產及不動產等自由；有入伍，爲國家服務及命令其兒女受國家教育等權利。

2. 農民得建立鄉村自治，召集自治會議，選舉村長，市長及其他自治職員。農民家庭所佔有業權，及已由國家案准，依法納稅之田業，仍由農民負責保管。農民得買入界牆與土地。

3. 家庭農奴再編義務受主人的命令服役，他得以年金抵納男在三十盧布以內，女在十盧布以內，不得增加或補貼，惟須有兩年的過渡期，自法令公布日起二年期內，家奴仍屬於主人，他們或繼續為主人服役或納年金，主人不得驅逐其出家，除法究繼承人外，主人不得將其職務讓別人接受。不得強令老年及幼年之家奴工作，並須注意其衛生。在這兩年過渡期間，主人須代家奴繳稅，如得家奴同意，得未滿二年解放之，縱未得其同意，如給付充分的衛生補助費，亦得提前解放。解放後其人格完全獨立，主奴間舊日的權義關係一律解除，彼此只保持親切的友誼。

4. 土地農奴解放亦定二年的預備期間。在這期間，鄉村的地主須填報財產報告書，記載該鄉村的人口，農民耕作的土地面積，租稅等。該報告書由警察，測量員，其他地

主及自治村人員會同審查，然後再由鄉和平裁判員核定。農奴的狀態仍暫爲保持，但他們對地主貢納的義務只限穀物，甜蘿蔔及麻類，其他一概廢除。向來納貨幣租的農奴，除他自己請求外，不得征其苦役作代，其租額自法令公布日起不得增加。力役租的農奴，無論如何情形，每星期男人至多三天，女人至多二天，農產物運輸季節，其運輸的數項，重量及距離應專先嚴爲規定。

5. 預備期間農民或已依照鄉村自治法規，實行自治，但地主仍保留鄉村行政的指導權，尤其關於鄉村治安及有關他本身的事務。地主並監督賦稅征收，及善良秩序。爲着治安上的需要，如火災，水災及傳染病等防弭，地主得請求農民的援助。地主執行村長、鄉長及市長的職權。

(乙) 地方特規。地方特規分爲四區規定各地依照實際情形，劃定分地面積額由地主讓租給男性農民耕種，其分配方法如下：

第一地方特規包括大俄區新俄區及白俄一部分共三十六州。這三區爲俄羅斯之核心

，占最重要地位，而地方遼闊，肥瘠不同，每男農的份地面積依下列等級而定：

1. 黑土以北地帶三至七俄畝 *Deciatines* 年租八至十二盧布。
2. 黑土地帶二又四分三俄畝至六俄畝，年租九盧布。
3. 荒野三至十二俄畝，年租九盧布。

第二地方特規包括烏克蘭區各州，每男農份地最高額自二又四分三俄畝至四又二分一俄畝，最低額爲所定最高額之半數，依各州情形分配，但各州內分地額相差不得超過一倍。

第三地方特規包括西南區，第四地方特規包括西區，農民份地依照原來耕種的面積。地主得各保留其所有地三分之一爲自由出租，若地主保留之面積不足其所有地三分之一時，得減少農民的份地額，惟不得超過農民原耕種面積四分之一。

以上四種地方特規適用歐俄四十九州（白令海岸三州，波蘭十州除外），依上述規定，每男農平均所租得耕種的份地如下：

十俄畝以上者三州

七至十俄畝者三州

五至七俄畝者十二州

四至五俄畝者十五州

三至四俄畝者十二州

三俄畝以下者四州

農民對地主應納年租，租額以領得份地之男農為單位，視地方情形確定為十二盧布，十盧布，九盧布及八盧布四級，法規頒布後三年內不後更改。同一地方，農民份地既有最高額與最低額之差，其份地最低額的農民則按照面積，分作三級畝比例納租；第一級畝，為最高額農民的年租之二分一，第二級畝為四分一，第三級畝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畝數加總畝數除所餘四分一之租額所得每畝租額之和。例如：第一級租區域一百男農民，各領份地最高額每人七俄畝共七百俄畝，每人納年租十二盧布共一千二百盧布，每俄畝攤一盧布七十一可比；若一百男農領租的份地為最低額每人三俄畝，共三百俄畝，第一

級畝一百俄畝，應納第一級租總數之半即六百盧布，第二級畝一百俄畝，應納第二級租總數四分之一即三百盧布，第三級畝一百畝（即前二百畝加總數三百畝除第一級租所餘之四分一租額三百盧布，即每俄畝應納六十可比，一百俄畝共應納六十盧布）六十盧布共納九百六十盧布。換言之第一級租區域份地最高額之男農每人年租十二盧布，最低額之男農每人年租九盧布六十可比。後者每俄畝攤租三盧布二十可比，較前者超過一倍。

（丙）農民贖地之規定 農民贖地辦法關於耕地分為兩種方式，第一種方式為農民或自治村自由與地主直接訂約者；第二種方式為由國家貸款向地主贖地者，前一種方式聽農民自便，後一種方式如農民贖回土地已達最高額的份地，由國家償還其地價百分之八十於地主，若不到最高額則償付百分之七十五，其餘百分之二十或二十五，由農民與地主作友誼的協商定期償清之。同時農民將土地抵押於國家，須向國家每年納還本息百分之六，分四十九年還清。其土地屬農民完全所有。關於建築基地包含菜園花園，畜棚等，規定全國地主應一律出讓，由農民贖贖，其價款每年攤償百分之十（大俄）或百分

之五（小俄），四十九年還清。所有地價由其所收入之租額，用百分之六之還原法計算。

（四）農民解放的結果 農民解放的實施先於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一八五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兩道勅令在皇室土地開始，一八六一年三月二日的法規係適用於貴族土地。一八六六年正月十八日宣布國家土地的農民解放，一八六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八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先後宣布皇室及國家土地的農民適用一八六一年的法規。結果，農民的人格算是解放了，其承國家及地主讓受的土地，據當時俄國十九州面積約四萬萬俄畝（43,700,000），中所得的面積如下：

農民類別	村	數	%	農民數(男)	%	承讓的土地俄畝	%
貴族土地農民	91,475	66	10,050,200	45	33,755,759	28.9	
皇室土地農民	36,723	26	900,486	4	4,333,261	3.7	
國家土地農民	5,527	4	9,643,606	43	37,130,141	48.9	

其他	5,900	4	1,801,777	8	21,635,694	18,5
合計	139,625	100	22,396,039	100	116,854,855	100

因貴族地主急需現金，當政府公布農民購贖土地辦法時倒為他們所歡迎，在貴族土地承讓地的農民中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係由於地主的發動（參看E. Schkaff: *La Question Agricole on Russie, 1862, P.101*），他們並利用這機會浮報地價，詐取購贖的價款，據羅西茲基（Lossitzky）計算，如下表：（見氏著：L'opération du rachat, 1906, P.16）

地區	份地一八五四—一八五八年地價	一八六三—一八七二市價	農民購入價
黑土	二一九（盧布）	二八四（盧布）	三四二（盧布）
非黑土	一五五	一八〇	三四三

地主讓出的份地，浮報價款，每份地在黑土地帶較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五八年的地價浮報一百二十三盧布，較一八六三年至一八七二年抬高五十八盧布，在非黑土地帶更抬



高得厲害，這些價款雖由國家償付，但負擔仍落在農民身上。此時農民都變為國家的佃農，農民既須向國家按年攤還價款，又須納稅，平均每年每個農民負擔五盧布，每俄畝負擔一盧布，即國家及皇室的土地農民亦是一樣，據一八七一年農業委員會藍皮書的記載：「國家直接取諸農民的租稅佔農民在農場收入淨額百分之九十二點七五，他們只剩百分之七點二五為供養之需」。且自改革後，國家須付款於地主，財政上極感拮据，加諸人民的捐稅更重，尤其鹽稅（一八八〇年取消），人口稅（一八八七年取消）等為甚，因此，農家所負擔的總稅額超過其土地收入總額百分之一九八點二五，換言之，農民名義上雖自有了土地，其實他們將土地所有的產物用於納稅還不夠，他們只有利用手工業或出賣勞力為生活和納稅的挹注了（參看Nicolas—Ort: Histoire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de la Russie depuis l'affranchissement des serfs. 法文譯本第二頁）。同時農民耕種的農場面積反為減少，雖各州情形不同，也有增加的，但大抵說來是減少的。這原因很難作正確的說明，不過地主斬而不予，未能遵照政府的法規，是可以斷言的。地主

因急需現金，因願拋售其土地，而他們有權得保留一部分土地自由出租，所以他們拋售的土地及依法租出農民的份地，總打算盡可能的減少，並儘先將較劣的土地拋售或讓租。茲將解放前後各州農民耕種的份地面積比較如下：

州	別	解放前的農場(俄畝)	解放後的農場(俄畝)
Iaroslavl		5.2	3.8
Kostroma		6.8	4.9
Vladimir		3.1	3.3
Moscow		2.9	2.9
Kalouga		2.5	3.3
St. Petersburg		3.3	4.8
Novgorod		2.7	3.7
Smolensk		3.6	4.0

Koursk	2.3	2.2
Orloff	2.6	2.6
Riazane	2.6	2.5
Toula	2.6	2.3
Tomboff	3.1	2.7
Voroneje	2.6	2.7
Ponza	2.8	2.2
Kharkov	2.5	2.6
Ekaterinoslav	2.8	2.0
Kiev	6.6	2.1
Podolsk	5.5	2.2
Saratov	5.8	2.4

Simbirsk	2.9	2.4
Kazan	3.0	2.3
Viatica	3.2	3.0
Perm	5.5	4.0

農民耕種的份地既已減少，而生活指數却增加了，據一個地主 Vilkins 計算農家每年每人生活支出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〇年為十二個半盧布，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五〇年增至十五盧布七十可比。解放後無疑的更增加。政府有鑒如此，一八八〇年取消鹽稅，一八八七年取消人口稅，這兩宗稅收入共六千一萬盧布，可是地稅却自 7,660,300 盧布增加到 11,738,700 盧布。農民所負擔的仍然沒多大減輕。因此農民倒願意再為地主服勞役或在已得份地之外，另租入地主的土地耕種，那麼農民依舊為地主的農奴，不過農奴的名字已不存在，而變為雙重佃戶或兼工資勞動者罷了。這就是一八六一年農民解放的結果。所以列甯說：『解放後農民得了自由是真的，但這是失地的自由，幾百年來，

農民耕作的土地大部份被人橫奪去了，土地自由了」（一九〇一年四月列甯在 *Iskra* 報三期發表的論文見法文譯本）。

### 三 密爾之失敗

一八六一年改革的方針，除解放農民外，爲厲行鄉村自治，莫斯科統治階級以爲密爾是鄉村自治的典型，所謂厲行鄉村自治，就是整頓舊有之密爾，從此自然經濟下村落共同體的密爾組織，加工製造起來了，全俄國鄉村百分之八十五是密爾制度。

（一）密爾土地分配的缺點。本來密爾是建築在村落土地平均分配及聯帶負責納稅的關係之上，一八六一年三月二日的法令已規定把國家及地主的土地劃出一部分拋售給農民，政府爲使農民清償購入的土地價款及便利征收租稅起見，亦樂得利用這一點。因此政府規定土地分配與納稅打成一片，其法有二：

一爲依據一八五八年戶口調查後的戶籍冊，以男丁爲單位分配法。此法甚簡單，例

如一自治村男丁二百人，村內所有耕地劃為二百個「份地」，每男丁領一個份地，納稅七十可比，甲家有男丁五人共領五個份地，納稅三廬布五十可比。數年後經戶口調查，村中人口增加共男丁三百人，而甲家之男丁減少至四人，則甲家領得的份地為 $(200 + 300) \times \frac{4}{3}$ 即二又三分之二的個單位，應納稅為 $(200 \times 70 + 300) \times \frac{4}{3}$ 即一廬布八十七可比。

二為依照勞動單位 *Labour Unit* 分配法。其單位由一夫一妻及未滿十八歲之兒女構成，過此則增加單位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例如乙家夫婦二人，兒女若干，其中一子已滿十八歲及有尙能半工作之老父，則其勞動單位為 $1 + \frac{1}{2} + \frac{1}{4} + \frac{1}{4} = 1\frac{3}{4}$ ，若村中份地二百個，勞動單位共八十個，乙家應得的份地為 $(200 + 80) \times \frac{1\frac{3}{4}}{80}$ 即三又八分之三個，應納稅額為 $(200 \times 70 + 80) \times \frac{1\frac{3}{4}}{80}$ 即三廬布又六可比。數年後村中發生變動，勞動單位增加至一百個，乙家滿十八歲之子，已結婚別居，一女滿十八歲，一少男十四歲，又生一孩，老父已死，其勞動單位為 $1 + \frac{1}{2} + \frac{1}{4} = 1\frac{3}{4}$ 即一個半單位，其時村中共有勞動單位若增至一百個，份地原二百個，乙家應得份地為 $200 + 100 \times \frac{1\frac{3}{4}}{100}$ 即三個，應納稅額為 $(200 \times 70 + 100) \times \frac{1\frac{3}{4}}{100}$

卽二盧布十可比。

以上兩種分配法各州密爾的採用極爲參差，有時同一密爾忽而用前者，忽而用後者，卽勞動單位的計算法亦無一定標準，因此密爾的土地分配極爲凌亂和頻繁。總其缺點有四：

(1) 一年一度的土地分配，使今年耕種某份地的農民，不知明年耕種何地，而怠於勞作，且一份地的農場分散多處，不便經營，據高發柳斯基 Kowlewsky 計算 Eliza 一州，農民解放前每俄畝產麥四十五蒲德，到了密爾時代僅二十七蒲德而已。

(2) 根據戶籍冊以男子爲單位之分配法，使農民年年企望政府調查戶口，重訂戶籍冊，但政府一年一次調查戶口，事實上做不到，土地分配便失其平。

(3) 一村份地無法加多，而人口日增，因此農民的份地面積日益狹小，當解放時，密爾每民農向土地分配面積平均有四至五俄畝，到了十九世紀末，多數農民只有二俄畝以下了。(據羅伯金博士 Dr. Roudakine 統計俄國每農民份地平均面積一八六〇

年爲四，六俄畝，一八八年，五俄畝，一九〇〇年二，六俄畝）。

（4）由於密爾土地分配額之不足贍養生活，迫得農民不得不在密爾之外再向地主租入土地耕種，但密爾農民負有聯帶納稅義務，他們是不能隨意離開其鄉村，如果他們有欠稅情事，自治人員得禁止其離村，因此農民又可能爲密爾的農奴了。

密爾土地分配既有上述的缺點，在俄國十九世紀末葉資本主義急劇發展過程中，就足使密爾根本上的失敗。

（二）密爾農民的階級分化。土地屬於密爾，而不屬於農民，農民所有者僅是用以耕種的馬匹，他們雖然可以另租地主自由出租的土地來耕種，增加收入，但限於馬匹，亦無法多租入土地，且有許多農民無馬匹者，只好在密爾細小分配額上做苟延殘喘的工作了。

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一年，農家與馬匹的比例如下



馬匹數	農家數	%	馬的總數	每農家平均
無馬者種者	2,782,970	27.3	—	—
有馬一匹者	1,858,192	26.5	2,885,192	1
有馬二匹者	2,270,394	22.2	4,541,148	2
有馬三匹者	1,070,250	19.6	3,210,750	3
有馬四匹者	1,154,674	11.4	4,618,166	5.5
總計	10,116,660	10.0	16,910,196	X

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〇年，農家數增加，僅有一馬及無馬者亦均增加，如：

馬匹數	農家數	農	馬的總數	每農家平均
無馬耕種	1,242,462	29.2	—	—
有馬一匹者	3,361,778	30.3	3,361,778	1
有馬二匹者	2,446,781	22.0	4,893,462	2

有馬三匹者	1,047,900	9.4	3,143,700
有馬四匹者	1,013,416	9.1	5,476,450
總計	1,112,287	100	16,875,443

無馬者及僅有馬一匹者在農家總數中佔了百分之六十，這在密爾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因為密爾的土地分配雖說是平均，而農民所有的耕畜多寡不同，遂起了階級的分化。有馬四匹以上的農民，變成密爾的紳士，他們做了自治職員，任村長鄉長負責徵收租稅，他們便占有優越的地位了。一八八七年土地分配期間展長至十二年一次之後，這些紳士利用其地位，攫取肥美的土地，而將劣質的土地分配給別人。密爾的紳士從此再搖身為地主與『坐食密爾者』(Munneur de mir)了。布爾札維克黨人分析當時農民為富農(四匹馬以上者)，中農(二三匹馬者)，貧農(僅一匹馬者)及農村無產階級(無馬者)，就是根據這事實而來，是有其道理的。

總之、密爾土地分配的缺點，和階級的分化，是它最大的失敗。一九一七年革命利

用階級鬥爭，黑的勞地，傾覆皇室，就已伏根在此。

#### 四、土地俄餓

農奴地主的剝削，是封建時代，農民與土地不能分離，同為地主的財產；利了農民，解放之後，農民與土地分開，陷着於土地的農民變為附着於密爾，土地自由了，資本主義的俄國展開歷史的新頁。

(一) 商人地主的發展 『土地自由』便宜了炒地皮的商人，他們或租入舊貴族地主Pomestnik的土地，做農業的企業家，或購入土地轉賣於農民，土地做了他們的商品。農民私人購入的土地面積在解放後二十年倒不如商人，茲比較如下：

年	期	商人購入的土地(俄畝)	農民自購的土地(俄畝)
一八六三—一八七二年		4,451,000	1,290,000
一八七三—一八八二年		4,502,000	2,335,000

一八八三—一八九二年

2, 195, 000

4, 958, 000

一八九三—一九〇四年

1, 102, 000

9, 383, 000 (自一八九三至一九〇四年的數字)

一九〇五年統計商人購入的土地共一千二百九十萬俄畝，另有工商業企業用的土地三百八十萬俄畝總計一千六百七十萬俄畝，據高發柳斯基在所著十九世紀末的俄國一書載：私人所有地中貴族土地雖仍占百分之八十，商人佔百分之十一，但以所有者每人平均計算，貴族為六百九十七俄畝，商人則有八百四十七畝。至於農民私有地的面積僅占百分之五點五，每人平均還不到二十俄畝。(Kovalevsk. 著：Eva Ruszje n. In Fin du 19e Siecle. P. 144)，可見商人利用土地自由買賣而兼為大地主了。

(二)二十世紀初之土地分配 十九世紀末俄國四十九州土地面積共四萬三千七百一十萬公頃，其土地使用及地權分配狀況如下：

(1) 土地使用分配

(2) 地權分配

類	別	面積(單位公頃)	百分比
耕種地		116,533,099	26.2%
草場及牧場		70,800,831	15.9
森林		172,905,419	38.8
不可耕地		85,010,817	19.1
類	別	面積(單位千公頃)	百分比
國家土地		164,300	38.5
皇室私有地		8,000	1.9
教會及地方共有地		9,400	2.1
自治村土地		155,000	3.3
個人私有地		99,500	23.1

歐洲土地制度史探討

國家土地十分之七為森林，其他為未墾地及不可耕地故面積雖大當土地饑餓時，政府無法分配土地於農民。自治村土地十分之八係農民解放後承受而來者，置之於密爾共同分配之下，十九世紀末自治村土地雖有增加，但人口增加自六千七百萬至一萬二千五百六十萬（一八九七年統計，內歐俄四十九州九千四百餘萬），都市人口僅佔百分之十二點八，以歐俄四十九州農民八千二百萬耕種自治村土地二萬五千五百萬公頃，每人平均不到二公頃，這在極粗放經營的俄國確太少了。據一九〇五年私人所有地分配圖如下：

所有地範圍	地主數	共有土地(俄畝)
二十俄畝以下	535,700	3,215,253
二十至五十俄畝	103,237	3,501,094
五十至二百俄畝	76,265	7,806,756
二百至五百俄畝	29,800	9,519,739
五百至一千俄畝	12,082	9,816,256

一千至五千俄畝	12,054	23,771,821
五千至一萬俄畝	1,098	7,604,750
一萬俄畝以上	699	20,798,504
總計	752,881	85,568,873

七百大地主共有土地佔私有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四，每人平均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五俄畝，這是俄國的拉底奧特豆 Latifundia

(三) 饑荒與逃亡 由於經營資本的缺乏，農場面積的細小，與土地定期的分配，集約耕種是不可能的，一九〇五年俄國每公頃的穀物生產量平均僅為丹麥五分之一，比利時荷蘭四分之一，法國五分之二，自治村土地的生產量又不及地主自由出租的土地及農業企業家之農場，據一八三年至一九一〇年的統計，每俄畝生產穀物的指數如地主為一百，農民則為八十二點四至九十，換言之農民生產的效果較低，當地主之八成至九成平均每人每年所消費的小麥僅十七至十八蒲德 Pouds，而丹麥人五十七蒲德，法國

人三十四蒲德，德國人二十八蒲德英國人二十六蒲德半。在豐收之年全俄國人百分之五。二點三的人口是不夠糧食的，百分之三一點八差可敷衍，其糧食足夠的僅百分之一五點九而已。但俄國小麥每年輸出於國外却非常可觀，如：

年 期	小麥收穫量 單位千蒲德	輸出額單 位千蒲德	百分比
一八八六—一八九〇	325,265	162,825	46.8%
一八九一—一八九五	321,809	171,211	57.0%
一八九六—一九〇〇	321,280	168,884	58.7%
一九〇一—一九〇五	311,613	230,850	26.4%
一九〇六—一九一〇	321,823	222,109	25.6%

自一八八九年至一九〇五年十六年間，全俄發生八次大饑荒，物價拉上，*Food* 所著  
 英國遊記 *My Travels in Russia, 1910* 一書云：『到處可見痛苦呻吟，可見死亡慘狀……無數貧  
 血病者橫臥于門前街道上，也有倒在微暖的太陽之下。常有二個人給說等等食物，被等』



一點東西沒得吃，沒有牛奶，沒有番薯，沒有一條樹根，也沒有一顆草。」

在大饑荒中俄國仍然有小麥輸出，農民所耕耘的成果，為甚麼不留來自己果腹？托爾斯泰說：「還很明顯的就是農民沒有自己的土地」（氏著復活 *Resurrection* 第八十三頁），因此農民便紛紛向西伯利亞逃亡。據羅伯金博士的統計自一八六一年起至一九一三年逃亡者達四百五十餘萬，一八九六年以後除日俄戰爭期間，每年約自二十萬里至四十餘萬，如表：

年 期	逃 亡 數	每年平均
一八六一至一八八四	300,000	11,500
一八八五至一八九五	1,016,711	14,697
一八九六至一九〇〇	952,715	186,728
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五	325,584	67,116
一九〇六至一九一〇	2,158,893	433,778

一九一一年	189,791	189,791
一九一二年	251,027	201,027
一九一三年	224,877	284,877
總計	4,528,958	1,90,000

農民逃亡發生之初，地方政府基於密爾因聯帶納稅及還債關係的要求，曾請制止，惟事實上做不到，土地的饑餓迫著成千萬的農民甯願捨棄其家園——密爾，而奔赴荒涼的原野去，中央政府並於一八八一年發動移墾運動，一八八九年六月十三日的法令規定幫助農民移殖西北利亞。可是政府發給農民的旅費及資本（每年二萬盧布）太少，復無指導墾務的設備，故沒有收到效果，一九〇一年以後殖民民每年紛紛回到他們原來的家園。

### 五、斯托列賓的改革

(一) 歷史的檢討 俄國史論家對於一八二年的改革，批評很嚴酷的。他們以為那時

候，真正要解決土地問題不外二途，第一承認原有地主的土地私有權，照法國大革命時代的辦法，使農民個人向地主及國家買受其所耕種的土地，政府予以資金的援助，廢除密爾制度，地主如果不願出賣其土地，則一任其自由出租，那麼累累俄國的土地制度將是自耕農制或健全均租制，而不是密爾的鎖練了。第二個可能就是完全把地主的土地征收，分配給農民，則地主失却經濟基礎，土地社會化也早實現了。採取前者可不須再有一九〇五年的改革，採取後者則一九一七年的殘酷的革命也得避免。然而一八六一年採用可悲的失敗的政策，等到斯托列賓決然走前一路線，已經太遲了。

其實那種論調不很正確的，因為俄國農民過着村落共同體的生活，為時已久，氣候環境的關係，農業技術的簡陋，社會文化的低落，和貴族地主勢力根深蒂固及其懶惰奢慾，一八六一年就想採取合理的改革，無論上述那一種方式，事實上都不可能。土地是農民的生命，這特別在俄國，農民的心理是不可搖動的；然而既有了土地如何利用之？俄國農民的愚昧無知，貴族官僚無能理會，這是很重要的問題。亞歷山大第二整理密

爾制度，雖然握住了農民的心理，但却歪曲了土地利用，所以密爾成爲俄國歷史上的罪惡。斯托列賓的改革就是看準了這一點。他是想如何令農民有足夠的土地，並如何使之善盡其努力爲合理的使用。

(二) 一九〇五年前的農民銀行 一八八二年五月創立農民銀行，目的在直接貸款給農民購買土地。其初期辦法限制甚嚴，限定貸出款額爲購買地地價百分之六十，每家至多五百盧布，或每壯年至男農多二百二十五盧布，清償期分爲兩種，短者二十四年，每年由農民償還本息百分之八點五；長者三十四年，每年償還百分之七點五。一八九五年政府授權農行購買地主土地盡可能的配劃一整塊農場，再轉賣給農民。一八九八年十二月法十九日法律規定償還期及每年償額別爲五種，第一種十三年每年百分之六又四分之三，第二種十八年每年百分之八又四分之三，第三種二十八年每年百分之六又四分之三，第四種四十一年每年百分之五又四分之三，第五種百分之五又四分之一。計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五年農行賣給農民的土地僅七十萬俄畝，合價款五千二百萬盧布。又農民銀行對

農民直接放款自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五年爲四八五，九九五，〇〇〇。盧布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五年爲二，六一五〇四九，〇〇〇。盧布，斯托列賓改革以前，農民購地沒有多大成績，一則由於農行爲自己打算盤，每年母利的償還率提得太高，二則密爾共同體之下，束縛農民個人私有地之創設。一九〇五年大暴動後遂促成斯托列賓的改革。

(三) 斯托列賓的方案 一九〇六年在民情激昂，政局動盪中，第一次國會因土地問題的爭執（自由派的立憲民主黨提出徵收地主的土地，分配於農民，爲政府所反對）被沙皇解散，斯托列賓 *St. Lybine* 繼任總理大臣（七月）實行其改革土地的方案。要旨爲：

1. 解放密爾制度，農民得自由脫離密爾關係，自購土地，完全有土地私有權（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用法令宣佈）。

2. 農民購入的土地須爲一整塊農場，自治村定期分配的土地，農場碎割零散，應照其面積或地價調換，化零爲整（同上法令）。農民並得爲改良農場及實行新式經營向農

民銀行借款（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令）。

3. 組織土地委員會監督農民銀行，清理其賣出給農民的土地，並執行發賣及出租土地。

4. 指定皇室私有地二百萬俄畝（一九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法令）及國家土產一部份（一九〇六年九月九日法令）由農民購買。

5. 農民銀行每年向購地農民收回本息之地價額為如下之減低：

十三年期者百分九又四分之一，

十八年期者百分七又二分之一，

二十八年期者百分五又四分之三，

四十一年期者百分四又二十分之十九，

五十五年半期者百分四又二分之一。（一九〇六年十月二十日法令）

自一九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在農民設定的抵押一律取消（此是一九〇五年十一月

十六日的法令，係爲和緩農民的情緒，斯托列賓促其成並執行之，按自一八六一年農民解放規定自治村向地主購贖土地以來，農民共同負擔的價額，十六至二千四百萬盧布）

（四）改革的結果 斯托列賓方案實施的結果，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二年六年間有八十二萬七千三百零五家脫離密爾，當密爾總家數百分之十五。彼等得農民銀行放款之便利，購入土地八百四十萬俄畝，變爲獨立的自耕農了。農民銀行放款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二年一十一萬五千零八十三萬盧布，其償還期分配如下：

償還期限	一九〇九年統計	一九一二年統計
十三年者	1,253,510	3,608,355
十八年者	1,479,702	2,077,064
三十八年者	15,264,808	20,384,185
四十二年者	83,339,507	87,829,650

五十二年半者	594,858,027	1,036,930,939
合計	696,195,554	1,150,830,193

根據一九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法令，農民銀行就皇室土地購入的面積而放賣給農民者，三百六十萬俄畝，其中一部分係自國家土地購入者：

年 期	農行購入再放賣之土地畝數	購自國家土地畝數
一九〇六	1,144,461	—
一九〇七	1,519,848	353,713
一九〇八	572,082	784,122
一九〇九	172,856	51,627
一九一〇	172,189	7,562

根據一九〇六年九月九日法令，土地委員會就國家土地放賣給團體及私人者：



年 期	放賣地宗數	總面積	私人地產數	總面積
一九〇七	36,293	9,664	363	5,631
一九〇八	12,692	45,173	2,600	39,624
一九〇九	18,014	339,355	7,078	131,642
一九一〇	14,728	86,541	4,812	82,621
一九一一	5,596	48,272	2,468	45,486
合 計	57,293	329,005	17,521	305,004

購買國家土地者除農民個人外，尙有其他團體如合作社，密爾等。農民個人購入面積估國家土地放賣面積雖佔百分之九十以上，但農民個人購地者為數僅一萬七千餘，實在太少。同時土地委員會就國家土地放租給農民的面積却超過十倍，可見農民購地的能力是十分薄弱的。茲將國家土地放租的面積列下：

年 期	放租面積	年 期	放租面積
一九〇七	853,231	一九〇八	745,192

一九〇一	888,515	一九一〇	1,287,408
一九一一	757,410	總計	4,531,683

農民銀行一面放款，一面自行購地放賣，據一九一一年統計從農民銀行直接購地者的類別與面積分配如下：

購入地面積大小	個人數	密爾數	鄉村合作社	總數
一俄畝半以下	25,795	12,526	2,863	41,184
一、五至三俄畝	10,048	6,012	4,070	20,130
三至六俄畝	9,018	8042	5,811	23,771
六至九俄畝	3321	4,921	2,246	7,750
九至十五俄畝	2052,	3,452	2,246	2,768
十五俄畝以上	754	1,280	756	2,768
合計	50968	37,123	18,211	106,302

斯托列賓改革的主旨為解放密爾，使共有土地的關係變為個人私有，但就農民銀行拋售的土地觀之，只有五萬餘人購入土地成為獨立的私有地，這在當時一萬三千萬人口中是渺乎其少了。茲再據農民銀行就所報告的農民總數中土地分配情形如下：

土地分配情況

一九〇九年百分率

一九一一年百分率

無地農民	15, 1	18, 2
有地三俄畝以下	30, 1	28, 0
三至六俄畝	26, 2	25, 3
六至九俄畝	13, 8	13, 5
九至十五俄畝	10, 9	10, 5
十五至二十五俄畝	3, 2	3, 7
二十五俄畝以上	0, 1	0, 8

斯托列賓解放密爾的最大成績，為把以前的債務取消，農民聯帶負責清償的桎梏解

除了使農民得自由離開密爾，到都市中去謀生，這是當時安定政局的重要措施。至於放款農民購地，祇有少數富農受了利益；他們有耕具和牲畜，可以購入較大面積的土地，借款的清償期也可縮短。而多數農民以缺乏經營資本和耕具，就使他一塊獨立的農場，亦無法使用，即勉強領購一小塊地，借款的清償期間又不能不拖長（清償期愈長，則每年本息攤還額愈小），這是使他們不感興奮的。同時因為政府有把農場化零整的計劃，一九一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法令又重申從密爾出來的農民必須將所耕種的土地依法測量，以爲調換集中一塊農場的依據。政府雖規定測量費用完全由國家供給，可是測量是繁雜的事，技術人員又很少，這是令農民最感失望者。後來列甯主張沒收土地，由農民自行分配，而無須測量，自是爲農民所歡迎。

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三年六次大饑荒，使脫離密爾取得私有地的農民，復將其土地出賣，計至一九一三年農民購得土地一千三百二十六萬俄畝中，復有二百八十三萬俄畝賣出給農民銀行，佔百分之二十一，無產階級的農民增加了。

總之，斯托列賓改革的結果，未曾徹底解放密爾，受農民銀行放款而購入土地的只是少數富農，大多數農民的土地飢餓仍日益嚴重，逃亡西伯利亞者更年年增加，農民的暴動，工人的罷工，和秘密黨人的暗殺已淪俄國一恐怖世界，一九一一年九月斯托列賓亦死於暗殺者之手。

## 六 布爾札維克黨的土地政策

布爾札維克黨師承馬克斯主義，主張廢除私有制，土地國有。馬克斯認私有權是產生絕對地租的原因，在這種地租包含壟斷價格的原素，使農產品高出生產價格出售。本來生產價格是由資本的平均利潤所決定的，而絕對地租不讓這種平均利潤的形成，反把保了高於平均利潤的單獨價值，農產品價格高，地價貴，佃農的剝削加重結果就是妨礙農業的發展。馬克斯主義者又認為土地私有權這個意義，就是等於說購買土地必須耗費資本，資本論第三卷說過：用以購買土地的貨幣資本的耗費，絕對不是農業資本的耗費

，反之這種耗費是減少了小農在生產界內所能使用的資本的數量，減少了生產工具的數目，從而縮小了再生產的經營基礎。這種耗費並使小農屈服於高利貸，因為農業真正的信用關係是很少存在的。即是大地主經營購買土地時這種耗費也是農藝發展的一大障礙，因此只有廢除私有制，消滅絕對地租，土地應無償的沒收而屬於國有。才能促進生產。

斯托列賓改革前後十數年間俄國各黨派對於土地政綱會長期的爭辯，立憲民主黨主張部份的改良，限制私人地產最高額，其超過法定面積由政府予以有償的征收。社會人民黨亦主張土地所有權歸於國家，土地使用權則屬於使用土地的人，並贊成由人民直接組織一委員會負責管理國家的土地。社會革命黨主張分割土地，實行社會化，該黨宣言云：『社會一切改革應建立於人主心理及社會經濟和環境歷史的條件之上，土地社會化的實行，不但以社會主義者所倡導之社會正義的一般原則為基礎，且為俄國農民合理的普遍的信條』。社會民主黨少數數派 *Menchviki's* 主張土地歸地方自治機關，即土地市有。蒲立喀諾夫 *G. V. Plekhanov* ．．『土地公有，把佔有土地的地方自治機關變為反

對反動的大柱石，這個柱石是很有力量的』，又說：『土地市有是能更好的鞏固革命的果實，鞏固民主制度成爲日後發展的基礎』。

我們看以上各黨派對土地問題解決的方案是和農民運動策略混在一起，由於對農民運動策略上的不同，所以對土地政策有各別的見解。列寧於一九〇六年四月起草的土地政綱，首先提到：『爲要消滅壓迫農民的農奴制度的遺跡，爲要自由發展農村中的階級鬥爭，黨要求沒收一切教堂的，廟宇的，皇室的，國家的，內閣的以及地主的土地』。這就可見其利用農民鬥爭的策略，故布爾札維克黨雖主張土地國有而實際上土地政策則隨農民運動策略的運用，可分爲奪取政權時期，穩定政權時期，軍事共產時期，新經濟政策時期，及計劃經濟時期等，茲分別述之如下：

第一奪取政權時期的土地政策 這一時期可說自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成功後至十月革命成功前，爲布爾札維克黨準備奪取政權，煽動農民時期。四月十八日該黨決定土地政綱九項：

1, 無產階級政黨以全力爲直接沒收俄國所有地主的土地而鬥爭（包括教會的，皇室的及沙皇政府所有的土地）；

2, 黨要求將一切土地，直接的無條件的交給有組織的農民。農民組織自己的團體，農民蘇維埃，或由真正的人民普選，而完全不受地主及官紳所影響的地方自治團體。

3, 無產階級政黨要求一切土地屬於國有，國家有土地所有權而土地使用權則移轉於地方自治團體。

4, 黨以堅決的態度作如下的鬥爭：一方面反對臨時政府，蓋根據程米來夫 *Chimikov* 的說明及他們聯合宣言，臨時政府是壓迫農民作極大讓步和地主要協的，這就是說在實際上使土地改革滲入了大地主的意識，它並威脅農民在專斷的體制下遭受刑罰，這就是說以極少數人規持多數人（卽少數大地主資本家反對大多數人民）；另一方面黨堅決反對人民中多數小資產階級游移份子及社會民主黨的孟雪維克，他們是勸誘農民不必完全取得土地，而主張由議會解決的。



5, 黨對農民提出應有組織的行動而取得土地，不許絲毫毀壞財產，並注意土地生產增加。

6, 一般的說，一切土地的移轉非經國家全體人民的准許是無效的，換言之，一邊須消滅警察，常備軍及實際上的特權者官僚士等，一邊須建立最民主的地方自治行政機構，以監督和保護人民的完全自由。

7, 立刻追設農村無產階級的獨立機構是必要的，這種機構一樣的置之於農村勞動者代表所組織的蘇維埃之下……

8, 黨應領導俄國各地方所已組成的農民委員會沒收地主的財產耕畜農具等交付在委員會下的有組織的農民，黨在該地方上應以此為普遍的社會運動及經常的工作。

9, 無產階級政黨應該向鄉村間無產階級及半無階級提出維持原來地主相當大的土地為模範經營（按不得分割細碎之意）在農村工人蘇維埃農業專家指導之下為大眾利益及優良技術方法而使用。

這網領主張農民直接沒收地主的土地及其財產，牲畜，農具等，確能把握當時農民的心理為大多數人民所擁護。十月革命成功的關鍵在此。

八月十九日彼得格勒全俄農民代表蘇維埃機關報（*Krestin*）發表「二百四十二處地方農民團體贊成的土地改革條款八條，大致如下：

「在全境內土地問題的解決，必須待國民立憲會議時為之。

『土地問題最公正的解決為：

1, 土地私有權永遠廢除之。土地不得買賣贈與抵押及其他任何方式的移轉。凡是國家的，皇室的，政府的，寺廟的，教堂的，貴族的，鄉村私有的及農民的的土地一律無償的沒收，而為公共的財產，轉授給一切使用土地者使用收益。

2, 地下一切富藏，鑛，煤，石油，鹽等以及國家主要的水，森林等完全屬於國家。一切小河流，池沼，樹木等轉授給鄉村公有，但以受地方行政管理為條件。

3, 土地依科學方法經營，花園，植物園，果園等不得分割，依其面積及重要性分別

由國家或地方使用，俾爲模範經營。城市及鄉村居住的基地及專有的花園菜園等仍歸現在所有者使用，至其地面積及稅額以法律定之。

4, 養馬場，政府的建築物及私有的牲畜等一律沒收爲國家的財產，依其面積或重要性分別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區使用。

關於贖回問題，由國民憲政會議裁判之。

5, 沒收土地上所附屬的一切財產，器物及牲畜，因其數量及重要性分別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區使用，不得贖回。

前項一切財產的沒收不適用小有土地的農民。

6, 凡俄國公民係自己勞動或連同家庭助理者，或加入組合相互助者，或單獨有長期勞動能力者，無分性別皆有土地使用權，但禁止僱傭。

如農業組合員因不幸事故不能勞動時在二年之內，其地由該農業組合共同代爲經營，一直至其恢復勞動能力時爲止。

老年及殘廢者已永遠不能勞動，即喪失其土地使用權，其人則由國家供養。

7. 土地使用權完全基於平等原則，即依地方情形按照勞動或消費為分配準備。土地使用之方式絕對自由，或一家自耕，或公耕，或亞迭爾 *Adels*。一依鄉村及農村會議決定之。

8. 所有土地一經沒收之後，即為公有。勞動者間的分配由地方及中央行政機構，即是由鄉村及城市不為階級的民主的自治區機構一直至地方的最高機關予以保證。

「因人口增加，生產效率提高及農業經營之完善，土地應舉行定期的分配。

「由於份地界址有變動情形，其原來份地位置不是永遠固定的。

「地方上遇有土地不足分配在地人口時，其過剩人口應行移殖」等等。

以上綱領八條係布爾札維克黨所提出，由二百四十二個地方農民團體所決議擁護者。那時彼得格勒已成立維蘇埃政府與莫斯科臨時政府對抗，奪取政權已到成熟時期了。

第二，穩定政權時期的土地政策。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新歷十一月七日，）

布札維克黨已奪取中央政權，次日即發布第一次土地法令五項，至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全俄蘇維埃大會通過土地社會化基礎法以前，是爲穩定政權時期。這一時期的土地政策，主要在相當實施前一期的綱領，爭取農民擁護革命新政府維持農民的土地私有權，以安民心。同時，集中在沒收地主的皇室的宗教的土地，引起農民爭取利益而鞏固蘇維埃政權，並執行革命的獨裁，維持秩序，十月二十六日（新原十一月八日）的土地法令如下：

1, 所有地主的土地私有權立刻無償的取消。

2, 地主的財產清冊以及皇室的寺廟的教堂的土地，連同彼等所有的一切財產，屋宇，農業建築物，牲畜，農具及附屬物悉交鄉區土地委員會及縣農民代表蘇維埃管理，以待國民立憲會議解決。

3, 沒收的一切財產屬於人民全體所有，無論何人有損毀之者以重罪論，交付革命裁判。

縣農民代表蘇維埃採取一切必要的手段，嚴格維持沒收地主地產時的秩序，限制沒收的種類與面積，編製沒收財產確實清冊；並於土地，建築物，工具，牲畜，土產品倉庫等一切財產轉授給人民時，執行嚴格的革命管理。

4, 一九一七年八月十九日全俄代表蘇維埃機關報 *Isviestia* 等八十八號所刊布的二百四十二個地方農民團體擁護的條款，應視為此次偉大改革實施之準繩而適用於全國，以待國民立憲會議最後之決定。

5, 單純的哥薩克人及農民的土地不沒收。

（據蘇聯研究社編譯伊里基著俄國農民問題與土地問題一書註云。哥薩克 *Cossacks* 是一個韃靼字，他的意思就是「自由民」，在農奴制時代，有許多農奴從中俄逃到邊境，避免壓迫，他們為要反抗邊境其他民族的進攻，所以漸漸變成武裝的人民。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七年的革命中，他們帶有很大的反革命的作用」。所以蘇維埃政府特提出單純的哥薩克人即是沒有政治色彩的哥薩克人的土地，不予沒收，就是為拉攏他們以穩定革

命新政權。)

十月二十六日的法令除規定農民的土地不予沒收外，餘爲依照八月十九日二百四十二個農民團體所通過的八條條款，爲實施分割地主地產的準則。到了一九一八年春所有土地除農民原有者及城市鄉村居住地所有人現住者外，都經重行分配，結果大地主的地產和密爾的公有地都沒收過來分解了，但個人私有制未絲毫動搖，而且鄉村間小地主商人富農等也和一般農民一樣得到分配額。這和布爾札維克黨所標榜的土地國有簡直背道而馳。

第三，軍事共產時期的土地政策 一九一七年後蘇俄外受資本主義國家的包圍封鎖，內有反布爾札維克的各黨各派武裝進攻，蘇俄爲應付這種危機，遂實行戰時共產主義，主要政策爲：甲、土地社會化，提高農民鬥爭意識，乙、分化農民，減少農村間政治勢力之團結，丙、強制征收食糧，平均民食，充實軍糧；丁、建設集體農場，增加生產茲分別述之。

(1) 土地社會化

一九一八年二月十日全俄蘇維埃第三次大會通過土地社會化基礎法 *Loi Fondamentale de Socialisation de la terre* 共五章二十五條及確定農業用益地農業勞動單位之訓令五十三條。依土地社會化基礎法規定土地，地下，水，森林，及天然富源私有權永遠廢除之（第一條），土地經營的轉授一切勞動的人民使用（第二條），凡自己勞動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分性別，信仰，種族，國籍皆有土地使用權（第三條第四條），此爲土地社會化的基本精神。關於使用地之分配則基於平等原則，一方不超過使用者勞動能力範圍之外，一方則使足夠維持生活爲條件（第十二條）。全國土地依照使用種類，分爲若干平等地帶，每地帶內確定農業勞動單位面積，這單位面積亦因土壤，氣候以及距離市場與鐵路之遠近而有差別（訓令第一條第二條），爲實施這種辦法農村人口的調查與土地測量是必要且須儘速完成的。勞動單位則依勞動效力爲如下之規定（訓令第十四條）：



甲、無勞動能力者：

男女幼年

十二歲以內

男老人

六十歲以上

女老人

五十歲以上

乙、勞動效力之比例

男十八歲以上至六十歲者

一，〇

女十八歲以上至五十歲者

〇，八

男女十二歲至十六歲者

〇，五

男十六歲至十八歲者

〇，七五

女十六歲至十八歲者

〇，六〇

勞動力確定之後每勞動力分得的畝數即總畝總數依勞動力數平均所得之數（訓令第十五條），如一家人口數多，勞動力少，不夠供給時，則依勞動力總數除不能勞動的農

業人口所得的平均數而補足之（訓令第十六條）。

因此所謂土地社會化實際上就是分地，所謂『黑的分地』（*Черная земля*）即不論地主的，農民的，耕地，草地，森林都重行劃分，一九一八年一年中農地總面積有百分之五十是經過這樣重分的。平均分地表面上雖說是社會化，其實是讓農民分割而為小自有地，且各地農民分地時並沒有遵守政府法令，各村各鄉面積有大小，人口有多少，鄉村間彼此不肯相讓，甚至有些鄉村擴大其面積，同一鄉村中間可平均分配，但鄉村與鄉村間則不能平等了。

### （2）農民分化

黑的分地之結果，使富農攫取革命的果實，佔百分之六十的貧農反而不夠土地使用，布爾札維克黨人認為這些貧農是蘇維埃政權的支柱，如果貧農得不到滿足的土地，則政權無法穩定，戰時共產主義無法推行。遂於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日頒布法令在鄉村組織貧農委員會（*Культурно-просветительный комитет*），凡個人占有二俄畝以下，或一家占有五俄畝以下

，及無馬與牲畜亦無工具的農民皆納入貧農委員會之下，並聯合佔百分之三十的中農（至少使之中立）向富農鬥爭。鬥爭的作用一方打擊對共產政府採取敵視的富農與農村資產階級並堅定大多數貧農擁護革命政權的決心，另一方則使農民使用土地的面積額漸趨平衡。這政策施行一年後頗有成效，如下表：

使用地類別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九年%	差額%
小有使用地	六〇·一	四九·四	減一〇·七
中等使用地	二九·六	四六·五	增一六·九
中大使用地	九·四	四·〇	減五·四
大農使用地	〇·九	〇·一	減〇·八

(3) 強制徵發食糧

土地社會化基礎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已規定農業工具，穀物及小麥對外對內完全由國家專賣，這在軍事共產時期自當嚴厲執行。一九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復發布食糧獨裁

令 Disturbance of supplies, 限定每人每月只得保留穀物一蒲德，餘額須一律繳納於指定委託販賣所，並絕對禁止用穀物釀酒，如有不遵繳納或浪費穀物者，無論何人均視爲公敵，提交革命裁判，當時政府依規定尙付繳納穀物相當市價百分之五的現金，但一九一九年實際給付不及市價百分之二。政府知道此種措施必致富農所反抗，故利用貧農委員會員從事搜檢，並組織五百餘個糧食隊每隊隊員七十餘人，配有正式士兵及機關槍，實行武裝徵發。徵發的成績如下：

年 期	預定徵發量 (蒲德)	實際徵發量 (蒲德)	成數
一九一八—一九	2,000,000,000	1,000,000,000	50%
一九一九—二〇	2,200,000,000	2,100,000,000	95%
一九二〇—二二	4,000,000,000	2,000,000,000	50%

強制征收食糧的結果鄉村間貧農與富農的鬥爭日益尖銳化，中農有反政府的趨勢，農民以所得食糧總被徵收，生產不力，宰食牲畜，成爲公開的祕密，都市人口以分配糧

食不夠（每人每日僅得麵包八分之一俄斤 *pech*，一每俄斤約當英磅十分之九），不得不在暗中私賣，穀價更提高，遂釀成一九二一年之大飢荒。

#### （4）集體經營

集體經營爲農業社會主義的典型，昂格斯 *Engels* 於一八一七二年在「農民戰爭」的序言中曾說到：「農業勞動者要是從貧困中解放出來只有把他們勞動的主要工具，土地，由大地主及富農的私有轉變爲社會產業，並爲他們利益而從事集體經營」。布爾扎維克黨人以爲理想中的農村，是農民自己組織的公社，共同管理土地，共同耕種，共同消費，公社並建築公共住宅公共食堂，共同生活。老幼皆共同籌劃。革命前俄國雖有農業經濟合作社，列甯却認爲那些合作社是資本主義性質的，必須加以改造，一九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的法令就是根據他們的理想，組織農業公社，除土地不得私有外，並限令公社內的人員將生產工具牲畜，房屋以及私存的貨幣皆歸公社。據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統計全國有二千六百卅創設各種公社共九百五十個。

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發布社會主義的農業組織條例，次日又發布組織蘇維埃經濟命令。前者是創設各種合作經營方式，踏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方法，其方式有二，一亞迭爾 Artel 一為農村共耕制；後者是創設蘇維埃農場即國營農場。亞迭爾即農業勞動者合作社 (Agricultural workers union)，社員把各人所有的生產工具耕畜，共同使用，共同耕作，收穫物各歸各有。農村共耕制 *cultures communales* 據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法令的解釋：「此制係由一地方全體農業人口或其所組織的團體共同耕作，統一籌劃，共用工具，同為播種與收穫」。地方蘇維埃農業部負責指導，依各人的技能支配工作，並監督其生產物之分配。但村落中有不願加入者仍有自由，地方蘇維埃農業部應將獲其原分得的使用地撥還，任其加入亞迭爾或自為耕種。蘇維埃農場是國家將沒收的土地，由國家備資購買機械設計，管理并執行耕種；之大規模經營，農民一如工場工人每人每日工作八小時或每週四十八小時。

據一九二〇年十月統計各種經營的數字如下：

類 別	個 數	面	積 人	數
農業公社	一七七四	一四二、一七五公頃	八三、〇六一	
亞迷爾	七三四八	三八八、一〇〇公頃	四八一、八六六	
農村共耕體	九二七	五三、六七六公頃	四八、〇四三	
蘇維埃農場	五六〇	二五三、七九五（俄畝）	三二、四四七（工人）	

（註：以上數字係據 Eugene Schkafila Questionnaire en Russie 各種合作經營數係三十三冊的統計，蘇維埃農場係十二冊的統計，籍用之以示梗概。）

#### （五）軍事共產土地政策實施之結果

在軍事共產時期，布爾扎維克黨的土地政策在支持蘇維埃政權，鎮壓反動，克服物資的種種困難，這是收到成效的。至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只是一個口號。土地社會化實際就是農民分地，因組織貧農委員會打擊富農，中等使用地（即有三俄畝至六俄畝者）才有相當的增加，然而，這是農民私有使用地，不是社會主義的土地使用制度；社會

主義的集體經營才開始創設，農民參加者並不踴躍，在蘇俄入增五千萬俄畝的耕地中，集體農場與國營農場面積共八十萬俄畝，不過佔百分之一點六而已。農業公社（布爾扎維克黨理想的共產社會，而其數遠不如亞迭爾，蓋俄國農民是要有夠足生活的土地，而不是要共產，故農業公社始終沒有進展。強制徵收食糧量雷厲風行，但農民怨聲，載道，以爲這樣的共產，把辛苦所得的食糧，捨棄過去，何必勤勞耕種？故有擁護布爾扎維克，打倒共產主義的口號。加之農民分化，彼此屠殺及國內外戰爭的結果，俄國人口喪失了二千六百萬（據 A. Pechekrouov: La Russie contemporaine en chiffres 載一九三三年的估計）農業上的損失如下：

革命前後比較		一九〇九—一九一三	一九一六	一九二〇	一九三三
耕種面積	單位百萬俄畝	81,2	82,5	58,6	40,0
生產總收入	單位百萬蒲德	4,079,0	3,955,0	1,738,0	1,517,0



每俄畝生產量單位  
蒲德

50

48

30.6

32.5

第四，新經濟政策時期的土地政策。軍事共產時期至一九二一年三月告終，而轉換為新經濟政策時期。所謂新經濟政策實質就是國家資本主義，具體說來就是（一）取消強制徵發食糧，而代以實物稅（L'impôt en nature）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發布實物稅法令；（二）恢復自由賣買，（三）承認農民個性相當自由的發展。為適應新經濟政策，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關於勞動者土地使用原則法』，十月三日發布，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土地法』（汪浩先生已將此法全部翻譯！載地政府月刊第六第七期）。此土地法形式上大體採集以前各種法令成爲一正式土地法典，但精神上却有很大修正的地方，茲略舉其要：

1. 土地國有 土地私有權永遠廢除，無論何人所使用的土地，概屬於工農國家所有，禁止賣買，承繼，贈與及典押（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七條）。『土地國有』，由

法律明文規定，較土地社會化基礎法已進一步，但這亦是觀念上的標榜而已，例如土地因國家或社會需要被徵收時，除依法定手續和必須以另一土地交換外，并補償其土地使用者之損失（第二十三條），這與私有制下之土地徵收，毫無二致。

2. 地面權設定 在名義上土地既為國有，農民使用土地是為勞動租用。勞動租用的土地使用是永久的（第十一條）土地上一切設備，建築，播種，植物及其他附着物，概屬於土地使用者所有（第二十五條），這就是說地底權屬於國家，地面權屬於個人。與農業公社的理想境界，完全背道而馳了。

3. 租佃制恢復 土地租賃為土地社會化基礎法所不許，但新經濟政策已實行退却，租佃制不能不恢復。勞動農戶因天災，或因工具及勞動力缺乏，或因死亡遭受損失，或因應動員號召，或任蘇維埃及社會服務，或暫時離家而從事勞動職業或遷徙，得以貨幣或實物地租出租其土地（第二十八條），出租期間雖限制一個輪耕期間（第二十九條），但經鄉執行委員會之許可，得展延至兩個輪耕期間，如得縣地政機關之許可，還可再

繼續展延（第三十條），一九二八年此種租佃制更爲擴大，期間紳長至十二年。布哈林說：「富農有資本有耕具而沒有足夠的土地耕種，而貧農有土地無資本耕具爲之耕種，往往以最低廉的地租秘密出租其土地給富農，故不若令其公開，使貧農得到應得的地租」。這就是蘇俄租佃制度的理論根據。

4. 僱傭勞動確認。勞動農戶不能用自己的勞動方，或農具及時執行其必要的農業經濟工作時（第三十九條），或勞動農戶能與僱工共同工作的場合，得使用僱傭勞動（第四十條），這是資本主義工資勞動復活。一九二五年復發布關於農民經營之使用補助的僱傭勞動暫行條例，更延長勞動時間，並允許中農於季節得僱短工。

5. 自由經營。土地使用者可照自己的意思，選擇土地使用的方法以經營其經濟（第二十四條）。集團經營仍繼續以前各種形態，並確定個別經營土地使用權（第十條）。

6. 土地協會。土地協會其各種集團體及個營農戶之自願聯合而組織者，其單位雖

不必與鄉村行政區域一致（第四十二條），而其職務實係代替以前的鄉村自治團體或密爾；計劃在協會均各種土地的使用，決定土地整理，分配及重新分配，處理公共使用的土地及空地等（第五十一條）。土地協會為一種「土地自治體」，有法人資格，得用自己的名義，取得財產，締結條約，在法庭控告和辯護（第六十四條），並對國家負責正確的和適當的使用其土地（第五十七條），這完全是密爾的精神，不過是自由的組合沒有財政上的義務，與密爾的形式不同罷了。

總之新經濟政策時期的土地政策，已具資本主義的本質毫無疑義，所以托洛斯基說：「照這樣下去，只有恢復資本主義的國家。」

據一九二二年的統計，各種土地使用形態所佔的土地面積，土地協會會員最多，小俄羅斯占百分之九十，新俄羅斯占百分之八十二，白俄羅斯占百分之六十三點五，蘇維俄場在小農占百分之三，新俄占百分之六點八，白俄占百分之二，農業公社及亞迭爾在小俄占百分之零五點，新俄占百分之一點一，白俄占百分之零點七，這就可見，俄國農民

仍本其歷史習慣，密爾式的生活，始終是他們所依戀的。一九二二年後土地的生產量逐年增加，計每俄畝平均產量一九二二年為三十二·六蒲德，一九二三年為三十六蒲德，一九二三年為四十三蒲德，一九二四年因有數處災荒，每畝生產量減退至三十八蒲德，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六年則增至五十二蒲德，已恢復大戰前狀態了，這是新經濟政策的成效。到了一九二八年開始實施五年計劃，土地政策又轉換了一個方向，一九二二年的土地法亦廢除了。

第五、計劃經濟時期的土地政策 新經濟政策實施後，不但農業上收到很大成效，恢復了社會的繁榮，同時蘇維埃政權亦鞏固了，這是更大的收穫。可是蘇俄既標榜為社會主義國家，縱然不顧國際輿論的指摘，縱然把托派消滅了，但若一任新經濟政策下去，個營農戶佔了絕對優勢，實際走上斯托列賓路線，富農必然漸佔勢力，是會動搖布爾托維克的政權的。因此打擊富農，提倡集體經營及蘇維埃農場，逐漸消滅個別經營便為計劃經濟時期土地政策的特徵。

先說蘇維埃農場。這本於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五日頒布的法令創設的，其土地是專靠沒收得來，而因農民的土地不能沒收，所以無多大發展，據蘇俄官方統計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耕地面積總額一一五六〇〇，〇〇〇公頃中，國營農場面積僅一，二〇〇，〇〇〇公頃佔百分之二強而已。但大經營的收穫量却遠勝於農民個別經營，例如每俄畝平均出產的小麥，國營農場有十九蒲德，農民個營農場有十一蒲德（一九二一年統計）蘇俄欲提高穀物生產，壓倒富農的商品穀物，增加輸出起見，乃極身提倡國營農場，第一次五年計劃，即預定一九三三年擴展至四倍面積（五百萬公頃）先從開闢荒地着手。道第一次五年計劃成功，第二次五年計劃更積極的壓迫個別經營，促進國營農場與集體農場，至一九三六年統計，國營農場面積有 10,732,600 公頃了。

集體農場尤其亞遜爾進展尤速，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以前，蘇聯全國的集體農場面積祇占耕地面積百分之一點二，據一九三七年統計已達 110,511,000 公頃占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九點二了。

蘇聯採取集體經營，打擊富農，促進集體經營起見，農業稅爲一重要武器，如一九三四年一月施行的農業稅條例，課集體農戶的土地每俄畝較集體營高出三十倍以上的稅，富農則徵以更重的累進稅，收效甚宏，佃農農戶不堪重稅，自願加入集體營富農亦無存在的餘地；故比後個別農戶及富農在經濟上已無若何作用了。（參看瞿麥仲先生譯蘇聯一九三四年農業稅條例，載記政月刊第三卷第六期）

### 七、結論

地制的改革，本來是慢性的，縱然有如何高遠的理想，強烈的手段，欲一蹴即幾，事屬難能。蘇俄的土地改革，在布爾扎維克執政後，便經幾次的變化，就無非從其理想與事實求得一個調協的解決。俄國農民與地制因氣候環境，關係有其特殊的歷史，且有三。原有相補助合作生產的精神，但他們並無共同消費的習慣。密爾原來是農民平等合作而其謀生活的自然的結合，然而這並不是共產生活，亞歷山大第二基於國庫的目的緊緊地凍結了密爾鑄成歷史的大錯；斯托列賓則認密爾爲農民的桎梏，企圖解放他們，步着

西歐。個人主義後應，努力改革，可是，Moulik 並沒有夢想個人自由，一定要他們自由倒是不自由，而且時代不允許了，布爾扎維克革命後密爾的軀殼，算是壽終正寢了，可是亞迭爾，農村共耕禮及土地協會的組織，土地的定期分配，仍是密爾精神的繼續，農業公社不能多有大發展，終於停頓，這就證明農民並沒有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幻想，今日亞迭爾（共同生產各別消費）為集體經營之最普遍形式，不是偶然。

土地國有必須國營，否則實際上無若何意變，現在蘇俄正在努力推進蘇維埃農場（指對德戰爭前），企圖從集營渡過國營，以機械化的優勢技術為大規模的經營，這在生產上比較其本國的小農場有利多多，從此也許農村工業化了，字典中沒有「農民」字樣了，然而，這是不是社會主義的成功？人類生活將發生如何變化？是不是再有新的階級鬥爭富農中農貧農消滅了，將來不會有工人貴族，王頭官僚工頭，工賊麼？這是還有問題的。

總之，一國的土地改革，自有其歷史因緣，列甫及其繼承者的偉大，舉世無論愛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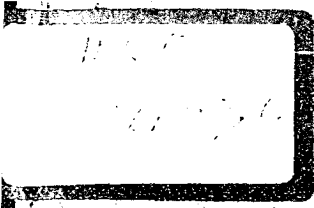


均有深刻印象，其所創造的土地制，已登上新的途徑，將來事勢如何推移，我們現在還不可知。

本篇參考書

1. Kovalevsky: La Russie à la Fin du 19e Siecle.
2. O. de cardonne: L'Empereur Alexandre II.
3. Pauloff-Siransky: Le feodalisme dans L'ancienne Russie
4. A. Rambauer: L'histoire de la Russie
5. Voltaire: L'histoire de la Russie
6. A. Millier: Essai sur L'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agraires de la Russie Centrale du 16e au 18e Siecle
7. Jmille de Laveleye: De la Propriete et de ses Formes primitives
8. Leroy Beau lieu: L'Empire de Tsars

- 9 Paul milloukovi Essai sur l'histoire de la civilisation russe
- 10 Leger: Russes et Slaves
- 11 A Herzen; Le Peuple russe et le socialisme
- 12 A Daude-Rancel: La Reforme agraire en Russie
- 13 Eugene Schraff: La Question agraire en Russie
- 14 N Lallie: Choses russes
- 15 列甯全集法譯本
- 16 蘇聯研究社：俄國農民問題與土地政綱
- 17 王益滔：蘇俄農業政策
- 18 地政月刊



074236  
2065

